

余雪曼選注

詳注

中



民

族

文

選

中國圖書公司

正中書局印行



3 1761 5423 9

序

一民族之能獨立競存於世界者，必有其不可磨滅之精神在！蓄之於中，則爲思想；顯之於外，則爲言辭，爲文章；見之於行事，則禮法政教生焉；此數事者，未嘗不因時變遷，而必與民族精神相維繫，暫離焉則亂，泯沒則亡，萌蘗而更生之則中興，其理昭然，不可易也。

夫何以長葆此民族精神？曰：在先有民族意識。人不可以自大，而不可以不自尊；民族亦然，嚴夷夏之防，明種姓之辨，此自尊而非自大也。輒近崇慕他邦，一切仿效，夫形下之術，我不若人，師彼所長，補我所短，本經國者所宜有。昧者不察，忘其本根，乃欲舉固有之文化，先人之遺烈，甚至併一民族之語言、文字、姓氏、種裔而悉厭惡之，摧棄之，視他人若帝天，而自夷其種於劣等。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雖寇醜落至，理非一端乎？即以自侮之心，實固有以啓之矣；豈惟啓醜，又從而爲之俵。民族意識消沉若此，雖有聖甲利兵，適足資寇，先哲愛世所由，以正人心爲亟也。正人心，必自教育始！

民國廿七年，教育部頒令全國中學國文教材，應酌選發揮民族意識，民族道德之文字。其時倭陷南京，進窺江漢，或者頗譏其晚計，然而樹百年之規者，不必論一時之效果。使青年學子，人人瞭然於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義，異日發揚光大，必將有續美前

修，增蔡史乘者，其所收穫，又豈僅僅十年沼吳而已？

門人巴縣余雪曼，游學上庠，碑清文藝。既歸蜀，執教川東師範學校者有年，憤傷時變，益勤厥職，以部令雖殞，成書未覩，爰就其平日所選以授諸生者，輯爲一編，上起周，下迄當代，詩文詞共若干首，抉擇要旨，具凡例中。既呈部審定，乞序於余，余老矣，素餐尸位，無補國家，顧涇涇然守春秋之說，不敢自卑其民族者，猶初志也。述以告雪曼，遂書其端。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汪東

編輯凡例

- 一 本書選材，遵照民國二十五年部頒高中課程標準所定之七項原則，並切合民國二十七年部頒國立中學課程綱要「國文應酌選發揮民族意識、民族道德之文字」及歷史上成仁取義之模範人格之傳記爲教材之意，選錄古今有具體性之民族文，以期激發學生抗戰精神，爭取勝利。
- 一 本書爲高級中學第一年級國文教本，亦得爲高級中學各年級國文科之補充讀本。
- 一 本書教材次第，依時代排列，使學生對於民族文學源流，得一有系統之概念。
- 一 本書所分時代，以事實爲主，不盡以作者爲主。
- 一 本書教材，除積極發揚民族精神外，務取詞意明切，抒情懇摯，體裁風格，堪爲寫作模範，而無文法上及論理上之錯誤者爲準。
- 一 本書課文排列，務使論說、記敘、詩歌、散文，互相參錯，以期增加教學效率，而祛枯燥、板滯之弊。
- 一 本書於長篇文字，間亦節錄，但必於「題評」中略陳源流，俾明條貫。
- 一 本書作者小傳，在說明作者在歷史上之地位；其作品之風格，後世之影響，亦略述及。

編輯凡例

二

一 本書注釋，力求詳確；於所引各書，一一指明出處，俾便稽考。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巴縣余雪曼識於川東聯立師範學校

目次

首陽之烈(司馬遷)………	一	謝玄肥水破秦之戰(司馬光)………	三七
句踐復仇始末(左丘明)………	三	喜達行在所(杜甫)………	四五
國殤(屈原)………	九	聞官軍收河南河北(杜甫)………	四五
論雪恥與傅麴武書(燕丹)………	一一	從軍行(王昌齡)………	四七
鉅鹿之戰(司馬遷)………	一二	出塞(王昌齡)………	四八
以上周秦		張中丞傳後序(韓愈)………	四九
蘇武李陵(班固)………	一五	郭子儀單騎退敵(司馬光)………	五五
馬援傳(范曄)………	一九	以上唐代	
請兵平定西域疏(班超)………	二二	虞美人(李後主)………	五八
出師表(諸葛亮)………	二五	浪淘沙(李後主)………	五八
以上兩漢		以上南唐	
祖逖誓清中原(司馬光)………	三〇	五嶽祠盟記(岳飛)………	五九
答盧謐書(劉琨)………	三二	岳飛郾城之戰(脫克脫)………	六一
世說新語三則(劉義慶)………	三五		

以上晚明

赴義前別妻意陝書(林覺民)	……	一二八
黃花岡烈士事略序(孫中山)	……	一三一
書十九路軍禦日本專(章炳麟)	……	一三三
西安向義學良揚虎城詞(蔣中正)	……	一三六
盧溝橋事件之嚴正表示(蔣中正)	……	一四一
國民政府移渝宣言	……	一四六
爲國家民族盡忠孝(蔣中正)	……	一四七
台兒莊大捷最全國軍民電(蔣中正)	……	一五〇
抗戰週年紀念日告全國軍民	……	……
書(蔣中正)	……	一五一
抗戰週年紀念日慰蔣委員長	……	……

電(林森)………一六一

民國二十七年「雙十節」慰蔣委員長

電(林森)………一六二

武漢撤退告全國國民書(蔣中正)………一六三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集會開幕

詞(蔣中正)………一六九

空軍征台北唱詞集(汪辟疆)(羅家倫)

(葉楚傖)(葉元龍)(汪東)(潘重規)………一七三

散原先生輓詩(胡光燁)………一七六

義寧陳伯嚴先生輓詩(汪東)………一七七

以上民國

首陽之烈

司馬遷

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一）。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

於是伯夷叔齊聞西伯昌（二）善養老，盡往歸焉（三）！及至，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東伐紂（四）。伯夷叔齊叩馬而諫曰（五）：「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謂孝乎？以臣弑君，可謂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六）曰：「此義人也，扶而去之。」

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七），采薇而食之（八）。及餓且死，作歌，其辭曰：

「登彼西山（九）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一〇）！神農虞夏，忽焉沒兮，我安適歸矣（一一）？于嗟徂兮，命之衰矣（一二）！」

遂餓死於首陽山。

【題解】按史記伯夷列傳，夾敘夾議，不便初學，茲僅錄其本事，以勵人心。林主席云：「吾人須恢復『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觀念，須有如恥食周粟，餓死首陽山之伯夷叔齊，……則中國之復興，易於反掌。」斯蓋針對「漢奸」立言，而散原先生絕食北都，宜爲國人所矜式也。

【作者小傳】司馬遷，字子長，漢夏陽人也。生於龍門，十歲誦古文；二十而南遊江淮，上會

稽，探禹穴，觀九鼎，浮於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歷郢、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武帝時任爲郎中，奉使西蜀，遷爲太史令。天漢間，李陵降匈奴，遷極首陵忠，忤帝意，被腐刑。自傷身虧不用，謀有以見志，乃納金匱石室之書，據左傳、國語，集世本、戰國策而摭楚漢春秋，述陶唐以來迄於天漢，作本紀十二，以記帝王興廢；世家三十，以著君國存亡；列傳七十，以傳先賢之言行事功。並著八書以贊陰陽禮樂，十表以定代系年封。勒成一宗旨，凡百三十篇，爲我國紀傳史之祖。宋裴頠博采衆說，爲之集解，云：「自劉向楊雄博極羣書，皆稱運有良史之才，服其善敘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揚善，故謂之實錄。」按史記，漢書爲中國文學之兩大泉源；史記氣勢奔放，文主單行，爲古文家所宗；漢書韻味深美，辭尚雅錄，爲駢文家所宗。而史記尤膾炙人口。

【注釋】（一）史記周本紀：「伯夷叔齊在孤竹。」正義引括地志云：「孤竹故城在平州盧龍縣南十二里，殷時諸侯竹國也。」按孤竹君姓墨胎，夷齊卽其二子。（二）周文王，姓姬，名昌，爲周武王父，殷紂時爲西伯，故云。（三）史記秦本紀引劉氏曰：「壹者，疑辭。蓋謂其年老歸就西伯也。」王引之經傳釋詞曰：「壹，何不也。」於義亦通。（四）紂王名辛，帝乙子，字受德，商末代之主。膂力過人，敏捷善辯，而嗜酒好色，暴虐無道，周武王伐之，兵敗自焚死。事詳史記殷本紀。（五）叩馬，謂引止其馬也。（六）太公，姓姜，字子牙。年老隱於釣，文王出獵，遇於渭水之陽，與語大悅，曰：「吾太公望子久矣。」因號太公望。載與俱歸。武王立，尊爲師尚父；武王滅紂，有天下，多出其謀。封於齊。著有兵書六韜六卷。（七）集解引馬融曰：「首陽山，在河東蒲坂華山之北，河曲之中。」（八）陸機毛詩序注云：「薇，山菜也。藜藿，蒿似小豆，可生食。」

〔九〕案隱云：「西山，卽首陽山。」〔十〕癸隱云：「以武王之暴臣，易殿紂之暴主，而不自知其非矣。」〔一一〕謂神農虞夏禪讓之道，忽焉消滅，今則君臣爭位，我將安歸，傷時世之澆漓也。〔一二〕于陵，歎詞。徂，往也；死也。命之衰，謂命運衰薄，不值堯舜禪讓之世也。

句踐復仇始末

左丘明

越王句踐棲〔一〕於會稽〔二〕之上，乃號令於三軍〔三〕曰：「凡我父兄昆弟及國子姓〔四〕，有能助寡人謀而退吳者，吾與之共知越國之政。」大夫種〔五〕進對曰：「臣聞之：賈人夏則資〔六〕皮，冬則資絨〔七〕；旱〔八〕則資舟，水則資車；以待乏也。夫雖無四方之憂，然謀臣與爪牙之士，不可不養而擇也。譬如蓂莖，時雨旣至必求之；今君師棲於會稽，然後乃求謀臣，無乃後〔九〕乎？」句踐曰：「苟得聞子大夫〔一〇〕之言，何後之有？」執其手而與之謀。

遂使之行成〔一一〕於吳，曰：「寡君句踐乏無所使，使其下臣種，不敢微〔一二〕聲聞於天王，私於下執事曰：『寡君之師徒，不足以辱君〔一三〕矣，願以金玉子女賂君之辱。』」（二四）；請句踐女於王，大夫女女於大夫，士女女於士〔二五〕，越國之寶器畢從；寡君帥越國之衆，以從君之師徒，惟君左右〔二六〕之；若以越國之罪爲不可赦也，將焚宗廟，係〔二七〕妻子，沈金玉於江〔二八〕；有帶甲五千人，將以致死〔二九〕，乃必有偶〔三〇〕，

是以帶甲萬人，事君（二二）也，無乃即傷君王之所愛乎（二三）？與其殺是人也，寧其（二三）得此國也？其孰利乎？」

夫差將欲聽，與之成。子胥（二四）諫曰：「不可！夫吳之與越也，仇讎敵戰之國也；三江（二五）環（二六）之，民無所移，有吳則無越，有越則無吳矣。將不可改於是矣（二七）。員聞之：『陸人居陸，水人居水。』夫上黨之國（二八），我攻而勝之，吾不能居其地，不能乘其車；夫越國，吾攻而勝之，吾能居其地，吾能乘其舟。此其利也，不可失也已。君必滅之。失此利也，雖悔之，必無及已。」

越人飾美女八人，納之太宰嚭（二九）曰：「子苟赦越國之罪，又有美於此者將進之。」太宰嚭諫曰：「落聞古之伐國者，服之而已；今已服矣，又何求焉！」夫差與之成而去之。

句踐說於國人曰：「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也，而又與大國執（三〇）讎，以暴露百姓之骨於中原，此則寡人之罪也。寡人請更（三一）！」於是葬死者，問傷者，養生者，弔有憂，賀有喜，送往者，迎來者，去民之所惡，補民之不足。然後舉事去差，宦士三百人於吳（三二），其身親爲失差前馬（三三）。

句踐之地，南至於句無（三四），北至於禦兒（三五），東至於鄞（三六），西至於姑蔑（三七），廣運（三八）百里。乃致其父母昆弟而誓之，曰：「寡人聞古之賢君，四方之民歸之，若水之歸下也；今寡人不能，將帥二三子夫婦以誓（三九）。」令壯者無取老婦，令老

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將免(四〇)者以告，公(四一)醫(四二)特之。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四三)；生二人，公與之餼(四四)。當室(四五)者死，三年釋其政(四六)；支子(四七)死，三月釋其政；必哭泣葬埋之如其子。令孤子、寡婦、疾疹、貧病者，納宦其子(四八)。其達士，絮(四九)其居，美其服，飽其食，而摩(五〇)之於義。四方之士來者，必廟禮之(五一)。句踐載釋與脂(五二)於舟以行，國之孺子之遊者，無不舖(五三)也，無不歎(五四)也，必問其名(五五)。非其身之所種則不食，非其夫人之所織則不衣。十年不收於國，民俱有三年之食。

國之父兄請曰：「昔者，夫差恥吾君於諸侯之國；今越闕亦節(五六)矣，請報之！」句踐辭曰：「昔者之戰也，非二三子之罪也，寡人之罪也。如寡人者，安與知恥(五七)？請姑無庸戰(五八)！」父兄又請曰：「越，四封之內，視吾君也，猶父母也。子而思報父母之仇，臣而思報君之讎，其有敢不盡力者乎？請復戰！」

句踐既許之，乃致(五九)其衆而誓之，曰：「寡人聞古之賢君，不患其衆之不足也，而患其志行之少恥(六〇)也。今夫浣衣水犀(六一)之甲者，憶有三千，不患其志行之少恥也，而患其衆之不足也。今寡人將助天滅之。吾不欲匹夫之勇(六二)也，欲其旅進旅退(六三)。進則思賞，退則思刑，如此則有常賞；進不用命(六四)，退則無恥(六五)，如此

即有常刑。」果行，國人皆勸，父勉其子，兄勉其弟，婦勉其夫，曰：「孰是吾君也，而可無死乎（六六）？」是故敗吳於圍（六七），又敗之於沒（六八），又郊敗之。

夫差行成，曰：「寡人之師徒，不足以辱君矣，請以金玉子女賂君之辱！」句踐對曰：「昔天以越與吳，而吳不受命；今天以吳予越，越可以無聽天之命而聽君之命乎？吾請蠶玉、句東（六九），吾與君爲二君乎？」夫差對曰：「寡人禮先壹飯矣（七〇），君若不忘周室而爲弊邑復宇，亦寡人之願也（七一）。君若曰：「吾將殘汝社稷，滅汝宗廟。」寡人請死，余何面目以視於天下乎？越君其次也（七二）。」遂滅吳。

【題解】句踐，允常子。初，吳王闔閭伐楚入郢，越乘隙攻之，遂交惡。後吳伐越，越王句踐迎擊傷李，吳王負傷而死，使立太子夫差，謂曰：「爾忘句踐殺爾父乎？」對曰：「不敢，三年必報越。」夫差既立，以大夫伯嚭爲太宰，習毬射，卒敗越於夫椒。句踐乃忍辱求和，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訓，竟滅吳，諫太宰嚭以爲不忠而歸。事詳史記越世家、吳世家、及左傳定公十四年、哀公元年。國語，書名，周左丘明作，三國吳章略注。分國記事，爲史之一體，今本二十一卷。

【作者小傳】左丘明，春秋時魯太史。孔子嘗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先儒以爲丘明好惡同於聖人，故孔子作春秋爲繫王，丘明爲素臣，述夫子之志而作傳，是爲左氏春秋；又作國語，司馬遷云：「左丘明，厥有國語」是也。

【注釋】（一）章昭曰：「山陰曰越。」（二）會稽，山名，在今浙江。興縣東南十二里。（三）句

軍，左傳宣公十一年：「將作三軍。」釋文云：「大國三軍，合三萬七千五百人。」此解作軍旅之通稱。（四）國子姓，越於春秋諸子，此言在魯子句姓之列者。（五）國，謂文伯，字子禽，楚之郢人。楚平王時，曾爲宛令。後入越，與范蠡共事句踐，報吳仇，功成，辭勳之同隱，隱不可，後爲句踐所殺。事詳史記越世家。（六）章昭曰：「養，取也。」（七）說文：「縞，細葛也。」（八）旱，陸也。卽下文「陸人居陸」之陸。（九）章昭曰：「後，晚也。」（一〇）子大夫，謂范蠡也。子，男子之美稱。（一一）行成，謂求和也。左傳宣公元年：「使大夫種因吳太宰嚭以行成。」（一二）章昭曰：「微，遠也。」（一三）辱君，辱，屈也。言無刀抵抗，不足以屈辱君親來討也。（一四）願以金玉子女賂君之辱，言范蠡辱君光臨，願賂以金玉子女爲謝也。（一五）「女」字動詞，去聲，作「婢妾」解。案卽史記與世家「請委國爲臣妾」之意。（一六）左右，指揮之意。（一七）係，卽系之借字，通作繫。言與妻子死生同命，不爲吳所擒虜。（一八）沈金玉於江，章昭曰：「言不欲與得之。」（一九）致死，致死也。（二〇）偶，倍也。（二一）言五千人人人致死，勇氣加倍，一人可得二人之用，故曰萬人；職而實事君者，謙辭也。（二二）傷君王之所愛，謂有損君王之仁愛也。（二三）「尊其」與上「與其」相應，蓋擇利而從之詞。（二四）「子胥」人，姓伍，名員。父奢，兄尚，爲平王所殺。子胥奔吳，吳王闔閭以爲行人，甚信任之。後以吳師破楚，發平王墓而鞭其屍。事詳史記伍子胥列傳。（二五）三江，吳江、錢塘江、浦陽江也。（二六）章昭曰：「環，繞也。」（二七）不可改於是，章昭曰：「言滅吳之計，不可改易。」（二八）上黨之國，章昭曰：「黨，所也。上所之國，謂中國也。」又上黨，越地，用以代中原之地，亦通。（二九）太宰嚭，吳正卿，楚大夫伯州擊之子。魯昭公元年，州卒爲楚靈王所殺，驅奔

吳。(三〇)章昭曰：「執，結也。」(三一)章昭曰：「更，改也。」(三二)宣王三百人於吳，章昭曰：「將三百人以入事吳，若官燧然。」(三三)前馬，章昭曰：「謂詩驅在馬前也。」國語考異云：漢書百官公卿表如淳注，引此作先馬。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二十三作洗馬。韓非子喻老篇：「身執戈爲吳王洗馬。」王先謙曰：「洗先古通，謂前馬而走，古賤役也，至漢始以此名官。」(三四)勾無，今浙江諸暨縣五十里有勾乘山，括地志以爲卽勾無。(三五)樂兒，今浙江嘉興與樂兒鄉。(三六)郵，今浙江鄞縣。(三七)姑蔑，今浙江龍游縣北有姑蔑城。(三八)廣運，章昭曰：「東西爲廣，南北爲運。」(三九)眷，生息也。吳會通曰：「謂不能使四方之士來歸，故以生聚爲要。」(四〇)說文作媿，云生子免也，字又作媿。文選思文賦注，引要：「齊人語，謂生子曰媿。」(四一)公，謂朝廷也。(四二)醫，乳醫也。(四三)母，乳母也。(四四)餼，穀米也。(四五)章昭曰：「當堂，嫡子也。」(四六)釋其政，謂不煩以事也。古者父爲長子，喪三年，說詳儀禮喪服傳。(四七)章昭曰：「支子，庶子也。」(四八)宦，仕也。納宦其子，謂仕其子以廩食之也。(四九)梁，同潔。(五〇)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引爾雅：「石謂之糜。」郭璞曰：「玉石被摩，猶人自修飾也。」(五一)廟禱之，禮之於廟，示尊崇也。(五二)稌，糜也；脂，膏也。稌亦作稻。(五三)漢書高帝紀顏師古注：「以食人曰餽。」(五四)歌，飲也。(五五)問其名，謂問其姓名而登記之，備將來之用也。(五六)節，章昭曰：「有節度也。」(五七)安與知恥，卽「安知此與」之倒句，與，語詞。(五八)章昭曰：「姑，且也；庸，用也。」(五九)致，招致也。(六〇)章昭曰：「少恥，謂進不念功，臨難苟免。」(六一)水犀，獸名，皮可製甲。(六二)孟子梁惠王下：「夫撫劍疾視曰：彼惡敢當我哉？此匹夫之勇，敵一人之勇也。」(六三)

旗，俱也，隨處遇如一也。(六四)隨遇不用命，爭先趨功也。(六五)隨遇不用命，自取禍也。(六六)隨，隨也，爾隨有思思如是對者，可不爲之死乎？(六七)隨，即隨，按漢注：「本潮，一名登澤。」(六八)隨，地名，今不可考。(六九)爾，爾江；句，句章；言隨與玉出之實蹟。案左傳昭公二十二年，及史記吳世家作爾東，意即隨之爾江之東也。(七〇)在中曰：「爾先一飯，爾後曾有意長隨，爾隨隨之也。」李昭註：「言已年長於隨王，覺然一飯之間，欲以少長拿延。」非。(七一)釋文：「履，屋宇也；宇，屋宇也。」孫昌開吳，言隨君不忘廟堂，使僕隨亦得如隨屋宇之類此。則吾之所大願也。(七十二)章昭曰：「次，舍也。」

國 慶

屈 原

操吳戈兮被犀甲(一)，車錯轂兮短兵接(二)。旌蔽日兮敵若雲，矢交墜兮士爭先。

凌(三)余陣兮躐(四)余行(五)，左騖(六)兮右刃傷(六)。靈雨翰兮靈幽馬(七)，援玉抱(八)兮擊鳴鼓。天時(九)兮感靈(一〇)兮，嚴發(十一)兮乘原(一二)。

出不入兮往不反，平原忽兮路超(一三)。帶长剑兮挾秦弓(一四)，首身離兮心不遷(一五)。(一六)。

〔國慶〕 國慶，楚辭九歌之一篇。九歌凡十一篇，悉爲祝神之歌，此篇則爲弔死於國難者。首叙其戰之勇，次言其死之烈，終闕其請，壯其志，殆國子之招魂篇也。

【作者小傳】屈原，名平，楚之同姓也。爲楚懷王左徒，頗見信任。上官大夫害其能，因讒之。王怒疏原，遂憂鬱幽思而作離騷。後被放逐。返國後，以主爲張儀所愚，先發進諫，終不見納。頃襄王立，復爲令尹子蘭所讒，遂見放。原雖遠謫，然繫心君國，不忘欲返，與幸王之悟，俗之一改。終以未獲，遂懷石自沈汨羅以死。其忠君愛國之情，一寄於辭賦，漢書藝文志載有屈原賦二十五篇。東漢王逸以與宋玉、賈誼等所作合而加注，分十七卷，名曰楚辭章句。近人梁啓超曰：「三百篇爲中原遺聲；楚辭則南方新興民族所創之新體。三百篇雖亦有激越語，而大端主於溫柔敦厚；楚辭雖亦有含蓄語，而大端則將情感靈憤發洩。三百篇爲極質正的現實文學；楚辭則富於想像力之純文學。」此其大較也。其技術之應用亦不同道，而楚辭表情極瀟灑之致，體物描寫之妙，則亦一進步也。

【注釋】(一)操，持也。言持吳戈身後障甲而行也。戴震曰：「甲，古誓古協切。」(二)王逸曰：「錯，交也，短兵，刀劍也。言戎車相迫，輪駟交錯，長兵不施，故用刀劍以相掠擊也。」(三)凌，犯也。(四)驟，馳也。(五)行，讀如行伍之行。(六)騶，駕車之馬也。蹙，死也。謂所乘左騶馬死，而右馬又爲刃所傷也。(七)緦，同埋，樂，繫也。言車輪陷沒土中，四馬皆不能行動也。烏，叶母。(八)枹，同梓，鼓槌也。左傳成公二年：「左援枹而鼓。」(九)緦，怨也。言天不祐己也。(一〇)威靈，謂鬼神也。(一一)嚴殺，猶言嚴戰痛殺也。楚，古野字，叶昔靈。言靈戰力竭，而屍骸亦棄於原野也。(一二)王逸曰：「言身乘平原山野之中，去家道甚遠也。」(一三)「平原野兮忽超忽。」(一四)王逸曰：「言身雖死猶帶劍持弓也。」(一五)王逸曰：「晉賦。」(一六)怨，悔也。言祇知殺敵，雖死無悔。洪興祖曰：「怨，音浴。」(一七)王逸曰：

「晉國鷓之性，誠以勇毅剛強之氣不可凌犯也。」（一六）子魂魄，依玉注當作「魂魄毅」。〔文選〕鮑照出自衛北門行注引此同。王逸曰：「晉國鷓既死之後，精神強壯，魂魄武毅，長作百鬼之雄傑也。」雄，叶音形。

論雪恥與傅翹武書

燕丹

丹不肖，生於僻陋之國，長於不毛（一）之地，未嘗得覩君子雅訓，達人之道也。然鄙意欲有所陳，幸傳垂覽之。

丹聞丈夫所恥，恥受辱以生於世也；貞女所羞，羞見劫以虧（二）其節也。故有刎喉不顧，據鼎不避（三）者。斯豈猶死而忘生哉？其心有所守也。今秦王（四）反戾天常（五），虎狼其行，遇丹無禮，爲諸侯最。丹每念之，瘡入骨髓。計燕國之衆，不能敵之，曠年（六）相守，方固不足。欲收天下之勇士，築海內之英雄，破國空藏以奉養之，重幣甘辭以市（七）於秦。秦貪我賂而信我辭，則一劍之任，可當百萬之師；須臾之間，可解丹萬世之恥。若其不然，令丹生無面目於天下，死懷恨於九泉，必令諸侯無以爲歎（八）。易水（九）之北，未知誰有。此蓋亦子大夫（一〇）之恥也。謹遣書，願熟思之。

〔題辭〕翹武，燕太子丹之傅。國策翹作鞫，史記作鞫。燕太子丹質於秦，秦王懼之無禮，及逃歸，深怨於秦，求欲復之，故作此書與其傅。

【作者小傳】燕丹，戰國燕王喜太子。見秦且滅六國，秦兵臨易水，禍且至；乃陰養壯士，使荆軻、秦舞陽刺秦，及樊於期頭於秦，因懷刺秦王。秦王愛，殺阿，使王翳擊燕。燕王恐，斬丹獻頭，卒滅燕。著有燕丹手，凡三篇。

【註解】（一）不毛，謂不能種植之地。案本作「無毛」，從太平御覽與魏都引改。（二）虧，損也。（三）據鼎不避，謂樂於就死也。蓋古之酷刑，置罪人於鼎鑊而烹之。（四）秦王，名政，即始皇帝也。（五）反戾，猶背叛也。天常，猶言天道。常者，謂常行之道也。（六）曠，廢也。曠年，猶言虛耗歲月。（七）市，發售也。市於秦，謂售其計於秦也。（八）無以為款，言不能贊美也。（九）易水，在今河北衛易縣境。（一〇）子大夫，尊敬之辭。

鉅鹿之戰

荀馬遷

初，宋義所遣齊使者高陵君（一）在楚軍，見楚王曰：「宋義論武信君（二）之軍必敗，居數日，軍果敗。兵未戰而先見敗徵，此可謂知兵矣（三）。」王召宋義，與計事，而大說之，因假以為上將軍；項羽（四）為魯公，為次將；范增（五）為末將；救趙。諸別將皆屬宋義，號為卿子冠軍（六）。

（行）安陽（七），留四十六日不進。項羽曰：「吾聞秦軍圍趙王鉅鹿（八），疾引兵救河，擊其外，趙應其內，破秦軍必矣。」宋義曰：「不然。夫搏牛之虻，不可以破虻（九）。今秦攻趙，戰勝，則兵罷（一〇），我承其敝；不勝，則我引兵鼓行而西，必受秦

矣！故不如先闢秦。夫被堅執銳，義不如公；坐而運策，公不如義。」因下令軍中曰：「猛如虎，狠如羊，貪如狼，強不可使者，皆斬之。」乃遣其子宋襄相齊，身兼之無鹽（一一），飲酒高會（一二）。天寒，大雨，士卒凍飢。項羽曰：「將戮力而攻秦；久留不行。今歲饑，民貧，士卒食芋菽，軍無見糧；乃飲酒高會。不引兵渡河，因趙食，與趙并力攻秦；乃日承其敵。夫以秦之強，攻秦之弱，其勢必舉趙；趙舉而秦強，何敵之承？且國兵新破，王坐不安席，掃境內而尊屬於將軍，國家安危，在此一舉；今不恤士卒而徇其私（一三），非社稷之臣。」項羽晨朝上將軍宋義，即其帳中斬宋義頭；出，令軍中曰：「宋義與齊謀反楚，楚王陰令羽誅之。」當是時，諸將皆懼服，莫敢枝梧（一四），皆曰：「首立楚者，將軍宋也。今將軍誅亂……（一五）」乃相與共立羽爲假上將軍。使人追宋義子，及之齊，殺之；使桓楚（一六）報命於懷王（一七），懷王因使項羽爲上將軍。當陽君蒲將軍（一八）皆屬項羽。

項羽已殺卿子冠軍，威震楚國，名聞諸侯，乃遣當陽君、蒲將軍將卒二萬，渡河（一九）救鉅鹿。戰少利，陳餘（二〇）復請兵。項羽乃悉引兵渡河，皆沈船，破釜，燒廬舍，持三日糧，以示士卒必死，無一還心。於是至則圍王離（二一）；與秦軍遇，九戰，經其甬道（二二），大破之；殺蘇角（二三），虜王離；涉間（二四）不降楚，自燒殺。當是時，楚兵冠諸侯。——諸侯軍救鉅鹿下者十餘壁（二五），莫敢縱兵。及楚軍秦，諸將皆從壁上觀，楚

戰士無不一以當十，楚兵呼聲動天，諸侯軍無不人人慄恐。於是已破秦軍，項羽召見諸侯將，諸侯將入轅門，無不膝行而前，莫敢仰視。項羽由是始為諸侯上將軍，諸侯皆屬焉。

【題解】秦章邯既破項梁軍，乃使其下王離、涉間北渡河驍趙。趙王歇及其屬陳餘、張耳等皆走保鉅鹿。章邯自引軍軍其南，築甬道而輸之粟。時楚將宋義奉命救趙，留兵不進。羽知事急，乃襲殺宋義，引軍渡河，破釜沉舟，以示必死。卒能破強敵，爭取勝利。暴秦之亡，此其關鍵。節自史記項羽本紀。

【作者小傳】（見前首陽之烈篇。）

【注釋】（一）高陵君，名顯。晉灼曰：「高陵，瑯琊縣也。」按瑯琊縣在今山東省。（二）武侯君，即項梁也。（三）二世元年，梁起兵吳中，既立懷王，以此自號。（四）宋義，楚令尹，從項梁伐秦。項梁既破秦軍於定陶，輕秦有變色。宋義諫曰：「戰勝而將驕，卒惰者敗；今卒少惰矣，秦兵且益，臣為君畏之。」梁不聽，使宋義出使於齊。後章邯擊楚軍，大破之於定陶，項梁死之。（五）項羽，名籍，下邳人，從叔父梁起兵吳中。梁敗死，籍將其軍，遇秦軍九戰皆破之，自立為西楚霸王。尊薛史記項羽本紀。（六）范增，居鄆人。年七十，好奇計；項梁初起兵，增勸其迎立楚霸王，以成楚霸王江東。（七）文穎曰：「卿子，時大相褒稱之詞，猶言公子也。」以為上將，故曰冠軍。（八）鉅鹿，宋地，在楚丘西北四十里，非魏之安陽也。或謂今山東曹縣東有安陽故城，即宋義留軍處。（九）趙邑，今河北平鄉縣。（十）漢書項羽傳顏師古注：「據，擊也。言以

手擊牛之背，可以殺其上，而不能破其軀；喻今將兵方欲滅秦，不可盡力與秦膠卽戰，或未龍禽，徒費力也。」（一〇）龍，同波。（一一）無，齊地，故城在今山東平原縣東。（一二）輶，輿也。」曰：「高會，大會也。」（一三）秦，繆曰：「謂使其子相齊，是徇其私情。」崔，浩曰：「徇，營也。」（一四）如淳曰：「枝，楮，猶，枝，桿也。」按猶言抵，觸也。（一五）按此句語氣未斷，故擬以刪節說。（一六）桓，楚將，與項，梁共起兵者。（一七）按楚，懷王客死於秦，楚人傷之，有「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之謬。今懷王孫心，假梁之力，襲秦之說，所以引其民之恩楚也。（一八）當，陽，君，楚將英，布之初，說也，後羽封爲九江王。滿，將軍，逸其名，爲楚別將。（一九）渡，河，渡，黃，河也；一說渡，漳，水。（二〇）陳，餘，大，梁人。初與張，耳，同，仕，趙，王，武，臣，後張，耳，降，秦，與韓，偃，破，趙，井，陘，斬，餘於泚，水上。時則陳，餘，爲，趙，將，堅，守，鉅，鹿。（二一）王，離，秦，將。（二二）章，邯，圍，鉅，鹿，於其城南築甬道輸粟，蓋恐秦之抄其輜重，故築牆，垣，如，街，巷也。（二三）蘇，角，亦秦將。（二四）涉，間，秦將，時與王，離，同，圍，鉅，鹿。（二五）壁，戰，壘。（二六）將，此字據上文校添。是時，惟諸侯將在鉅，鹿，且云始爲諸侯上將軍，是統攝諸將，非統攝諸侯也。按項，羽，入，咸，陽，於爲天下從主云。（又漢，書，項，籍，傳，作，「，羽，由，是，始，爲，上，將，軍，兵，皆，屬，焉，」，亦不云諸侯。）

蘇武李陵

班固

初，武與李陵俱爲侍中（一）。武使匈奴，明年（二），陵降，不敢求武。久之，單于使陵至海上，爲武置酒設樂。因謂武曰：「單于聞陵子卿素厚，故使陵

來說足下，虛心欲相待。終不得歸漢，空自苦亡人之地（三），信義安所見乎？前長君（四）爲奉車，從至塞（五）城陽宮，挾轡下除（六），觸柱折轡，勅大不敬，伏刺自刺，賜錢二百萬以葬。蘇卿（七）從祠河東后土（八），官騎（九）與黃門駟馬（一〇）爭船，推墮駟馬河中溺死，官騎亡，詔使齋卿逐捕，不得，惶恐飲藥而死。來時太夫人已不幸，陳豨葬至陽陵（一一）。子卿婚年少，聞已更嫁矣。獨有女第二人，兩女，一男；今復十餘年，存亡不可知。人生如朝露，何久自苦如此？陵始降時，忽忽如狂，自痛負漢，加以老母繫保宮（一二）；子卿不欲降，何以過陵？且陛下春秋高（一三），法令亡常，大臣亡罪夷滅者數十家，安危不可知；子卿尚復誰爲乎？願聽陵計，勿復有云。」武曰：「武父子亡功，德，皆爲陛下所成就，位列將，爵通侯。兄弟親近，常願肝腦塗地。今得脫身自效，雖蒙斧鉞湯鑊，誠甘樂之。臣事君，猶子事父也；子爲父死，無所恨，願勿復言！」

陵與武歎數日，復因：「子卿壹聽陵言！」武曰：「自分已死久矣！王（一四）必欲降武，請畢今日之職，效死於前。」陵見其至誠，喟然嘆曰：「嗟乎，義士！陵與衛律（一五）之罪，上通於天！」因泣下霑衿，與武決去。

昭帝（一六）卽位，數年，匈奴與漢和親。漢求武等，匈奴詭言（一七）武死。

後漢使復至匈奴。常惠（一八）請其守者與俱，得夜見漢使，具自陳述（一九）；救使者爾單于曰：「天子封上林（二〇）中，得腦，足有保良書，言武等在某澤中（二一）。」

德者大喜，如寔語以聽。單于視左右而驚，謂漢使曰：「武等實健。」

於是李陵飲酒賀武曰：「今是下還歸，揚名於匈奴，功顯於漢室，雖當竹帛所載，丹青所畫，何以過子卿！雖雖驚怯，令說且黃（二三）陵罪，全其老母，使得書大辱之積志，庶幾乎吾柯之盟（二三），此陵宿昔之所不忘也！收族陵家，爲世大戮，誠尙復何顧乎？已矣，令子卿知吾心耳！異域之人，豈別長絕！」陵起舞，歌曰：「徑萬里兮度沙漠，爲君將兮奮匈奴。踏窮絕兮矢刃摧，士衆滅兮名已隳（二四）！老母已死，雖欲報恩將安歸？」陵泣下數行，因與武決。

【題解】蘇武，字子卿。天漢元年，以中郎將出使匈奴，會緜王與長水校尉陳涇謀反匈奴中，武副使張勝與常有舊，涇迎及漢使，單于使衛律治其事，殺陳常，欲誘降武。武不屈。單于高其風義，益欲降之，遷徙武北海無人處。後武獨野鼠儲草而食之，救護節牧羊，積十餘年，節旄盡落。李陵，字少卿，武帝時拜騎都尉，嘗將步卒五千人，以少擊衆，數敗匈奴。會霍去病亡降匈奴，言陵軍無後援，單于因益騎襲武，陵力竭降，欲得當以報漢。而武不肯，怒陵降家，遂絕歸志。單于以陵勇敢善戰，甚敬愛之，封右校尉，知與子卿素厚，遣陵說武。武義不負漢，視死如歸；卒以和親之故，漢受爵。此篇節自武傳，即錄其事。（按武傳附漢書五十四蘇傳後。）

【作者小傳】陸，字志堅，漢扶風安陵人，彪之長子也。九歲能屬文，語辭賦。及長，博覽漢籍，九流百家之言，無不窮究。入洛陽太學，與崔瑗、傅毅、李膺，最爲知名。時父緒專心史籍，作後傳數十篇，以漢史記太初以後之闕，甫三歲，而彪卒於官。閭居憂，以彪所讀前史未詳，乃潛

精研思，欲就其業。因起元高皇，終乎王莽。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爲漢書紀、表、志、傳百篇。其事未畢，會有人上書明帝，告固私改作國史者，有詔收固繫京兆獄。固弟超詣闕自陳，明帝引見，言固續父所作，不敢改易舊書，帝意乃解。卽出固爲蘭臺令史，使竟其志。至章帝建初七年，歷二十餘載，其書始成。後固爲竇憲中驍軍，行中郎將事，憲以謀反自殺，固免官繫洛陽獄，尋卒。其八表及天文志，猶未異成，和帝時，召固妹昭踵成之。按漢書體例完善，其與史記異者，史記以單策爲體，文主散行；漢書以複筆爲體，句多偶駢。自東漢以後，歷晉、宋、南北朝，複筆特盛，當以漢書爲代表；自中唐韓愈提倡古文，歷宋、元、明、清四代，均尚單筆，當以史記爲代表。善妥會通生之言曰：「自漢以來，爲文者莫善於司馬遷。遷之文，其積句也皆奇，而義必相輔，氣不孤伸，彼有偶焉者存焉。其他善者，班固則毗於用偶，韓愈則毗於用奇。蔡邕、范蔚宗以下，如潘、陸、沈、任等比者，皆師班氏者也。」說見送周君農南歸序。

【注釋】（一）侍中，官名，漢多用貧賈子弟，侍帝左右，掌乘輿服物。（二）明年，卽武帝天鳳

二年。（三）亡人之地，謂北漆，亡，卽「無」本字。（四）長君，卽武兄嘉，奉車，卽奉車都尉。

（五）雍，地名，今陝西鳳翔縣。秦漢時，其地多神祠，天子以時親臨祭天祀神。（六）扶登下除，張

晏注曰：「案扶登下除道。」顏師古注曰：「除，謂門屏之間。」（七）備稱，武弟賢之字也。（八）

后土，土官之神。禮月令：「中央土，……其神后土。」（九）宦騎，謂宦者而爲騎也。（一〇）

黃門駙馬，天子駙馬之在黃門者。駙馬，謂漢官職，掌副車之馬也。（一一）陽陵，縣名，漢景帝

陵所在，在長安東北四十五里。（一二）師古曰：「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有居室，武帝太初元

年，更名保宮。」（一三）春秋高，謂年耄也。（一四）王，謂李陵，時在匈奴爲右校王，非罷單

子也。(一五) 漢律，笞本諸人，律漢書屬律部尉李福年，延年廢使匈奴；使還，會延年有罪，笞收，律蠶及，亡降匈奴，匈奴以爲丁靈王，甚費用母。(一六) 昭帝，名弗陵，武帝之子，在位十三年。(一七) 龍言，詐言也。(一八) 常恩，武假吏，與武同使匈奴，亦殺留匈奴中。(一九) 陳過，隨其經過也。過，一作遠。(二〇) 上林，苑名，舊址在今陝西長安縣西。本秦舊苑，武帝更增廣之，周袤三百里，畿官九十所，爲帝王游戲之地。(二一) 王念孫曰：「某澤二字文義不明，『某』當爲『荒』字之誤也，荒澤，卽上文所云「北海上無人處也」。」說詳讀書記。(二二) 黃，寬也。黃，尸，去，替世。(二三) 言欲乘機劫取于，如曹劌劫齊桓公於柯之盟也。曹劌，史記作曹沫，以勇力專魯莊公，與齊戰，三敗北，割地以和。魯與齊會於柯而盟，劌以匕首劫齊桓公，因復得三戰所失地。齊魯史記刺客列傳，及公羊傳莊公十三年。(二四) 脫文：「張，下脫也。」(五×)，踢平，音額。

馬援傳

范曄

馬援(一)，字文淵，扶風茂陵(二)人也。年十二而孤，少有大志。嘗受齊詩(三)，羣不龍守章句(四)，乃辭兄況，欲就邊郡田牧。況曰：「汝大才，當晚成，良工不示人以朴(五)，且從所好。」

後爲郡督郵(六)，遂因至司命府(七)。因有重罪，援哀而縱之，遂亡命北地(八)。遇

救，因留居牧畜，實容多歸附者，遂役屬數百家（九）。轉遊臨溪（一〇）間，嘗謂賓客曰：「丈夫爲志，窮當益堅，老當益壯。」因處田牧，至有馬牛羊數千頭，穀數萬斛。既而歎曰：「凡殖貨財，貴其能施賑也；否則守錢虜耳。」乃盡散以班（一一）昆弟故舊。

建武十九年，援平交趾之亂（一二），封新息（一三）侯，食邑（一四）三千戶。明年，援旅還京，故人多迎勞之。平陵（一五）人孟翼於坐賀援，援曰：「吾望子有善言，反同衆人耶？昔路博德開置九郡（一六），後封數百戶。今我微勞，猥蒙大縣，功薄賞厚，何能長久乎？先生有以教我！」翼曰：「愚不及。」援曰：「方今匈奴、烏桓（一七），尙擾北邊，欲自請塞之。男兒要當死於邊野，以馬革裹尸還葬耳；何能臥牀上，死兒女子手中耶！」翼曰：「諒爲烈士，當如此矣！」既而匈奴、烏桓入寇，援請行，許之。建武三月，援出屯襄國（一八）。

建武二十四年，武陵五溪蠻（一九）叛，援復請行。時年六十二，帝惑其老，不許。援自請曰：「臣尙能披甲上馬。」帝令試之。援據鞍顧盼，以示可用。帝笑曰：「嬰（二〇）哉，是翁也！」遂遣援率四萬餘人征五溪。援夜與送者訣別，謂友人杜楡（二一）曰：「吾受厚恩，卒迫餘日索（二二），常恐不得死國事；今獲所願，甘心瞑目矣。」明年，軍至婁頭（二三），援竟中暴卒（二四）。

【補釋】本節節錄後漢書，以見其公忠體國，老而彌壯之雄心。

【作詩小傳】左選宜於太守，不得志，乃歸家後漢書爲一家之作。累遷太子左衛將軍，坐謀反誅。嘗自言所作雜傳論，皆有精意深旨；至於循吏以下，及六夷雜論，筆意縱放，震天下之奇作。自負特甚，然固不愧體大而思精也。按後漢書原定十紀、十志、八十列傳，合爲百篇。第范見刑時，志未成，梁劉昭乃以所注前漢後漢志以補其闕。今本析爲一百三十卷，有唐章懷太子李賢注。

【注釋】（一）按馮煥生於漢文帝永始三年，卒於光武帝二十五年，春秋六十三。（二）扶風，漢郡名；茂陵，扶風郡屬縣名，在今陝西興平縣東北。（三）東觀漢記曰：「授受齊詩，師事潁川蒲昌。」按齊詩以潁昌所治而得名，昌亦傳齊詩之學者也。浦，一作潁。（四）章句，謂分章斷句也。古書曰經火後，頗多錯簡，漢儒一爲之亂流，條理粗明，是謂章句之學，而設志在功業，不樂爲之。（五）朴，漢之借字。王在石中著曰璞。（六）督郵，漢官名，爲郡守佐吏，主督察屬縣僚尤，郵卽尤之借字也。（七）王莽廢有命官，上公以下皆糾察，見後漢書注。（八）北地，漢郡名，故治在今甘肅靈武東南。（九）僕屬，謂使使而臣屬之也，語本漢書南粵傳。（一〇）關，謂漢隴西郡，故治在今甘肅臨洮縣東北；漢，謂漢中郡，故治在今陝西南鄭縣東。（一一）班，分也。（一二）交趾，漢郡名，在今安南北轄。建武十七年，交趾女子徵側及女弟徵貳反，攻沒九郡，蠻夷皆應之，寇略嶺外六十餘城，自立爲王。授受靈醫拜伏波將軍，明年破賊，斬首數千，賊遂散走，降者萬餘人。（一三）浙北，漢縣名，今河南息縣。（一四）食邑，言食其邑之租入，如古之采地也，語本漢書高帝紀。（一五）平凌，漢縣名，在今陝西咸陽縣西北。（一六）路博德，漢武帝時平州人，元朔五年，以衛尉爲伏波將軍，平定南越，以爲南康、蒼梧、鬱林、合浦、

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等九郡。(一七)匈奴，種族名，秦漢時最强，奄有今察哈爾、綏遠、熱河、及蒙古諸地，常為邊患；烏桓，亦種族名，為東胡別種，漢初為匈奴所敗，餘族退保烏桓山(今熱河北境)，後漸繁衆，因為名。(一八)屯，守也。夷國，漢縣名，在今河北邢臺縣西南。(一九)武陵，漢郡名，故治在今湖南常德縣西。五溪，即雄溪、瀟溪、沅溪、澧溪、辰溪，皆蠻夷所居，見鄧道元水經注。(二〇)嬰鐐，老人勇健貌。(二一)杜楮，袁宏後漢紀作「杜楮」。(二二)索，盡也。(二三)壺頭，山名，在今湖南沅陵縣東北，接桃源縣界。(二四)按援傳：「援三月進營壺頭，賊乘高守隘，水急，船不得上，會暑甚，士卒多疫死；援亦中病，乃穿岸為室，以避炎氣。賊每升險，數譟，援輒曳足以觀之，左右哀其壯意，莫不為之流涕。」

請兵平定西域疏

班超

臣竊見先帝(一)欲開西域，故北遣匈奴，西使外國，鄧善(二)于隗(三)，即時向化。
今拘彌(四)莎車(五)疏勒(六)月氏(七)烏孫(八)康居(九)，復願歸附，欲其并力，破滅龜茲(一〇)，平通漢道。若得龜茲，則西域未復者，百分之一耳。

臣伏自惟念，卒伍小吏，實願從谷吉(一一)，效命絕域，庶幾張騫(一二)棄身曠野。
昔魏絳(一三)列國大夫，尙能和輯諸戎。況臣奉大漢之威，萬死之志，而無鞬刀(一四)一劑之用乎？

前世議者，皆曰取三十六國，號爲斷匈奴右臂（一五）。今西域諸國，自日之所入（二六）莫不向化。大小欣欣，各舉國珍，前後不絕。唯焉耆（一七）龜茲，獨未服從，臣前與官屬三十六人，奉使絕域，備道艱危。自孤守疏勒（一八），于今五載，胡夷情數，臣頗識之。聞其城郭大小，皆言倚漢與依天等（一九）。以是效臣之能（二〇），則葱嶺（二一）可通，葱嶺通則龜茲可伐。今宜拜龜茲侍子（二二）白霸爲西域王，以步騎數百送之，與諸國連兵，數月之間，龜茲可禽。以夷狄攻夷狄（二三），計之善者也。

臣見莎車疏勒，閉境肥廣，草木饒衍，不比敦煌（二四）鄯善間也。兵可不費中國，而糧食自足。且姑墨（二五）溫宿（二六）二王，特爲龜茲所置，既非其種，更相厭苦，其勢必有降反（二七）。若二國來降，則龜茲自破。願下臣章，參考行事，誠有萬分，死復何恨！臣超區區，特蒙神靈。竊冀未便僵仆，目見西域平定，陛下舉萬年之觴（二八），薦勳祖廟（二九），布大喜於天下！

【題解】按後漢書本傳：「建初（章帝年號）三年，臣率疏勒、康居、于闐、拘彌兵一萬人，攻姑墨石城，破之，斬首七百級，超欲因之臣平諸國，乃上疏請兵。」其氣凌厲無前，且於西域諸國情勢，知之最審，故帝知其功可成。而平陵人徐幹，又奮身佐超，遂得將其部曲，揚威外方，亦彼時之豪俊也。

【作者小傳】班超，字仲升，漢扶風平陵人，彪之子也。爲人有志，不脩細節，然內孝謹，有口

辯，而涉漢書傳。家法，備著漢書，管仲錄歐曰：「大文大無他志略，猶當效傅介子、張彊立功異域，以取封侯，安始久舉鮮視則乎？」明帝永平十六年，奉以都尉廣勇出擊匈奴，以趙爲假司馬，斬虜而還。後出征匈奴，縣官電司馬，將軍長史，西戎都護，安養五十餘國，封定遊侯。在西域三十一年，以年老乞歸，尋卒，年七十一。

【法譯】(一)先帝，謂明帝。(二)鄯善，西域國名，在今新疆鄯善縣東南。(三)于闐，西域國名，一作于闐，在今新疆和田縣。(四)拘彌，西域國名，一作杆彌，屬于闐。(五)莎車，西域國名，即今新疆莎車縣。(六)龜勒，西域國名，即今新疆疏勒縣。(七)月氏，西域國名，本居敦煌、祁連間，後爲匈奴所破，其族西走，奄有今印度恆河塔拉及青海、甘肅之一部。(八)烏孫，西域國名，在今新疆溫宿縣以北，伊犁以南地，幅員甚廣。(九)康居，西域國名，奄有今新疆北塔及塔城中西。迄。(一〇)龜茲，西域國名，唐書作丘茲，在今新疆庫車、沙雅二縣間，國勢甚盛。(一一)谷吉，長安人，永之父也。元帝時爲衛尉，使送郅支單于侍子，爲郅支所殺。(一二)張騫，漢咸陽人，武帝時爲郎，應塞使月氏，經匈奴，被留十餘歲；亡歸，拜大中大夫。旋從樞密擊匈奴，知水草處，軍得不乏，封博望侯。還後，請諸烏孫以斷匈奴右臂，乃拜中郎將，使烏孫；復分三路使至大宛、康居、大夏，自此西北諸國始通於漢。(一三)魏離，罽大，晉悼公時，出城使魏離，魏離爲魏離之皮，請和諸戎。公悅，使魏離與諸戎。事見左傳擬公四年。(一四)以鎗爲刀，言其銳也。賈服曰：源文：「莫邪爲鍾兮，刀於銘。」(一五)史記大宛傳：「今歲以此時，厚幣賂烏孫，與烏孫兄弟，見是斷匈奴右臂也。」又後漢書西域傳陳忠疏中，亦有「漢武朝河西四郡以斷匈奴右臂」語。(一六)漢書西域傳曰：

「自陳亥乘水西行，可百餘日，近日可入也。」（一七）焉耆，西域國名，亦作焉支，在今新疆焉耆縣。（一八）明帝崩，焉耆以中國有大喪，攻波都護陳隨。時超爲軍司馬，在疏勒，孤立無援，章帝下詔徵還，而疏勒、于寘皆不聽其去；超因留，苦志經營，卒成平定西域之功，事詳本傳。（一九）通鑑胡三省注：「謂犍、郭之國，若大若小，其言皆然。」（二〇）效臣之能，猶言盡其力也。（二一）葱嶺，山名，領，亦作嶺，爲亞洲羣山之脊。漢書西域傳：「西域三十六國，西則限以葱嶺。」顏注引西河舊事曰：「葱嶺山，其上多葱，因以爲名。」（二二）諸侯或屬國之王，以子入侍於天子，謂之侍子。（二三）晁錯上言兵事疏：「以蠻夷攻蠻夷，中國之利也。」此其所本。（二四）敦煌，漢郡名，今甘肅敦煌縣。（二五）姑墨，西域國名，即今新疆拜城縣。（二六）溫宿，西域國名，即今新疆溫宿縣。（二七）降反，謂叛而降漢也。（二八）言西域平定，羣臣舉賀，天子爲之舉旌，慶萬年之昇平也。（二九）薦，進也。勳，功也。言平定西域，皆成功於祖廟也。

出師表

諸葛亮

臣亮言：先帝創業未半，而中道崩殂。今天下三分，益州（一）罷弊，此誠危急存亡之秋（二）也！然侍衛之臣，不懈於內，忠志之士，忘身於外者，蓋追先帝之殊遇（三），欲報之於陛下也。誠宜開張聖聽（四），以光先帝遺德，恢弘志士之氣；不宜妄自菲薄（五），引喻失義（六），以塞忠諫之路也。

宮中府中(七)，俱爲一體，陟罰臧否(八)，不宜異同。若有作奸犯科及爲忠善者，宜付有司論其刑賞，以昭陛下平明之治；不宜偏私(九)，使內外異法也。

侍中(一〇)侍郎(一一)郭攸之(一二)費禕(一三)董允(一四)等，此皆良實，志慮忠純，是以先帝簡拔(一五)以遺陛下。愚以爲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之，然後施行，必能裨補闕漏，有所廣益。將軍向寵(一六)，性行淑均，曉暢軍事，試用於昔日，先帝稱之曰能，是以衆議舉寵爲督(一七)。愚以爲營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之，必能使行陣和睦，優劣得所。親賢臣，遠小人，此先漢所以興隆也；親小人，遠賢臣，此後漢所以傾頹也。先帝在時，每與臣論此事，未嘗不歎息痛恨於桓靈(一八)也。侍中、尚書(一九)、長史(二〇)、參軍(二一)，此悉貞亮(二二)死節之臣也，願陛下親之信之，則漢室之隆，可計日而待也。

臣本布衣，躬耕南陽，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二三)於諸侯。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二四)，三顧臣於草廬之中，諮臣以當世之事。由是感激，遂許先帝以驅馳。後值傾覆(二五)，受任於敗軍之際，奉命於危難之間，爾來二十有一年矣(二六)！先帝知臣謹慎，故臨崩寄臣以大事也。受命以來，夙夜憂勤，恐託付不效，以傷先帝之明，故五月渡瀘(二七)，深入不毛(二八)。今南方已定，兵甲已足，當獎率三軍(二九)北定中原；殲滅鯨鯢(三〇)，攘除姦凶，興復漢室，還於舊都(三一)。此臣所以報先帝而忠陛下之職

分也。顧陛下託臣以討賊興復之效；不效，則治臣之罪，以告先帝之靈。至於斟酌損益，進盡忠言，則攸之權允之任也；若無興德之言，則責攸之權允之咎，以彰其慢。陛下亦宜自謀，以諮諏（三二）善道，察納雅言（三三），深追先帝遺詔，臣不勝受恩感激。今當遠

難，臨表涕泣，不知所云（三三）。

【釋解】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亮與（後主年號）五年，率諸軍北駐漢中，臨發上疏。」先是昭烈病篤，命丞相亮輔太子，又爲詔教太子曰：「勿以惡小而爲之，勿以善小而不爲。」今亮出師北伐，表上後主，卽本此意，以親賢臣遠小人爲戒。文中「先帝」二字凡十三見，蓋陰以警惕後主，勿忘先人遺訓也。而武侯以冠倫大才，感懷醜虜，志討漢賊，力竭股肱，繼之以死。其文亦樸茂深切，足副其意。謝無量曰：「三國詞采之麗，無踰魏都，至於文美忠懇深切，有典誥之遺，則惟蜀之諸葛亮而已。」

【作者小傳】諸葛亮，字孔明，蜀漢琅琊陽都人。早孤，隨從父玄往依荊州牧劉表，因家於南陽之鄧縣，隱居隆中，躬耕隴畝。好爲梁父吟，每自比於管仲樂毅，時人莫之許也。惟博陵崔州平，穎川徐庶與亮友善，謂爲信然。時劉備屯新野，庶往見，備器之。庶謂備曰：「諸葛孔明者，臥龍也，非筆墨顧見之乎？」備曰：「君與俱來。」庶曰：「此人可就見，不可屈致也，將軍宜枉駕顧之。」由是備遂詣亮，凡三往乃見。因辭人語曰：「漢室傾頽，奸臣竊命，主上蒙塵，孤不度德量力，欲伸大義於天下，而智術淺短，遂用猖獗，至於今日，然志猶未已，君謂計將安出？」亮答曰：「自董卓以來，豪傑並起，跨州連郡者不可勝數。曹操比於袁紹，則名微而衆寡；然操遂能克

紹，以弱爲強者，非爲天時，抑亦人謀也。今操已擁百萬之衆，挾天子以令諸侯，此誠不可與爭鋒。孫權據有江東，已歷三世，國險而民附，賢能爲之用，此可與爲援，而不可圖也。荆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國，而其主不能守，此殆天所以資將軍，將軍豈有意乎？益州險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業。劉璋閹弱，張魯在北，民殷國富而不知存恤，智能之士，思得明君。將軍既帝室之胄，信義著於四海，總攬英雄，思賢若渴，若賔有荆益，保其巖阻，西和諸戎，南撫夷越，外結好孫權，內修政理，天下有變，則命一上將將荆州之軍，以向宛洛；將軍自率益州之衆，以出秦川，百姓孰不箪食壺漿，以迎王師者乎？誠如是，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備曰：「善！」於是與亮情好日密，嘗曰：「孤有孔明，如魚有水！」後操軍南下，亮脫孫權并力大破之於赤壁。既定荆州，復平巴蜀，拜亮爲軍師將軍。備卽帝位，蒼丞相。章武三年，帝伐吳，病篤，召亮，屬以後事，曰：「君才十倍曹丕，必能安國，終定大事。若世子可輔，輔之；如其不才，君可自取。」亮涕泣曰：「臣敢不竭股肱之力，效忠貞之節，繼之以死！」帝崩，太子禪卽位，封亮爲武鄉侯。於是外連東吳，內平南越，躬率部曲，北伐曹魏，卒以軍糧不繼，壯志難伸，於建興十三年，以疾病卒於軍中，年五十四。謚曰忠武。有諸葛武侯集。

【注釋】（一）益州，今四川省地。釋名釋州國曰：「益，阨也，所在之地險阨也。」（二）秋，讎時也。（三）殊遇，非常之待遇。文選無殊字，李善曰：「遇，謂以恩相接也。」（四）聖聰，對天子之尊稱，言宜廣開言路，虛心聽受也。（五）方言曰：「非，薄也。」妄自菲薄，謂輕看自己，有失人君體統也。（六）引喻失義，謂引譬不合義理也。（七）李周翰曰：「官中，禁中也。」

府中，大將軍幕府也。王鳴盛曰：「府者，即三公之府，見前漢書，宮中者，黃門常侍也。宋、明排擊監之，周、唐曾節反噬陳蕃、袁武，此官府不一體之禍也。時雖以禪允分治官中，猶恐後主孟、皓，或有所懼，故首以爲言。其後黃允既卒，黃皓專政，而國亡矣。當以允傳並觀。」按府謂丞相府。亮傳言兩府治事，張裔傳言領習府長史，蔣琬傳言統習府事皆是也。（八）李簡翰曰：「少，升也。臧否，善惡也。」按詩大雅抑釋文曰：「否，音鄙。」（九）偏私，僞愛而徇私也。（一〇）侍中，官名。分臺、乘、輿、服、物，與中官俱止禁中。（一一）侍郎，有數種，此則指黃門侍郎，掌侍從左右，開通中外。（一二）郭攸之，南陽人，時爲侍中。（一三）費禕，字文偉，江夏人，時爲侍中。（一四）費允，字休昭，南郡枝江人，時爲侍郎。（一五）簡拔，簡選而拔擢之也。（一六）蜀志向朗傳：「朗兄子胤，先主時爲牙門將。穉歸之敗，胤營特完，故先主稱之曰龍。」襄陽宜城人。（一七）按龍建興元年爲中郎督。（一八）桓帝時，梁冀專權，帝與中常侍單超等誅之，宜寺遂專政。桓帝無子，竇太后迎解渙亭侯宏繼位，是爲靈帝。時司隸校尉陳蕃等欲誅宦官，反爲所害。旋有董卓之亂。（一九）尙書，指陳蕃。按蜀志陳蕃傳曰：「蕃字季超，南陽人，建興三年，拜尙書，遷尙書令。」（二〇）長史，指張裔。按蜀志張裔傳曰：「裔，字君嗣，蜀郡成都人。亮出辟漢中，裔以射聲校尉領留府長史。」（二一）參軍，指蔣琬。蜀志蔣琬傳曰：「琬，字公琰，零陵湘鄉人。建興元年，丞相亮開府，辟琬爲參軍，亮薨，琬與長史張裔統留府事。」（二二）立志堅定曰貞；誠信不欺曰亮。（二三）輪語淵：「在邦必聞。」又曰：「在邦必遠。」此蓋合而言之。（二四）王念孫曰：「環，猶，猶也。」朱駿聲曰：「環，實亦發聲之詞。」枉屈，猶言屈。（二五）後值傾覆，謂建安十三年，先主爲

曹操所敗，逃遁當陽長坂間。亮奉命使吳乞救，遂與周瑜等并力敗曹於赤壁。(二六)爾來，謂自昔至今也。按自建安十三年至此上喪時，適二十年，文云二十一年者，蓋先主於其敗前一年得亮也。(二七)瀘，水名，在今四川越嶲縣下三百里，爲入瀘必經之道。益州記稱：「瀘水兩崖有殺氣，暑月舊不行，故武侯以夏渡爲艱。」說詳水經若水注。(二八)毛，草也。不毛，謂不生草木之地。(二九)驚，謂劣屬；鈍，謂兵器之不鋒利；謙言己才之劣也。(三〇)舊部，謂洛陽。(三一)左傳襄公四年：「訪問於善曰咨；咨事爲諫。」(三二)雅言，正言也。(三三)不知所云，言語無倫次也。

祖逖誓清中原

司馬光

初，范陽(一)祖逖(二)，少有大志，與劉琨(三)俱爲司州主簿(四)。同寢，中夜聞雞鳴，蹴曉覺，曰：「此非惡聲也！」因起舞(五)。

及渡江(六)，左丞相密(七)以爲軍諮祭酒(八)。逖居京口(九)，糾合驍健，言於睿曰：「晉室之亂，非上無道而下怨叛也；由宗室爭權，自相魚肉(一〇)，遂使戎狄乘隙，毒流中土。今遺民既遭殘賊，人思自奮。大王誠能命將出師，使如逖者統之，以復中原，郡國豪傑，必有望風響應者矣！」

睿無北伐之志，以逖爲奮威將軍，豫州刺史，給千人廩(一一)，布三千疋；不給鎧仗

進。使自召募。遂將其部曲（二）百餘家渡江，中流，擊楫而誓曰：「祖逖不能清中原而復濟者，有如大江（一四）！」遂屯淮陰（一五），起冶鑄兵（一六），募得二千餘人而後進。

〔題解〕按永壽五年五月，漢劉曜入，陷洛陽，執懷帝。後二年，劉聰（漢主劉淵子）弑帝於平陽，因問傳至長安，愍帝舉哀嗣位。祖逖時爲豫州刺史，任俠慷慨，志清中原。劉琨謂人曰：「嘗恐祖生先吾着鞭。」蓋一時之傑士也。錄自資治通鑑卷八十八晉紀。通鑑，司馬光撰。上起戰國，下終五代，計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凡二百九十四卷，爲我國編年史之巨著。

〔作者小傳〕司馬光，字君實，宋陝州 臨涑水鄉人。仁宗時，舉進士。累官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神宗時，以議新法，與王安石不合；退居洛陽，絕口不論時事。哲宗立，起爲門下侍郎，轉尚書左僕射，悉去新法爲民害者。躬親庶務，不令晝夜，時人多之。在相位八月而卒。贈溫國公，謚文正。著有溫公易說、資治通鑑、涑水紀聞、及獨樂園集等書。光恭敏正直，動作有禮，自少至老，語未嘗妄。自言：「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爲，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其文樸實說理，雅善敘事，而持論中正，不涉偏激，尤爲學者所稱。

〔注釋〕（一）范陽，地名，今河北定興縣。（二）祖逖，字士雅，晉范陽人。輕財好俠，博覽書記，爲里黨所稱。元帝渡江，徵爲軍諮祭酒，尋拜豫州刺史，遂部兵與石勒相持，大破之。由是黃河以南，復爲晉土。會聞王敦與劉隗等構隙，疑有內難，感疾遂篤，歎曰：「方欲平河北，而天遽殺我，此乃不祐國也。」遂卒。（三）劉琨生平詳答盧諶書。（四）主簿，官名，所職者簿書。司

州，治洛陽，總管所置。(五)謂拔劍起鐔，以寫壯心。(六)江，指長江。(七)濠，字景文，琅玕王觀子，司馬懿之曾孫也。愍帝元年，拜左丞相。及愍帝爲劉曜所弒，乃卽帝位，備安江左，是爲東晉。在位六年。(八)軍路祭酒，官名。(九)東口，今江蘇鎮江縣。(一〇)自相煮肉，猶言自相殘殺，此蓋指愍帝時八王之亂。(一一)原，謂資糧也。(一二)鎧，甲也；仗，刀戟之總名。(一三)部曲，猶今言部隊也。漢書百官志：「將軍，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有校尉一人；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一四)濟，渡也。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孔穎達疏：「諸言有如」，皆是誓辭。「有如日」、「有如河」、「有如數日」、「有如白水」，皆取明白之義，言心之明白如日如水也。」(一五)淮陰，今江蘇縣名。(一六)起冶，謂起造冶鑪。兵，兵器也。

答盧誼書

劉琨

損書(一)及詩，備辛酸之苦言，暢經通(二)之遠旨，執玩反覆，不能釋手，慨然以悲，歎然以喜！

昔在少壯，未嘗懷括(三)，遠慕孝廉之齊物(四)，近慕阮生之放曠(五)，怪厚薄何從而生，哀樂何緣而至。自顧翰張(六)，固於逆亂，國破(七)家亡(八)，親友凋殘，塊然(九)獨坐，則哀憤兩集；負杖行吟，則百憂俱至。時復相與擊觴，膝，破涕爲笑，排終身

之積愆，求黜刻之曹欸；嘗猶疾痰癘年，而欲一九（二〇）銷之，

得乎？

夫才生於世，世實須才，和氏之璧（二一），焉能獨隱於郢握（

二）？夜光之珠（二三），

何得專玩於隨掌（二四）？天下之寶，固當與天下共之。但分析之

不能不悵恨耳！然後

知昭周之爲虛誕（二五），嗣宗之爲妄作也（二六）。昔蘇轍倚韓（

於吳城，長鳴於良樂

（二八），知與不知也；百里奚息於虞而智於秦，遇與不遇也（二九）

今君遇之矣，勗之而

已！

不復屬意於文，二十餘年矣。久廢則無次，想必欲其一反（二〇），故稱指送一篇

（二一），適足以彰來詩之益美耳。

【題解】晉自八王之亂而後，逆胡劉聰，馮陵盤轂，懷愍二帝，先後殉難。琨以家國傾覆，哀憤

內激，糾合驍勇，誓復神州。而其嘗慮畫一書，乃顧天下英才，共濟艱危。烈瞻忠肝，鏘爲文字，

令人累歎長歎，不能自己！文選注曰：「設匹磾領幽州牧，琨求爲匹磾別駕，琨騰詩與琨，故有此

答。」才生於世，世實須才，推琨之意，固不求匹磾嫌也。錄自文選卷二十五。

【作者小傳】劉琨，字越石，晉魏昌人。以雄豪見稱鄉里。惠帝時，爲范陽王虓司馬，共破東平

王琳，斬石超，以功封廣武侯。永嘉元年，除并州刺史。愍帝即位，拜大將軍，都督并州諸軍事。

乞師北伐，以士衆新合，爲勸（石勒）所敗。後劉曜陷長安，元帝稱江左，琨遣長史 溫 上表 勸

進，詞旨慷慨。特待中太尉，並贈名刀。始琨與幽州刺史段匹磾甚相崇重，琨忘於晉，琨爭勸

【注釋】(一)頌書，謂自貶損而賜以賞，敬辭也。(二)經，言守常；通，謂遷變。(三)檢，省察也；括，拘束也。晉書周顛傳：「嚴春才幹，檢括同度。」(四)李善曰：「老莊，老聃與莊周也，莊子有齊物論。」(五)李善曰：「阮生，嗣宗也。誠樂結晉書曰：「阮籍放誕，不拘禮敬。」(六)李善曰：「鞠張，晉之貌。」(七)李善曰：「崔鴻前趙錄曰：「劉驥位於平陽，遣從弟驥攻晉破洛陽，遣子榮攻長安，陷之。」(八)晉書劉琨傳：「琨遣子頌及令狐泥，乘虛襲晉陽。太原太守高喬以郡降琨，琨父母並遇害。」(九)塊然，獨處貌。(一〇)丸，藥丸也。

(一)韓非子和氏篇：「楚人卞和得璞玉於楚山中，以獻厲王，王以為誑，刖其左足；武王即位，復獻之，又以為誑，刖其右足；及文王立，乃抱璞泣於荆山之下，王使人問之，曰：「臣非悲別，寶玉而題之以石，貞士而名之為誑，所以悲也！」(二)鄧握，謂在鄧人之掌握也。鄧，楚都，以指楚主。(三)張衡南都賦：「珠夜光。」李善曰：「高誘淮南子注曰：「遠侯見大蛇傷斷，以藥傅而塗之，後蛇於夜中，銜大珠以報之。因曰遠侯之珠。」(四)隨，隨侯之手掌也。(五)誕，欺也。(十六)嗣宗，阮籍字也。此言齊物之不足信，放達之行不足效也。(一七)鞞，轅也。張衡思文賦：「馬倚鞞而徘徊。」(一八)吳山，在山西安邑縣東南。戰國策楚策：「楚客調申君曰：「昔騏驎駕鹽車，上吳坂，仰而鳴之，知伯樂知已也；今僕屈厄日久，君獨無意使僕為君長鳴乎？」馬者，無遇騏驎之事，因伯樂而連言之耳。(一九)漢書韓信傳：「信里奚居處而處亡，之秦而秦伯，非愚於處而智於秦也；用與不用，聽與聽與。」(二〇)反，猶答也。(二一)李善曰：「稱旨，稱其意旨也。」魏詩見文選，茲來。

世說新語三則

劉義慶

(一)

衛洗馬(一)初欲渡江(二)，形神慘頓，語左右云：「見此茫茫(三)，不覺百端交集，苟未免有情，亦復誰能遣此！」

(二)

過江諸人，每至美日，輒相邀新亭(四)，藉卉(五)飲宴。周侯(六)中坐而歎曰：「風景不殊，正自有山河之異！」皆相視流淚。唯王丞相(七)愀然變色曰：「當共戮力王室，克復神州，何至作楚囚(八)相對？」

(三)

溫嶠(九)初爲劉琨(一〇)使，來過江，於時江左(一一)營建始爾，綱紀未舉。溫新至，深有所慮，既詣王丞相，陳：「主上幽越(一二)；社稷焚滅，山陵夷毀之酷，有黍離(一三)之痛。」溫忠慨深烈，言與泗(一四)俱。丞相亦與之對泣。敘情既畢，便深自陳結，丞相亦厚相酬納。既出，愴然言曰：「江左自有管夷吾(一五)，此復何憂？」

【題解】世說新語，本名世說新書，濟四庫總目列爲子部小說家雜字之屬。書中所載，皆漢晉人語言，簡約玄澹，爾雅有韻。梁劉孝標爲之注，援引詳確，詰訓尤稱，今多附原書以行。都爲三卷，分德行、言語、政事、文學三十八門，爲後世筆記小說之祖。茲錄其較有民族思想者三則。

【作者小傳】劉義慶，南宋宗室，長沙景王道憐子，嗣叔父道規後，爲臨川王。嘗都督荆、雍、梁、益諸州軍事，德望優崇，輿論甚休。性簡素，寡嗜欲，愛好文義。招聚文學之士，近遠必至。卒諡康。著有世說新語。其生平事略附宋書臨川烈武王道規傳中。

【注釋】（一）衛玠，字叔寶，晉河東安邑人。風神秀異，鬚角乘羊入市，見者皆以爲玉人。好談玄理，爲時所重。仕爲太子洗馬，卒於豫章，年二十七。（二）江，謂長江。（三）茫茫，大貌，謂江河之浩瀚也。（四）蕪亭，亦名勞勞亭，在今南京市南。（五）藉，薦也。藉卉，謂以草卉爲綉墊也。（六）周侯，謂周顛也。顛，字伯仁，晉汝南安城人，少有重名，神采秀澈，歷尚書左僕射。王敦作亂，王導詣顛待罪，顛申救甚至，而導不知。後導詔詣京部見敦，敦問導：「颺何如？」導不答，遂被殺。後導見顛申救之表，泣曰：「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後追諡康。（七）王導，字茂弘，晉琅琊人。少有風範，識量清遠，元帝過江，以導爲丞相，甚見信任。歷事三朝，官至太傅，諡文獻。（八）左傳成公九年：「晉侯親於軍府，見鍾儀，問曰：『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稅之，問其族。對曰：『伶人也。』侯與之琴，操南音。公曰：『樂操土風，不忘舊也。』」（九）溫，字太真，晉太原人。性聰敏有識量，以孝悌稱。舉秀才，參劉琨軍，琨以爲長吏，使率表江東勸進。既至，具陳琨忠誠，元帝器而嘉焉。除散騎侍郎，遷太子中庶子。咸和中，封始安郡公。卒諡忠武。（一〇）劉琨生平見前各書。

左，謂長江最下游之地，即今江蘇等處。魏隱日錄雜說曰：「江東稱江左，江西稱江右，蓋自江北觀之，江東在左，江西在右耳。」（一）幽，囚也；越，遠也。謂主上遠幽於北地也。按隋帝建興四年七月，劉暉陷長安，帝出降，翌年元帝即位，而愍帝尙留北未歸，故云。（二）黍離，詩王風篇名。序云：「黍離，閔宗周也，周大夫行役，至於宗周，過故宗廟宮室，盡爲禾黍。閔周室之顛覆，徬徨不忍去，而作是詩。」按斯時周已東遷，宗周，謂西周也。（三）泗，涕泗也。（四）泗，涕泗也。（一五）管仲，字夷吾，春秋顯上人。相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此蓋喻王丞相也。

謝玄肥水破秦之戰

司馬光

晉太元八年（二），七月，秦王堅（二）下詔大舉入寇：「民每十丁遣一丁，其良家子年二十已下有材勇者，皆羽林郎（三）。」又曰：「其以司馬昌明（四）爲尙書左僕射，謝安（五）爲吏部尙書，桓沖（六）爲侍中，勢還不遠（七），可先爲起第（八）。」良家子至者三萬餘騎。拜秦州主簿趙盛之爲少年都統。

是時朝臣皆不欲陞行，獨慕容垂（九）、姚萇（一〇）及良家子勸之。陽平公融（一一），嘗於堅曰：「鮮卑、羌虜，我之仇讎（一二），常思風塵之變，以逞其志，所陳策畫，何可從也？良家少年，皆富饒子弟，不聞軍旅，苟爲詔諛之言，以會陛下之意。今陛下信而用之，輕舉大事，臣恐功旣不成，仍有後患，悔無及也。」堅不聽。

八月，戊午，堅遣陽平公融，督張蚝、慕容垂等步騎二十五萬爲前鋒，以兗州刺史姚襄爲龍驤將軍，督益、梁州（二一）諸軍事。堅謂莫曰：「昔朕以龍驤建業（二四），未嘗輕以授人，卿莫勉之！」左將軍曷衝曰：「王者無戲言，此不祥之徵也。」堅默然。慕容楷、慕容紹言於慕容垂曰：「主上驕於已甚，叔父建中興之業，在此行也。」垂曰：「然；非汝誰與成之？」

甲子，堅發長安，戎卒六十餘萬，騎二十七萬，旗鼓相望，前後千里。九月，堅至項城（一五），涼州（一六）之兵，始達咸陽；蜀、漢之兵，方順流而下；幽、冀（一七）之兵，至於彭城（一八）。東西萬里，水陸齊進，運漕萬艘。陽平公融等兵三十萬，先至潁口（一九）。詔以尙書僕射謝石（二〇）爲征虜將軍，征討大都督，以徐、兗二州刺史謝玄（二一）爲前鋒都督，與輔國將軍謝琰（二二）、西中郎將桓伊（二三）等衆共八萬拒之；使龍驤將軍胡彬（二四）以水軍五千援壽陽（二五）。琰，安之子也。是時秦兵旣盛，都下震恐。謝玄入，問計於謝安。安夷然（二六）答曰：「已別有旨。」旣而寂然。玄不敢復言，乃令張玄重請。安遂命駕出遊山墅，親朋畢集，與玄圍棋賭墅。安棋常劣於玄，是日玄懼，便爲敵手，而又不勝。安遂遊陟，至夜乃還。桓冲深以根本爲慮，遣精銳三千入衛京師。謝安固却之，曰：「朝廷處分已定，兵甲無闕，西藩宜留以爲防。」冲對佐吏歎曰：「謝安石有廟堂之量，不爾將略。今大敵垂至，方游談不暇，遺諸不經事少年拒之；衆又寡弱，天下事已可知。」

晉書左衽(二七)矣！」

冬十月，秦陽平公融等，攻壽陽。癸酉，克之。執平虜將軍徐元喜等。融以其參軍河內郭褒爲淮南太守。慕容垂拔郎賊(二八)。胡彬聞壽陽陷，退保硤石(二九)。融進攻之。秦衛將軍梁成等帥衆五萬屯於洛澗(三〇)，細淮以遏東兵。謝石、謝玄等去洛澗二十五里而軍，憚成不敢進。胡彬糧盡，潛遣使告石等曰：「今賊盛糧盡，恐不復見大軍。」秦人獲之，送於陽平公融。融乃遣使白秦王堅曰：「賊少易擒，但恐逃去，宜速赴之。」堅乃留大軍於項城，引輕騎八千，兼道就融於壽陽。遣尚書朱序(三一)來說謝石等，以爲疆弱異勢，不如速降。序私謂石等曰：「若秦百萬之衆盡至，誠難與爲敵。今乘諸軍未集，宜速擊之。若敗其前鋒，則彼已奪氣，可遂破也。」石聞堅在壽陽，甚懼，欲不戰以老秦師。謝琰勸石從序言。

十一月，謝玄遣廣陵相劉牢之(三二)帥精兵五千趨洛澗。未至十里，梁成阻澗爲陳(三三)以待之。牢之直前渡水擊成，大破之，斬成及弋陽太守王詠；又分兵斷其歸津。秦步騎崩潰，爭赴淮水，士卒死者萬五千人。執秦揚州刺史王顯等，盡收其器械軍實。於是謝石等諸軍水陸繼進。秦王堅與陽平公融登壽陽城望之，見晉兵部陣嚴整；又見八公山(三四)上草木，皆以爲晉兵。顧謂融曰：「此亦勁敵，何謂弱也？」撫然始有懼色。

秦兵逼肥水(三五)而陳，晉兵不得渡。謝玄遣使謂陽平公融曰：「君懸軍深入，而貴陳

逼水，此乃持久之計，非欲速戰者也；若移陳少却，使晉兵得渡以決勝負，不亦善乎！秦諸將皆曰：「我衆彼寡，不如遏之，使不得上，可以萬全。」堅曰：「但引兵少却，使之半渡，我以鐵騎蹙而殺之，蔑不勝矣。」融亦以爲善。遂麾兵使却。秦兵遂退，不可復止（三六）。謝玄、謝琰、桓伊等，引兵渡水擊之。融馳騾路陳，欲以師退者，馬倒，爲晉兵所殺。秦兵遂潰。玄等乘勝追擊，至於青岡（三七）。秦兵大敗。自相蹈藉而死者，蔽野塞川；其走者，聞風聲鶴唳，皆以爲晉兵且至，晝夜不敢息，草行露宿，重以飢凍，死者什七八。

初，秦兵少却，朱序在陳後呼曰：「秦兵敗矣！」衆遂大奔。序因與張天錫、徐元喜皆來奔。獲秦王堅所乘雲母車。復取壽陽，執其淮南太守郭褒。堅中流矢，單騎走至淮北，飢甚，民有進壺飧豚脾者，堅食之，賜帛十匹，繡十斤。辯曰：「陛下厭苦安樂，自取危困，臣爲陛下子，陛下爲臣父，安有子飼其父而求報乎？」弗顧而去。堅謂張夫人曰：「吾今復何面目治天下乎？」潛然流涕。

是時諸軍皆潰，惟慕容垂所將三萬人獨全（三八），堅以千餘騎赴之。世子寶（三九）言於垂曰：「家國傾覆，天命人心，皆歸至尊；但時運未至，故晦迹自藏耳。今秦王兵敗，委身於我，是天借之便，以復燕祚，此時不可失也。願不以意氣徵恩（四〇）忘社稷之重！」垂曰：「汝言是也；然彼以赤心投命於我，若之何害之？天苟棄之，不患不亡。不若保護

其危以報德，徐俟其變而圖之；既不負宿心，且可以義取天下。」秦威將軍慕容德（四一）曰：「秦強而并諸，秦弱而圖之，此爲報仇之恥，非負宿心也；兄奈何得而不取，釋數萬之衆以授人乎？」匡曰：「吾昔爲太傅（四二）所不容，置身無所，逃死於秦。秦王以國士遇我，恩禮備至。後復爲王猛所賣（四三），無以自明，秦王獨能明之。此恩何可忘也？若氏（四四）運必窮，吾嘗懷集關東以復先業耳；關西會葬吾有也。」冠軍行參事趙秋曰：「明公當紹復燕祚，著於圖讖；今天時已至，尙復何待？若殺秦王，據鄴郡（四五），鼓行而西，三秦亦非苻氏之所有也。」垂親黨多勸垂殺堅，垂皆不從，悉以兵授堅。平南將軍慕容暉（四六）屯鄆城，聞堅敗，棄其衆遁去，至蒙陽（四七）。慕容德復說暉起兵以復燕祚，暉不從。

謝安得驛報，知秦兵已敗。時方與客圍棋，擲書置牀上，了無喜色，圍棋如故。客問之，徐答曰：「小兒景遂已復賊。」既罷，還內，過戶限，不覺屐齒之折（四八）。

丁亥，謝石等還建康，得秦樂工，能習舊聲，於是宗廟始備金石之樂（四九）。乙未，以張天錫爲散騎常侍，朱序爲琅玕內史。

【題解】秦自苻堅弒立，用王猛輔政，兵強國富，垂及昇平。猛卒，堅發長安戍卒六十餘萬，騎二十七萬，大舉伐晉。自晉克捷之日，以苻爲尚書左僕射，謝安爲吏部尚書，桓冲爲侍中，並立第以待之。苻元帝渡江以後，尙能以戰立國，不言和議。孝武之時，謝安以一文弱書生遺將督師，

力持鎮靜，卒能以少擊衆，摧滅強敵，以此大捷，百廢粗修，敵愾同仇，始食其果。自五胡亂華以來，對外抗戰，未有若斯役之煥赫也。錄自通鑑晉紀。

【作者小傳】（見前祖述晉書中原篇）。

【注釋】（一）太元，晉孝武帝年號。（二）秦王堅，苻堅，字永固，氏族，弒苻生立，僭稱大秦天王。以王猛爲相，國政修明，於五胡中最稱強盛。後爲姚萇所殺。（三）羽林郎，禁衛之官。

（四）司馬昌明，名暉，卽晉孝武帝。（五）謝安，字安石，晉陽夏人。神識沈敏，風宇曠暢。善行書，屢辟，以疾辭，寓居會稽，與名流王羲之、許詢輩，放情山水，不問世事。時人賢之，有「安石不出，如蒼生何！」之歎。年四十餘，始應桓溫徵爲司馬，出爲吳興太守，徵拜侍中，擢吏部尚書，尋爲尚書僕射。苻堅師次淮肥，京師震恐。安爲征討大都督，指授將帥，各當其任。堅敗，封建昌縣公，拜太保，出鎮廣陵，疾篤還都，卒。贈太傅，謚文靖。（六）桓沖，桓溫之弟，字幼子。淹識有武幹，以從兄征有功，累遷振威將軍，江州刺史。溫卒，以沖代，詔拜中軍將軍，都督江揚淮諸州軍事。苻堅南侵，時爲荊州刺史居外。卒謚宣穆。（七）勢遠不遠，胡三省曰：謂以勢言之，克晉之期，近在旦夕，還師不遠也。（八）可先爲起第，參看通鑑。（九）慕容垂，字道明，鮮卑人，爲前燕王皝第五子，初封吳王，威望甚重。慕容暉嗣位，爲慕容暉所害，懼誅，出奔秦。苻堅待以國士，命爲冠軍將軍。堅敗，叛秦，稱帝於中山，在位十三年。（一〇）姚萇，字景茂，羌族，爲姚弋仲第二十四子。兄襄死，其率諸弟降於秦，拜揚武將軍。堅敗，如馬牧，自稱秦王，弒殺苻堅，入長安稱帝，國號後秦。（一一）颯，堅季弟也，字季休，封陽平公。累封司隸校尉，封善侯，每奏膚功。苻堅南下伐晉，切諫不聽，以颯爲征南大將軍。率馬、樊、鄧，賊於淮

南，馬倒被殺。(一一)鮮卑，指慕容垂，以其爲鮮卑族也；羌，指姚萇，以其爲羌族也。胡三省注：「其國皆爲秦所滅，雖曰臣服，其實仇讎。」(一二)益州，今四川省地；梁州，今陝西漢中地。(一四)堅督爲龍驤將軍，殺秦主苻生而得其國。(一五)項城，今河南項城縣。(一六)涼州，今甘肅省地。(一七)幽冀二州，今河北省地。(一八)彭城，今江蘇銅山縣。(一九)穎口，今安徽穎上之正陽關。(二〇)謝石，安之弟，字石奴。初拜祕書郎，累遷尚書僕射。肥水之役，以將軍假節征討大都督。堅敗，以功遷尚書令，封南康郡公。卒諡襄。(二一)謝玄，安之姪，字玄度。有經國才略，爲安所重。苻堅數入寇，朝廷求文武將鎮禦北方，安以玄薦，拜建武將軍，兗州刺史，監江北諸軍事。肥水之役，任前鋒都督，以八萬人大破秦軍。加都督徐、兗、青等七州軍事，封康樂縣公。以病求解職，乃轉授左將軍、會稽內史。卒諡獻武。(二二)謝琰，安之子，字璩度。弱冠以貞幹稱，累官散騎常侍、侍中。肥水之役，以輔國將軍隨從兄玄禦敵。事成，以功封望蔡公。後以討孫恩，戰敗遇害。諡忠肅。(二三)桓伊，字叔夏。有武幹，標格簡率。歷淮南太守，豫州刺史，甚得物情。與謝玄等共破秦兵，以功進右將軍，封水修縣侯。卒諡烈。(二四)按晉書謝玄傳：隨玄拒秦者，西中郎將桓伊下，有龍驤將軍檀玄，無胡彬。晉書胡彬無傳，莫爵里不詳。(二五)壽陽，今安徽壽縣。(二六)夷然，猶言坦然，謂無異於平時也。(二七)論語憲問：「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邢昺疏：「衽，謂衣衿，衣衿向左謂之左衽。夷狄之人披髮左衽，言無管仲，則君不君，臣不臣，中國皆爲夷狄，故云吾其披髮左衽矣。」(二八)鄖城，今湖北鄖縣。(二九)硤石，山名，在今安徽鳳臺縣西北。(三〇)洛澗，水名，在今安徽定遠詩縣間，北流入淮。(三一)朱序，字次倫，晉義陽人，並爲名將。哀帝時，爲梁州刺史，鎮襄陽。

苻堅遣將來攻，城陷，被執留秦，拜爲度支尚書。肥水之役，序在秦後軍，倡言堅敗，秦軍潰，得脫歸晉，拜龍驤將軍，豫州刺史。(三二)劉牢之，字道堅，秦彭城人。爲人沉毅，多計謀。太元初，授謝玄部下，饋精銳爲前鋒，百戰百勝，號北府兵。敗苻堅，平孫恩，威名甚密，進號鎮北將軍。(三三)隗，卽陣字。(三四)八公山，在今安徽鳳陽縣東南，肥水之北，亦名北山。(三五)肥水，亦作颯水，源出安徽壽縣紫蓬山。北流分爲二：一、東流入巢湖，一、西北至壽縣入淮。(三六)胡三省曰：「兩隄相向，退者先敗，此用兵之常勢也。」(三七)青岡，地名，去壽陽三十里。(三八)胡三省曰：「垂別號鄆城，不與肥水之戰，且持軍嚴整，故諸軍皆潰，而垂軍獨全。」(三九)寶，字道祐，垂弟四子，後嗣爲後燕王。(四〇)意氣微息，謂堅嘗善視垂父子也。(四一)慕容德，字元明，垂弟，封魯陽王。乘時角逐，據有齊地，稱帝於廣固，國號南燕。(四二)太傅，謂慕容評也。垂在燕，破晉有功，評忌而欲誅之，出奔秦。見注九。(四三)王猛，字景略，晉北海人。少貧賤，博學好兵書。議帝嚴毅，氣度宏遠，隱居華山。桓溫入關，猛往謁諫之，捫鬚而談當世之務，旁若無人。苻堅聞猛名，遣使招之，拜中書侍郎，旋爲丞相，勸奮圖治，國治兵強，削平北方諸邦，封清河侯。卒諡武。爲猛所賣。按晉書慕容垂載記：垂與世子全奔苻堅，擊大悅，禮之甚重。王猛惡垂雄略，勸堅殺之，堅不從。猛伐路，引全爲參軍。乃令人醜傳誑語於全曰：「君已東還，汝可爲計也。」全信之，乃奔降。猛表其叛狀，垂懼而奔，爲追騎所獲。猛引見東堂，慰勉之。參看注九。(四四)區，指苻氏。(四五)鄆都，在今河南臨漳縣境。(四六)慕容暉，燕王皝孫，字景茂。嗣位，爲苻堅所執。賊降，封新興侯。後爲堅誅。(四七)淝陽，今河南成皋縣。(四八)木蘭也。急就篇顧師古注：駁者，以木爲之，而施兩齒，可以載泥。

胡三省曰：「腸齒之折，言其喜甚也。」（四九）永嘉之亂，西望東遷，伶官、樂器皆沒；及破侍堅，獲其樂工馮翊等，乃稍事增補，而金石之樂始復其舊。

喜達行在所（二）

杜甫

西憶岐陽（二）信，無人遂却回；眼穿當落日，心死著寒灰（三）；茂樹行相引，連山望忽開（四）。所親（五）驚老瘦，辛苦賊中來。

愁思胡笳夕（六），淒涼漢苑春（七）。生還今日事，問道暫時人（八）。司隸章初覩（九），南陽氣已新（一〇）。喜心翻倒極（一一），嗚咽淚沾巾。

死去潞誰報，歸來始自憐（一二）。猶瞻太白（一三）尊，喜遇武功（一四）天。影靜千官裏，心懸七校前（一五）。今朝漢社稷，新數（一六）中興年。

聞官軍收河南河北

杜甫

劍外忽傳收蓟北（一七），初聞涕淚滿衣裳。却看妻子愁何在，漫卷詩書喜欲狂（一八）。白日放歌須縱酒，青春作伴好還鄉。即從巴峽穿巫峽，便下襄陽向洛陽（一九）。

〔題解〕天寶末，子美值安祿山之亂，爲賊所得。至德（唐肅宗年號）二載，亡走鳳翔，步謁行在，拜左拾遺。喜達行在所一詩，即敘其間之悲歡離合也。後流寓蜀中，官軍破賊洛陽，進取東

部，始平河南。史朝議嘗河北，李懷仙斬其首以獻，河北復平。次詩蓋子美在劍外聞捷報而作也。黃伯生曰：「杜詩強言言愁；其言喜者，皆寄弟數首及此作而已。言愁者，使人對之欲哭；言喜者使人對之欲笑，蓋能以其性極之欲憂，而後人之性情，類爲之感動故也。」錄自杜工部集。

【作者小傳】杜甫，字子美，唐襄陽人。居杜陵，以野老自號。少貧，舉進士不第。玄宗時，以獻賦待制集賢院。會安山亂，玄宗入蜀，肅宗立。甫自鄜州奔行在，誤墮賊中。至德二載，亡走鳳翔，上謁，拜左拾遺。明年收京，扈從長安，以論救房琯，出爲華州功參軍。關輔饑亂，棄官之秦州，後入蜀，卜居成都浣花里。時嚴武爲東西川節度使，與甫有舊，表爲檢校兵部員外郎。武卒，蜀中大亂。甫攜家避亂梓潼，避衡山，寓居耒陽，一夕大醉卒。年五十九。甫數經禍亂，益工詩歌，語多豪邁，忠義奮發。又善道其境遇，發爲篇什。使百世下讀之，恍然如身歷其世，面接其人，而慨乎有餘悲，怕乎有餘思也。元微之誌其墓曰：「詩人以來，未有如子美者。」至今許爲確評。著有杜工部集。

【注釋】(一) 蔡邕獨斷：「天子以四海爲家，謂所居爲行在所。」一本「喜遷行在所」上有「自京竄至鳳翔」六字。(二) 岐陽，今陝西扶風縣西北，卽鳳翔郡也。以在長安之西，故云西憶。(三) 王洙杜工部詩集注：「公在賊中引首西望，欲知鳳翔行在消息，惟無人可問，徒眼穿心死而已。」(四) 二語途中景。(五) 所親，謂素所親好也。(六) 王洙杜工部詩集注：「胡人撿蘆葉而吹曰胡笳。」愁思胡笳夕，謂陷於賊夜聽其聲而愁也。(七) 仇兆鰲曰：「苑中花木之地，春尚淒涼，以胡騎蹂躪其中也。」(八) 後漢書班超傳：「從間道至疏勒。」章懷注：「間道，伺其間隙之道而行。」晉時人，謂乘隙逃奔，生死懸於頃刻也。(九) 後漢書光武紀：「更始將北都洛陽，以光武行

司隸校尉，使詣蓬修宮府。於是置僚屬，作文診，從事司察，一如舊章。時三輔吏士東迎更始，見諸將過，皆冠幘中服婦人衣，莫不笑之。及見司隸僚屬，皆歡喜不自勝。老吏或垂涕曰：「不圖今日復見漢官威儀！」司隸，漢官名，專司巡察京師及近郡，權實極重。（一〇）後漢光武紀：「氣者綠伯河爲王莽使，至南陽，遙見綠，暗曰：『氣佳哉！』綠忽忽。』按此二語，指蕭宗中興，如漢之光武帝也。南陽，在今河南省。（一一）喜心翻倒極，謂翻喜爲悲也。（一二）仇兆鰲杜少陵集注：「脫一生於萬死，在道時猶不覺；及歸乃自憐耳。造語悲痛。」（一三）鄧道元水經注：「太白山，去長安三百里，不知其高幾何。俗云：『武功太白，去天三百，』」（一四）武功，今陝西武功縣。（一五）漢書刑法志：「武帝平百粵，內粉七校。注：『百官表，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凡八校，胡騎不常置，故此言七也。』」（一六）數，計也。（一七）劍外，謂劍閣之外也。時子美在梓州（今四川三台縣），故云。蘆北，即蘆州，謂代宗寶曆元年收復河北也。（一八）王洙杜工部詩集注：「讀書之際，聞已收蘆北，得妻子有長聚之慶，所以漫卷之而喜欲至於狂也。」（一九）仇兆鰲杜少陵集注：「巴東縣有巴峽，巫山縣有巫峽，襄陽屬楚，洛陽屬河南。末句自注云：『余田園在東京。』按公先世爲襄陽人，祖依爲縣令，徙河南；父閑爲奉天令，徙杜陵；而田園尚在洛陽。」

從軍行

王昌齡

大漠風塵日色昏，紅旗半捲出轅門。前軍夜戰洮河（一）北，已盡生擒吐谷渾（二）。

出塞

王昌齡

秦時明月漢時關（三），萬里長征人未還。但使龍城（四）飛將（五）在，不教胡馬度陰山（六）。

〔題解〕開元天寶之際，寇氛大熾，官軍數敗。昌齡既體良才，又罹厄運，故彌養靈戾之辭。錄存一首。沈德潛曰：「秦時明月一章，前人推獎之而未嘗其妙。蓋首師勞力竭而功不成，由將非其人之故，得李將軍備邊，詩佳且切，即高常侍（適）燕歌行歸重至今猶說李將軍也。」（說詩詳語卷上。按所引高詩在末句。）防邊築城，起於秦漢。明月屬秦，關屬漢，詩中互文。

〔作者小傳〕王昌齡，字少伯，唐太原人。（新唐書作江寧人，唐詩紀事同。）開元十五年進士，授洮水尉，又中宏辭，遷校書郎。後以不謹細行，遷龍標尉。以世傳邊將里，爲劍史闕丘曠所殺。

〔注釋〕（一）洮河，源出甘肅臨潭縣西北西傾山，曲折東北流，經岷縣，入臨洮縣，注黃河。

〔二〕新唐書西域傳：「吐谷渾居甘松山之陽，洮水之西，南抵白蘭，地數千里。」至唐屢爲邊患。

〔三〕關，謂雁門關，在山西代縣西北三十里。（四）龍城，在河北長垣縣南。宋史黃守憲：「龍城，昔夏臣隴遠所居，因名。」（五）史記李將軍傳：「廣居右北平，匈奴聞之，號曰『飛將軍』，避之數載，不敢入右北平。」（六）陰山，綿崑山之北支，起於河套之西北，綿互於綏遠、察

哈爾、熱河諸省，與內蒙安插相接，隨地易名，蓋數千里。高度逾五千零四十尺。自古爲中原之屏蔽，匈奴常藉以寇邊。自蒙古皇帝奪取此山，設兵屯之，勢遂不振。所謂「匈奴失陰山後，過之者未嘗不哭也」，其關係於北方之形勢可知。

張中丞傳後序

韓愈

元和（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夜，愈與吳郡張籍（二）閱家中舊書，得李翰（三）所爲張巡傳。翰以文章自名，爲此傳，頗詳密；然尙恨有闕者，不爲許遠（四）立傳，又不載雷萬春（五）事首尾。

雖材若不及巡者，閉門納巡，位本在巡上，授之柄而處其下，無所疑忌，竟與巡俱守死，成功名；城陷而虜，與巡死，先後異耳（六）。兩家子弟材智下，不能通知二父志（七），以爲巡死而遠就虜，疑畏死而辭服於賊。遠誠畏死，何苦守尺寸之地，食其所愛之肉（八），以與賊抗而不降乎？當其圍守時，外無虵蟻子之援（九），所欲忠者，國與主耳。而賊語以國亡主滅（一〇），遠見救援不至，而賊來益衆，必以其言爲信。外無特而猶死守，人相食且盡，雖愚人亦能數（一一）日而知死處矣。遠之不長死亦明矣（一二）。烏有城壞，其徒俱死，獨索魂焉求活？雖至愚者不忍爲，嗚呼！而謂遠之賢而爲之耶（一三）。

說者又謂遠與巡分城而守，城之陷，自遠所分始（一四）。以此詬遠，此又與兒童之見

無異。人之將死，其臟腑必有先受其病者（二五）；引繩而絕之，其絕必有處（二六）。觀者見其然，從而尤之，其亦不達於理矣。小人之好譏論，不樂成人之美（二七）如是哉！如逡遠之所成就，如此卓卓，猶不得免，其他則又何說！

當二公之初守也，寧能知人之卒不救？棄城而逆遁，苟此不能守，雖避之他處何益？及其無救而且窮也，將其創殘、餓羸之餘，雖欲去，必不達。二公之賢，其講之精矣（一八）。守一城，捍天下，以千百就盡之卒，戰百萬日滋之師，蔽遮江淮，沮遏其勢（一九）。天下之不亡，其誰之功也？當是時，棄城而圖存者，不可一二數（二〇）；擅彊兵，坐而觀者，相環也（二一）。不追議此，而責二公以死守，亦見其自比於逆亂，設淫辭（二二）而助之攻也！愈嘗從事於汴徐二州（二三），履道於兩州側，親祭於其所謂雙廟（二四）者。其老人往往說逡、遠時事云（二五）。

南霽雲之乞救於賀蘭（二六）也，賀蘭嫉逡、遠之聲威，功績出己上，不肯出師救。愛霽雲之勇且壯，不聽其語，彊留之；具食與樂，延霽雲坐。霽雲慷慨語曰：「雲來時，睢陽之人，不食月餘矣！雲雖欲獨食，義不忍；雖食，且不下咽！」因拔所佩刀，斷一指，血淋漓，以示賀蘭（二七）。一座大驚，皆感激，為雲泣下。雲知賀蘭終無為雲出師意，即馳去。將出城，抽矢射佛浮圖（二八），矢著其上磚半箭。曰：「吾歸被賊，必滅賀蘭，此矢所以志也。」愈貞元（二九）中過泗洲（三〇），船上人猶指以相語。城陷，賊以

乃有降巡，巡不屈，即牽去，將斬之，又降霹靂，雲未應。巡呼雲曰：「南八，男兒死耳，不可爲不義屈！」雲笑曰：「欲將以有爲也。公有言，雲敢不死。」即不屈。

張籍曰：「有子嵩者，少依於巡；及巡起事，嵩常在圍中。籍大曆（三二）中於和州烏江縣（三三）見嵩，嵩時年六十餘矣。以巡初嘗得臨渙（三三）縣尉，好學無所不讀，籍時尙小，粗問巡遠事，不能細也。云巡長七尺餘，鬚髯若神，嘗見嵩讀漢書，謂嵩曰：『何爲久讀此？』嵩曰：『未熟也。』巡曰：『吾於書，讀不過三編，終身不忘也。』因譚嵩所讀書，盡卷不錯一字。嵩驚，以爲巡偶熟此卷，因亂抽他帙以試，無不盡然。嵩又取架上諸書，試以問巡，巡應口誦，無疑。嵩從巡久，亦不見巡常讀書也。爲文章，操紙筆立書，未嘗起草（三四）。初守淮陽時，士卒僅（三五）萬人，城中居人戶亦且數萬。巡因一見問姓名，其後無不識者。巡怒，鬚髯輒張。及城陷，賊縛巡等數十人坐，且將戮。巡起旋，其衆見巡起，或起，或泣。巡曰：『汝勿怖！死，命也。』衆泣不能仰視。巡統戰時，顏色不亂，陽陽（三六）如平常。遠寬厚長者，貌如其心，與巡同年生，月日較於巡，呼巡爲兄（三七），死時年四十九。」

「嵩貞元中死於亳宋間（三八）。或傳嵩有田在亳宋間，武人奪而有之，嵩將詣州認理，爲所殺。嵩無子。」張籍云。

【題解】張中丞，名巡，唐鄆州南陽人。開元末，擢進士第，由太子通事舍人，出爲濟河令，更

調眞源令。天寶中，安祿山反，巡起兵討賊，每戰輒克，投奔至臨陽，與太守許遠衛守之。賊將尹子奇合衆十萬來攻，巡厲士固守，日中二十戰，氣不衰，詔拜御史中丞。後獲圍，數月不解，糧盡，巡鼠竊雀以食，至殺愛妾以饗士。時賀國與明爲節度，屯臨，巡忌巡聲威，坐視不救，城陷被執，罵賊而死。贈揚州大都督。論以臨之守，蒙遮江淮，於唐之存亡，息患相關，時人重視巡而不爲許遠立傳，至肅有疑巡長死而降賊者，殊非所以激勸忠義之道。因作此文，以彰許遠之真忠大節，並補敘巡之軼事，及雷萬春之忠勇。神氣流注，章法渾灑，昌黎文中，當以此篇爲壓卷。方望溪曰：「前三段乃總論，不得曰記張中丞遺事；後二段乃敘事，不得曰讀張中丞傳，故極以張中丞傳後序。」

〔作者小傳〕韓愈，字退之，唐鄜州南陽人；其先世居昌黎，故亦云昌黎人。三歲而孤，隨伯兄會貶官嶺表，會卒，嫂鄭鞠之。愈自知讀書，日記千數百言，比長，通六經百家之學。擢進士第，後官至吏部侍郎。長慶四年卒，年五十七。贈禮部尚書。說曰文。按昌黎爲文，以六經爲歸，其原道、原性、原毀等數十篇，皆與衍宏深，與孟軻揚雄相表裏。常以爲自魏晉以還，爲文者多拘偶對，而經誥之指歸，遷雄之氣格，不復振起矣。故愈所爲文，務反近體，排主散行，抒意立言，自成一家；其後宋之蘇，明之歸唐，清之方，莫不受其影響。著昌黎先生集。

〔注釋〕(一)元和，唐憲宗年號。(二)張籍，字文士，烏江人，此言吳郡，蓋其族望也。開元中，擢進士第，爲祿尉，當時賢士皆與之遊，而愈尤貴重之，薦爲國子博士，仕終國子司業。籍長於樂府，多苦句。著有張司業集。(三)李翰，賀皇人，擢進士第，累遷左補闕。與張巡善，巡死節臨陽，有人頌其功，以爲臨賊，肅宗未及知，翰表巡功狀，而巡大節始白於世，時人多之。

西)許遜，杭州新城人，隱山之亂，或薦遜表練戎事，安濟召見，拜臨陽太守。適張巡將兵三千至，讓與合兵拒賊。自以才不及巡，請遜掌軍事，而居其下，專治軍糧，戰具。被圍數月，糧盡，至餓雀掘鼠以食，士多餓死，城遂陷。與巡俱被執，不屈死。(五)雷萬春，事巡爲偏將，令狐潮圍雍丘，萬春立城上與潮語，伏弩發，六矢著面，不爲動。潮疑爲木刻人，購得其質，乃大驚。萬春強殺用命，每戰巡輒任之，後殉節於偃師。李書卿文章精義曰：「雷萬春俗本誤耳；前半篇是說巡燒，後半篇是雷萬春，即不及雷萬春事。」李綱南華文鈔亦謂雷萬春燒當作雷發雲。閩西詩潛邸御記卷五，亦謂作雷發雲爲是。(六)新唐書張巡傳曰：城陷，送達洛陽，至偃師，亦以不屈死。(七)大曆中，巡子去疾上書，有「逆胡南侵，父巡與臨陽太守遠，各守一面，城陷，賊所入自遠分。巡及將校三十餘，皆削心剖肌，而臨無傷。故遠心向背，梁宋人皆知之，則遠於臣不共殺天，請道擊官爵，以刷寤恥」云云。按巡處死時，去疾尚幼，蓋惑於傳聞而有此言也。(八)見題解。(九)蛇蟻，蟻之大者。蟻之小者。噫外無繼徵之擾也。當時許叔冀在譙郡，尙衡在彭城，賀蘭進明在臨淮，皆彘兵不救。(一〇)賊語以國亡主滅，沈文超補注曰：「嘗臨陽被圍，賊以此言誘書，雖無文，亦理所應有。舊注以巡困雍邱時，令狐潮所以語巡者當之，與許遠無涉。」(一一)說文曰：「數，計也。」(一二)遠之不畏死亦明矣——此以守時不畏死，斷其被執亦必無畏死之心。(一三)臨陽既陷，南陽雲等俱死，而謂遠獨忍辱求活，萬無是理，此斷其被執必無辭服於賊之事。(一四)分城，謂巡守東北，遠守西南也。古文辭類纂卷七引姚鼐場說曰：「大曆中，巡子去疾上書，言城陷，賊所入自遠分，則當有妄爲是語者，去疾不詳而苟同之也。」(一五)謂人之將死，其陵陷中必有一部分先受病者，喻城之將陷，必有一方先被破者。(一六)謂引

繩棄而斷絕之，必有一斷絕之處，喻城爲賊所攻，必有攻陷之處也。(一七)論語顏淵：「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小人反是。」(一八)新唐書張巡傳：「賊知外援絕，圍益急。衆譁東奔，巡遂以睢陽江淮保障也，若棄之，賊乘勝鼓而南，江淮必亡。且師饑衆行，必不遠。」(一九)睢陽，今河南商邱縣，襟帶河濟，屏藩淮徐，自古視爲腰膂之地，爲戰略上所必爭。通鑑考異曰：「唐人皆以全江淮爲巡遠功，按睢陽雖當江淮之路，城旣被圍，賊若取江淮繞出其外，睢陽豈能障之哉？蓋巡善用兵，賊畏巡爲後患，不滅巡，則不敢越逼其南耳。」(二〇)通鑑卷二百十九：「至德二載五月，山南東道節度使魯吳棄南陽奔襄陽；八月，靈昌太守許叔翼奔彭城。」(二一)見註九。(二二)淫辭，謂放誕不經之言，孟子公孫丑上：「淫辭知其所陷。」(二三)汴，唐屬河南道，今河南開封縣。徐，唐亦屬河南道，今江蘇銅山縣。按愈初從宦晉入汴爲推官；及汴軍亂，東行至徐州，依武陵節度使張建封。見李習之韓吏部行狀。(二四)時詔贈巡揚州大都督，隴州大都督，皆立廟睢陽，歲時致祭，號雙廟，見新舊唐書張巡傳。(二五)吳棗甫云：「數語結上遞下，蓋下載南霽雲事，實亦得之故老所傳聞也。」(二六)南霽雲，魏州頓邱人，從鉅野尉張沼討賊，後至睢陽，與張巡計事，遂留巡所。時賀蘭進明擁兵駐臨淮，巡因遣雲如淮告急。(二七)新唐書南霽雲傳曰：「請置一指以示信，歸報中丞也。因拔佩刀斷一指，一座大驚。」按示信之意不可省，轉文偶失。(二八)浮圖，塔也。謂霽雲矢射着塔之上磚，深入半箭也。(二九)貞元，唐德宗年號。(三〇)泗州，唐屬河南道，今安徽盱眙縣。(三一)大曆，唐代宗年號。(三二)烏江縣，唐屬淮南道和州，故城在今安徽和縣東北。(三三)臨渙，縣名，唐屬河南道宿州。在今安徽宿縣西南。(三四)巡開元二十四年進士，劉夢得嘉話錄載其謝加金吾奏有云：「主辱臣死，當臣致命

之時；魏愁罪盡，是賊滅亡之日。」激勸得士詩有云：「襄瘡猶出陣，飲血更登陣。」夜聞笛聲詩云：「啓開星月近，戰苦陣諍深。」觀此則巡之文章可見矣。（三五）近人高闥袖云：「齒字有多少」二義，此蓋用其多義。又與李翱書云：「家^公齒三十日。」杜子美泊岳陽城下詩云：「山樓儘百層。」皆與此同。今人則作儲字。（三六）詩王風：「君子陽陽。」毛傳：「陽陽，無所用其心也。」（三七）新唐書許遠傳曰：「遠與巡同年生而長，故巡呼爲兄。」與此異。（三八）毫、宋，並唐州名，屬河南道。毫，即今安徽毫縣；宋，今河南商邱縣。

郭子儀單騎退敵

司馬光

郭子儀屯涇陽（一），軍纔萬人。回紇（二）吐蕃（三）數十萬衆入寇，合圍涇陽；子儀命諸將嚴設守備而不戰。

時回紇與吐蕃，開僕固懷恩（四）死，已爭長不相睦，分營而居，回紇在城西。子儀知之，使牙將（五）李光瓚往說回紇，欲與之共擊吐蕃。回紇不信，曰：「郭令公（六）固在此乎？汝給（七）我耳。若果在此，可得見乎？」光瓚還報，子儀曰：「今衆寡不敵，難以力勝。昔僕固結契約甚厚，不若挺身往說之，可不戰而下也。」諸將請選鐵騎五百爲衛從，子儀曰：「此適足爲害也。」郭晞（八）扣馬諫曰：「彼虎狼也。大人，國之元帥，奈何以身爲虜餌？」子儀曰：「今戰則父子俱死而國家危。往以至誠與之言，或幸而見從，則四

海之福也；不然，則身沒而家全。」以鞭擊其手曰：「去！」

遂與數騎開門而出，使人傳呼曰：「令公來！」回紇大驚。其都督藥葛羅，可汗（九）之弟也，執弓注矢，立於陣前。子儀免胄，釋甲，設檢而進，回紇諸酋長相顧曰：「是也！」皆下馬羅拜。子儀亦下馬，前執藥葛羅手，誦（一〇）之曰：「汝回紇有大功於唐（一一），唐之報汝亦不薄；奈何負約深入西域，侵逼畿縣？棄勦功，結怨仇，背恩德，而助叛臣，何其愚也？且懷恩叛君棄母，於汝國何有？今吾挺身而來，聽汝執我殺之；我之將士，必致死與汝戰矣。」藥葛羅曰：「懷恩欺我，言天可汗（一二）已娶婦（一三），令公亦稱帥（一四），中國無主，我是以來。今知天可汗在上都（一五），令公復總兵於此，懷恩又爲天所殺；我曹豈有其令否戰乎？」子儀因說之曰：「吐蕃無道，乘我國有亂，不顧舅甥之親（一六），吞噬我邊鄙，焚燬我畿甸，其所掠之財，不可勝載，馬牛雜畜，長數百里，彌漫在野，此天以賜汝也。聖師而繼好（一七），破敵以取富，爲汝計，孰便於此，不可失也。」藥葛羅曰：「吾嘗懷恩所誤，負公驍深，今請爲公盡力驅吐蕃以謝過。」

時回紇觀者爲兩翼（一八），稍前；子儀墜下（一九）亦進，子儀揮手卻之，因取酒與其酋長共飲。藥葛羅使子儀執酒爲誓，子儀許（二〇）地曰：「大唐天子萬歲！回紇可汗萬歲！兩國將相亦萬歲！有負約者，身隕陣前，家族滅絕！」盃至藥葛羅，亦酌地曰：「如令公誓！回紇諸酋長皆大喜曰：「駱（二一）以二巫師僉，巫言：「此行甚安穩，不與唐戰，

見一人而還；『今果然矣。』子儀竟與定約而還。

吐蕃聞之，夜遁去。

【題解】子儀、唐將領人，以武舉異等擢朔方節度使，平安史之亂，功第一，封汾陽王。德宗時賜號尚父，進太尉中書令，以身繫天下安危者二十年，卒諡忠武，世稱郭汾陽。代宗廣德三年九月，僕固懷恩說吐蕃，回紇分道入，天子召郭子儀屯涇陽以禦。十月，吐蕃退至邠州，與回紇合。回紇兵甲甚盛。子儀以寇勢頑強，且衆寡不敵，念與回紇有舊約，遂單騎至回紇軍，以誠勸之。回紇儀其正氣，遂改前好，卒合軍大破吐蕃，得以救亡。本篇節自通鑑，即敘其事。

【作者小傳】見前溫述評講中原課。

【注釋】（一）涇陽，地名，今陝西涇陽縣。（二）回紇，國名，突厥之別種，唐時，代突厥據有

今綏遠、察哈爾及蒙古等地，勢極強盛。（三）吐蕃，種族名，據有今西藏之地，唐時常寇邊。

（四）僕固懷恩，其先爲鐵勒部族。安史之亂，懷恩從郭子儀討賊，有功於唐，封爲郡王，後叛，歷

誘回紇、吐蕃入寇。（五）牙將，偏將也。（六）令公，中書令之尊稱，子儀嘗拜中書令，故云。

（七）給，欺也。（八）郭晞，子儀子也。（九）可汗，讀若克寒，西域君主之稱。（一〇）讓，

說文：「相讓也。」（一一）回紇舊勸可汗善用兵，肅宗卽位時，遣使請助討祿山，與郭子儀收復

京師長安，故回有大功於唐。（一二）肅貞觀四年，西北各部酋長詣闕上太宗尊號，稱爲天可汗，

後遂沿用之。（一三）晏駕，謂天子初崩也。史記范雎傳：「宮車一月晏駕。」韋昭曰：「凡初崩

爲晏駕者，臣子之心，猶謂宮車當駕而晚出。」（一四）捐館，謂死也。國策趙策：「今奉陽君捐

館舍。」按說文：「捐，棄也。」館舍，人所住也，死則不復住，故曰捐館舍。（二五）上都，謂長安，唐所都也。（一六）貞觀十五年，太宗以宗女文成公主妻吐蕃酋弄贊。中宗景龍三年，吐蕃遣使納貢，並請婚，帝以雍王守讓女爲金城公主妻其酋棄隸縮贊。金城公主死後，至是復大舉入寇，故曰不顧身軀之視。（一七）全師而繼好，謂保全兵力，以續前好。（一八）兩翼，謂將軍隊左右散開，如鳥之展翼也。（一九）廳，旌旗之屬，所以指揮也。廳下，猶言部下。史記李廣傳：「廣，得賞賜，輒分其廳下。」（二〇）爵，以酒祭地也。（二一）壘，曩也。

虞美人

李煜

春花秋月何時了，往事知多少！小樓昨夜又東風，故國不堪回首月明中！雕闌玉砌應猶在，只是朱顏（一）改。問君能有幾多愁？恰似（二）一江春水向東流（三）！

浪淘沙

李煜

往事只堪哀，對景難排！秋風庭院薜侵階，一桁珠簾閒不捲，終日誰來！金劍已沈埋，壯氣蒿萊（四），晚涼天靜月華開，想得玉樓瑤殿影，空照秦淮（五）！

【題解】南唐國破後，後主被俘入北，悽惶萬端，與舊時宮人書云：「此中日夕，只以淚珠洗面。」故其所爲詞，淒涼怨慕，一往情深，蓋尼采所謂以血書者。謹錄二首，以見其追懷故國之

情；詞中如「金劍已沈埋，壯氣蒿萊」，尤有不能與復祖國之痛。憂能傷人，後主遂不復永其年矣！錄自南唐二主集。

【作者小傳】李煜，字重光，南唐中主璟第六子，文章書畫，妙絕時人。以建隆二年嗣位，時南唐已奉宋正朔，太祖屢遣人詔其北上，均辭不去。開寶七年，宋遣潘彬下金陵，次年城陷，後主肉袒降於軍門，徙至京師。太祖封爲違命侯，後不爲太宗所容，邑鬱以死。後主在金陵時，寄情聲色，窮極奢靡，其詞亦富豔似花間。追國亡入汴，窮苦孤危，刺激日深，故其發爲歌詞，雄奇悲壯。王國維云：「詞至李後主而眼界始大，感慨遂深。」故後主疏於治國，在詞中猶不失爲南面王也。【注釋】（一）王王秋云：「朱顏本是山河，因歸宋不敢言耳，若直從山河，反又淺也。」（二）似，一作是。（三）陸游避暑漫鈔：「李煜歸朝後，鬱鬱不樂，見於詞語。在賜第七夕，命故妓作樂，聲聞於外，太宗怒；又傳「小樓昨夜又東風」及「一江春水向東流」之句，並坐之，遂被羈。」（四）壯氣蒿萊，謂壯氣委於草莽也。（五）秦淮河，在南京。舊時歌樓畫舫，環集兩岸，最爲勝地。

五嶽祠盟記

岳飛

自中原板蕩（一），夷狄（二）交侵。余發憤河朔（三），起自相臺（四），總髮（五）從軍，歷二百餘戰。雖未能遠入夷荒，洗蕩巢穴，亦且快國讎之萬一。今又提一旅孤軍（六），振起宜興，建康之職（七），一鼓敗虜，恨未能使匹馬不回耳。

故且遣兵休卒，蓄銳待敵。嗣當激勵士卒，功期再戰，北踰沙漠，喋血（八）虜庭，盡屠夷種；迎二（九）歸京闕，取故地上版圖（一〇）。朝廷無虞，主上奠枕（一一），余之願也。河朔岳飛題。

【題解】宋建炎四年，金兵攻常州宜興，岳飛自廣德移師屯焉，四戰皆捷，遂自鎮江進復建康；此記之作，當在已復建康後。按年譜：「建炎四年五月，復建康。六月，平叛將賊方。」岳珂行實編年：「言王此時灑血誓衆，士皆感泣。」則作記或在此時矣。惟五嶽祠不詳所在。近人林畏廬評云：「此不名爲文，但名爲一團血淚，只抗聲讀去，自生忠憤之氣，必逐字推敲，便不是矣。」錄自岳武穆集。

【作者小傳】岳飛，字鵬舉，宋相州湯陰縣人，事母孝，家貧力學，尤好左氏春秋，孫吳兵法。生有神力，學射於周同，盡其術。徽宗宣和四年，眞定宣撫使劉韜募敢戰士，飛年二十，應募，隸留守宗澤。紹興初，張浚與飛討李成，飛請爲先鋒，大破成軍，江淮平。累授武安軍承宣使。高宗手書「精忠岳飛」四字製旗以賜之。歷授少保，河南北路招討使，討平羣寇，屢破金兵。既敗兀朮於郟城，遂進兵朱仙鎮，欲指日渡河。時秦檜力主和議，欲盡棄淮北地以與金，一日降十二金牌召飛還。既至，授樞密副使，擒復讐方安高等劾飛，遣使捕飛父子，坐繫兩月，獄不成。檜手書小紙付獄，遂報飛死。年三十九。孝宗時詔復飛官，謚武穆，後改謚忠武。嘉定中追封鄂王。有岳武穆集。

【注釋】（一）詩大雅有板，蕩二篇，文曰：「上帝板板，」又曰：「上帝蕩蕩。」鄭箋云：「板板，

反也；蕩蕩，法度廢壞之貌。」板蕩，言擾亂之甚也。(二)夷狄，指金人。(三)河朔，謂河北也。(四)相臺，卽相州，在今河南臨漳縣。(五)總髮，束髮也。(六)左傳哀公元年：「有衆一旅。」杜預注：「五百人爲旅。」此第言兵不多耳。(七)高宗建炎四年兀朮攻常州，宣興令迎岳飛駐守，四戰皆捷。兀朮趨建康，飛設伏於牛頭山，大破之。宣興，今江蘇宜興縣。建康，今南京市。(八)喋血，猶言流血。(九)二聖，謂徽欽二宗，爲金人所虜北去，卽死於金。(一〇)取故地上版圖，謂克復舊時之地，使軍入版圖也。(一一)奠枕，安枕也。

宋史岳飛郾城之戰

脫克脫

六軍在穎昌(一)，諸將分道出戰，飛自以輕騎駐郾城(二)，兵勢甚銳。兀朮(三)大懼，會龍虎大王諷，以爲諸帥易與(四)，獨飛不可當，欲誘致其師，併力一戰。中外聞之，大懼，詔飛「審處自固」。飛曰：「金人技窮矣。」乃日出挑戰，且罵之。兀朮怒，合龍虎大王、蓋天大王與韓常之兵逼郾城。飛遣子雲(五)領騎兵直貫其陳，戒之曰：「不勝，先斬汝！」屢戰數十合(六)，賊屍布野。初，兀朮有勁軍，皆重鎧，貫以韋索(七)，三人爲聯，號拐子馬(八)，官軍不能當。是役也，以萬五千騎來，飛戒士卒以麻札刀入陳，勿仰視，第欲(九)馬足。拐子馬相連，一馬仆，二馬不能行。官軍奮擊，遂大敗之。兀朮大慟曰：「自海上起兵，皆以此勝，今已矣！」兀朮待兵來，部將王剛(一〇)以五十騎覘敵，遇之，

奮斬其將。飛時出視戰地，望見黃塵蔽天，自以四十騎突戰敗之。

飛進軍朱仙鎮（一一），距汴京四十五里，與兀朮對壘而陣。遣驍將以背嵬（一二）騎五百奮擊，大破之。兀朮遁還汴京，欲簽（一三）軍以抗飛，河北無一人從者。乃嘆曰：「自我起北方以來，未有如今日之挫衄（一四）！」金帥烏陵思謀，素號桀黠，亦不能制其下，但諭之曰：「毋輕動，俟岳家軍來卽降。」金統制王鎮、統領崔慶、將官李觀、崔虎、葉旺等，皆率所部降；以至禁衛龍虎大王之部屬，皆密受飛旗榜，自北方來降。金將軍韓嘗欲以五萬衆內附。飛大喜，語其下曰：「直抵黃龍府（一五），與諸君痛飲爾！」

【釋解】按紹興十年，飛充河南北招討使，屯颍昌，躬率部曲，沈着應戰，卒大敗金兀朮於郟城之間。方擬規復失地，直抵黃龍；而秦檜主和，矯詔班師，遂使十年之功，廢於一旦；而飛亦遂以無辜死。宋史本傳文太繁，節此一章，以見其忠勇奮發之氣。

【作者小傳】說克說，字大用，元蒙占人。順帝至元中，累遷御史大夫。大振綱紀，中外肅然。進中書右丞相。後以討張士誠無功，被劾，安置淮安；尋改流雲南，被哈麻矯詔殺。按宋史，大用至正三年奉敕撰。與其事者，有歐陽玄、袁孝、楊炎斯諸人。書凡四百九十六卷，（尙有世家六卷，總目未列。蓋偶遺也。）文字失之過繁；而南宋以後，文苑僅數人，且不爲循吏列傳，又失之於疏。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其書僅一代之史，而卷帙幾盈五百，檢校旣已難周；又大旨以表章道學爲宗，餘事皆不甚措意，故舛謬不可殫數。」後世病之。

【注釋】（一）颍昌，宋府名，今河南許昌縣。（二）郟城，今河南屬縣，在許昌縣南，爲平漢鐵

踏所經之地。(三)兀朮，金史本傳作窩朮，本名烏珠，姓完顏氏，金太祖第四子，江南呼爲四太子。善騎射，屢率兵侵宋。(四)易與，鄆州之詞，猶言容易應付也。(五)雲，飛蓋子，從飛征伐，數立奇功。每戰，手擲兩鐵椎，重八十斤。鄆城之戰，出入虜陣，甲裳爲赤。與飛同時被害，年僅二十三。宋史附飛傳。(六)數十合，謂交鋒數十次。(七)革索，革製之索，猶今皮帶。(八)按宋史劉錡傳云：「皆女真人爲之，號邊勝軍，專以攻堅，戰酣然後用之。」(九)脫文：「擊也。」(一〇)王剛，殿本宋史誤作王貴，茲據浙局本宋史及學編續資治通鑑改正。(一一)朱仙鎮，在今河南開封西南二十六里。(一二)背嵬，約當今之衛隊。增正：雲漫鈔：「北人呼酒瓶爲嵬。大將之酒瓶，必令親信人負之，故韓岳皆取爲親隨軍之名，當時最號健銳。」(一三)簽，簽書文字，有行文徵發之意。(一四)挫，折也；敗北曰挫。風俗通：「每帆挫。」(一五)震龍府，金都，故城在今吉林農安縣，今吉林全省及遼寧省東北部一帶皆其轄境。

滿江紅

岳飛

怒髮衝冠，憑欄處，瀟瀟雨歇。擡望眼，仰天長嘯，壯懷激烈。三十功名塵與土，

(二)，八千里路雲和月(三)；莫等閒白了少年頭，空悲切！
靖康恥(四)，猶未雪；臣子恨，何時滅？駕長車，踏破賀蘭山(五)缺！壯志飢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血。待從頭收拾舊山河，朝天闕！

【題解】滿江紅，詞調名。武穆嘗膺宋之際，二帝被虜，大仇未雪，故辭多悲憤，可謂幾乎一字

千金·錄自岳武穆集。

【作者小傳】（見五嶽祠盟記稿）。

【注釋】（一）探竄，猶言舉眼。（二）三十，謂武穆之年。言此時功名，賤如盛土也。（三）謂八千異外，戎馬馳驅，夙夜畏征也。（四）靖康，宋欽宗年號。靖康二年，金兵陷汴京，虜二帝北去，爲宋人不測之恥。（五）賀蘭山，在今寧夏省，時爲金人所據。

請誅王倫秦檜孫近疏

胡銓

臣謹案：王倫（一）本一狎邪小人，市井無賴；頃絳宰相（二）無識，遂舉以使虜（三）。專務詐誕，欺罔天聽（四），驟得美官，天下之人，切齒唾罵。今者無故誘致虜使，以「詔諭江南」爲名，是欲臣妾我也，是欲劉豫我也！劉豫（五）臣事醜虜，南面稱王，自以子孫帝王萬世不拔之業，一旦豺狼改慮，猝（六）而縛之，父子爲虜。商鑑（七）不遠，而倫又欲陛下效之。

夫天下者，祖宗之天下也；陛下所居之位，祖宗之位也；奈何以祖宗之天下，爲金虜之天下？以祖宗之位，爲金虜藩臣之位？陛下屈膝，則祖宗廟社之靈，盡汙夷狄；祖宗數百年之赤子（八），盡爲左衽（九）；朝廷宰執，盡爲陪臣（一〇）；天下士大夫，皆當裂冠毀冕，變爲胡服。異時豺狼無厭之求，安知不加我以無禮如劉豫也哉？夫三尺童子，至無知

也；指犬豕而使之拜，則怫然怒。今醜虜，則犬豕也；堂堂大國，相率而拜犬豕，曾童稚之所羞，而陛下忍爲之邪？

倫之議乃曰：「我一屈膝，則梓宮（一一）可還，太后（一二）可復，淵嬾（一三）可歸，中原可得。」嗚呼！自變故以來，主和議者，誰不以此說略（一四）陛下哉？而卒無一驗，則虜之情僞可知矣。而陛下尙不覺悟，竭民膏血而不恤，忘國大難而不報，含垢忍恥，舉天下而臣之甘心焉。就令虜決可和，盡如倫議，天下後世，謂陛下何如主？況醜虜變詐百出，而倫又以姦邪濟之，梓宮決不可還，太后決不可復，淵聖決不可歸，中原決不可得；而此膝一屈，不可復伸；國事陵夷，不可復振；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矣！

向者陛下間關（一五）海道，危如累卵，當時尙不忍北面臣虜；況今國勢稍張，諸將盡銳，士卒思奮，祇如頃者，醜虜陸梁（一六），僞豫（一七）入寇，固嘗敗之於襄陽（一八），敗之於淮上（一九），敗之於渦口（二〇），敗之於淮陰（二一），按之往時蹈海之危（二二），固已萬萬。儻不得已而至於用兵，則我豈遽出虜人下哉？今無故而反臣之，欲屈萬乘（二三）之尊，下穹廡（二四）之拜，三軍（二五）之士，不戰而氣已索（二六）。此魯仲連（二七）所以義不帝秦，非惜乎帝秦之虛名，惜天下大勢有所不可也。今內而百官，外而軍民，萬口一談，皆欲食倫之肉。謗議洶洶，陛下不聞。正恐一旦變作，禍且不測。臣竊謂不斬王倫，國之存亡，未可知也。

雖然，倫不足道也；秦檜（二八）以腹心大臣，而亦爲之。陛下有變舜之資，檜不能致陛下如唐虞，而欲導陛下爲石晉（二九）。近者禮部侍郎曾開（三〇）等，引古誼以折之，檜乃厲聲責曰：「侍郎知故事，我獨不知！」則檜之遂非愼諫（三一），已自可見。而乃建白（三二），令臺諫侍從（三三），僉（三四）議可否，是蓋畏天下議己，而欲臺諫侍從共分謗耳。有識之士，皆以爲朝廷無人，吁，可惜哉！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三五）。」夫管仲孺者之佐耳，尙能變左衽之區，而爲衣裳之會。秦檜，大國之相也，反驅衣裳之屬，歸左衽之鄉。則檜也，不惟陛下之罪人，實管仲之罪人矣。

孫近（三六）附會檜議，遂得參知政事。天下望治，有如飢渴，而近伴食中書（三七），漫不敢可否事。檜曰：「虜可和，」近亦曰：「可和；」檜曰：「天子當拜，」近亦曰：「當拜。」臣嘗至政事堂（三八），三發問而近不答。但曰：「已令臺諫侍從議矣。」嗚呼！參贊大政，徒取充位如此；有如虜騎長驅，尙能折衝禦侮邪？臣竊謂秦檜孫近亦可斬也。

臣備員樞（三九）屬，義不與檜等共戴天（四〇），區區之心，願斷三人頭，竿之藁街（四一）。然被羈留虜使，責以無禮，斧與鬪罪之師；則三軍之士，不戰而氣自倍。不然，臣有赴東海而死爾，寧能處小朝廷求活邪？小臣狂妄，冒瀆天威，甘銜斧鉞，不勝隕越之至！

【題解】

宋高宗紹興八年，帝始自建康，定都臨安。於時金人稱兵，入據中原，徽欽二帝，留北

未歸。宰相秦檜請人，專事利讓，遏止恢復，俾言屈已議和，此人主之孝；見上卑屈不平，此廷臣之忠。其夏五月，王倫偕金使來，謀即言和。鎔乃詣闕上疏，乞斬秦檜等三人頭以謝天下，而高宗爲鎔所激，卒械送鎔，一時賢士，相繼罷廢，而國勢益不可爲矣！錄自澹菴集。

〔作者小傳〕胡鎔，字邦衡，號澹菴，宋廬陵人。舉建炎進士，任樞密院編修。時秦檜等議與金和，鎔上封事力爭，直聲震朝野。令人募其書千金，贖之失色，曰：「南朝有人！」鎔怒其道已，除名，編管昭州，旋謫新州，仍力主戰。嘗謂：「主和議者，乃曰：『外雖和而內不忘戰。』此向來權臣誤國之言也，一溺於和，不能自振，尙能戰乎？」其志節於茲可見。乾道中，入爲工部侍郎，以資政殿學士致仕，卒諡忠簡，著有澹菴集。

〔洪輝〕(一) 王倫，字正道，宋宰燕人。家貧無行，爲任俠，往來京洛間，數犯法，幸免。汴京失守，欽宗御宣德門，都人喧呼不已，倫徑造帝前，謂能彈壓。欽宗立除兵部侍郎，倫下樓挾惡少數人，傳旨穩定，都人乃安。高宗時，奉命使金，屢被拘留。後金人脅之以官，不受，見迫而死。(二) 宰相，指秦檜，略歷詳後。(三) 宋高宗建炎元年十一月，遣王倫使金。(四) 天聽，謂天子之聽聞也。晉書石崇傳：「陛下天聽四達，靈昭昭遠。」(五) 劉豫，字彥游，宋阜城人。少無行。徽宗時，以待御拜殿中侍御史。金人南侵，豫方知濟南府，降。金徙豫知東平府。建炎四年，金人册豫爲齊帝，界以中原之地，都汴京。屢引金人入寇，不利；金人廢之，迫與其子麟徙於臨潢。年六十五卒，僭號凡八年。(六) 粹，手持也。(七) 商鑿，猶言殿鑿。以前專爲鑑戒也。詩大雅蕩：「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言殷人滅夏而代之，殷之子孫，欲以滅亡爲戒，不必求諸遠，即在夏后之世也。(八) 赤子，謂人民。禮大傳：「如保赤子。」(九) 左衽，衣襟左交，夷狄之服。

也。論語憲問：「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一〇）古者，諸侯之大夫，對天子稱陪臣。禮曲禮：「自稱曰陪臣某。」（一一）梓宮，天子之棺，以梓木爲之，故名。汴京之略，徽宗、欽宗及后妃等，皆被金人擄去；至紹興五年，徽宗崩於五國城，此指徽宗之屍體。（一二）太后，指高宗母章氏。（一三）淵聖，指高宗兄欽宗。（一四）略，以利餌人也。史記高祖紀：「使酈生、陸賈說秦將，略以利。」（一五）間關，謂道路之難行也。漢書王莽傳：「間關至漸臺。」（一六）陸梁，跳躍貌。張衡東京賦：「怪獸陸梁。」（一七）僞獠，指僞齊劉豫。（一八）襄陽，今湖北襄陽縣。紹興四年，岳飛破金將李成，復襄陽六郡。（一九）淮上，淮水之上也。紹興四年，韓世忠大敗金人於大儀，追至淮，爲中興武功第一。（二〇）渦口，渦水入淮之口，在今安徽懷遠縣東。紹興六年，楊沂中大敗劉豫兵於此。（二一）淮陰，即今江蘇淮陰縣。紹興三年，知徐州趙立敗金兵於此。（二二）紹興三年，高宗爲金人所逼，自明州浮海，走温州。（二三）間制：天子地方千里，出兵車萬乘。故以萬乘爲天子之稱。（二四）穹廬，氈帳也，匈奴所居。史記匈奴傳：「匈奴父子，乃共穹廬而臥。」此處指金國。（二五）三軍，注見前句讎復仇始末篇。（二六）蕞，盡也。（二七）魯仲連，戰國齊人，喜爲人排難解紛。遊於趙，秦圍趙急，魏使新垣衍請帝，仲連遂不許，曰：「彼其肆然而爲帝，則連有蹈東海而死耳，吾不忍爲之民也。」見戰國策趙策，及史記魯仲連傳。（二八）秦檜，字會之，江寧人，政和間登第，靖康時，累遷御史中丞，從二帝北遷，被金人所留。高宗即位，脫歸爲相，力主和議，殺岳飛，貶竄其他主戰諸臣，封秦兩國公，卒贈申王，諡忠愍。寧宗時追奪王爵，改諡穆醜。（二九）石晉，石敬瑭也。初仕後唐，爲河東節度使，後借契丹兵滅後唐，稱臣於契丹，契丹立以爲帝，史稱後晉高祖。（三〇）魯，字天游，贛州

人，崇寧時進士，高宗時官禮部侍郎，忤秦檜，謫知徽州，以病免。(三)復諫，謂任性而行，不諱言也。左傳僖公十五年：「懷諫墮下，固敗是求，又何逃焉。」(三二)建白，謂陳其所見，有所倡議或論列也。唐書官者傳：「宰相盧樞案事田令孜，每建白，必阿屈偁和。」(三三)臺諫侍從，謂御史臺，諫院及左右給事之臣。(三四)食，皆也。(三五)二語見論語憲問，按管仲相齊桓公，接夷尊王，稱霸諸侯，故孔子稱之。(三六)孫近，字叔諤，無錫人。崇寧時進士。高宗時，累官參知政事兼知樞密院，主和議，士論少之。謫秘書監，尋移贛州卒。(三七)伴食中書，謂不隴任職之官。唐書盧懷慎傳：「懷慎與姚崇對掌樞密，自以爲吏道不及崇，每事皆推讓之，時人謂之伴食宰相。」(三八)唐時，於中書省設宰相議事之所，號曰政事堂，見唐書百官志。(三九)樞，謂樞密院。(四〇)禮曲禮：「父之驕，勿與共載天。」孔穎達疏：「爲孝子之心，不許共仇人載天，必殺之乃止。」(四一)彙衡，漢時長安南門內街名。號夷來朝時，設邸於此。漢書陳湯傳：「宜懸頭彙衡懷夷邸間，以示萬里。」卽此文所本。

燕山亭

宋徽宗

裁翦冰綃，輕暖數重，冷淡臙脂勻注(一)；新樣靚粧(二)，豔盜香融，羞殺蕊珠(三)宮女。易得凋零，更多少無情風雨？愁苦，問院落淒涼，幾番春暮？憑寄離恨重重，這雙燕何曾會人言語？天遙地遠，萬水千山，知他故宮何處？怎不思量，除夢裏有時曾去。無據(四)，和夢也新來不做。

【題解】徽宗北轍後，賦燕山暮杏花一闕，詞情悽惋，與後主無殊；特不能兼雄奇如後主耳（詳李後主詞題解）。結云：「和夢也新來不做，」以視後主「夢裏不知身是客，一晌貪歡」，其悽苦又不同矣。

【作詩小傳】宋徽宗，名祐，神宗第十一子，嗣哲宗立。任用蔡京，罷黜賢俊，遂致朝政日非，遷蔡攸起。宣和七年，金兵南下，帝懼，傳位欽宗，自稱教主道君皇帝，在位二十五年。紀元六：建中靖國，崇寧，大觀，政和，重和，宣和。靖康末，金人陷汴京，虜二帝北去。紹興五年，歸於五國城，年五十四。徽宗深通百藝，書畫尤工，其行草正書，師法薛（曜）（暢）（整），筆勢勁逸，自號瘦金書。善學崔白，氣韻生動，嘗畫白鷹圖，以生漆點睛，尤爲妙絕。又嘗取古今名人所畫，集百帙收藏於內府，題爲宣和睿覽集。詞翰尤號名家，有御製百卷，今不傳。

【注釋】（一）勻，勻稱也；注，附著也。（二）初，馬相如上林賦：「觀莊刻飾。」李善注：「觀莊，粉白黛黑也。」觀，4 1 2，去，音淨；莊與粧通。（三）蕊珠，宮名，神仙所居，見黃庭內景經。（四）無益，猶言無所憑藉也。

苦 薩 蠻

辛棄疾

鬱孤臺（一）下清江水，中間多少行人淚。西北望長安（二），可憐無數山！青山遮不住，畢竟東流去。江晚正愁予，山深聞鷓鴣。

【題解】苦薩蠻，詞調名。棄疾歸宋後，渴欲恢復中原，誓師北指，因嘗江西黃口壁以矢志（造

口，在金江西贛縣。

【作者小傳】辛彥疾，字幼安，號稼軒，濟南歷城人。生當南渡之後，心不忘宋，蓄志南歸。會金主亮大敗回，山東蔡攸並起，耿京自稱天平節度使，辟彥疾掌書記，令奉表南歸。高宗召見，封爲承務郎。比北返，張安國殺耿京降金，彥疾乃約會統制王世隆、義士馬金福輩直赴金營捉安國，遂至行在斬之。歸宋後，先後歷官湖南、江西、福建、浙江等處節度使。彥疾爲憂國詞人，頗思整軍北伐，恢復中土，憤邪佞滿朝，不果其志，故發爲詠歌，多悲憤激烈之音。清四庫全書稼軒詞提要云：「其詞慷慨縱橫，有不可一世之慨，於倚聲家爲變調，而轟軍特起，能於鴉紅刻翠之外，屹然別立一宗，迄今不廢。辛諡忠敏。」著有稼軒長短句。

【注釋】（一）鬱孤臺，在今贛縣西南，一名賀蘭山。（二）長安，今陝西長安縣。

太息

陸游

太息重太息，吾行終無極。冰雪迫殘歲，鳥獸號落日（一）。秋砧滿孤村，枯葉擁破驛（二）。白頭傷萬里，墮此虎狼宅。道邊新食人，膏血染草棘。平生鐵石心（三），忘家思報國。卽今冒九死（四），家國兩無益。中原久喪亂（五），志士淚滿臆，切勿輕養生，上馬能擊賊。

書憤

陸游

早歲那知世事艱？中原北望氣如山；樓船暮雪瓜州渡（六），鐵馬秋風大散關（七）。塞上長城空自許，鏡中衰髮已先斑！出師一表真名世，千載誰堪伯仲間（八）？

示兒

陸游

死去元（九）知萬事空，但悲不見九州（二〇）同。王師北定中原日，家祭無忘告乃翁！

【題解】 故翁生當南宋偏安之世，目擊朝廷忘敵事仇，耽於晏安；每思躍馬關河，恢復故土。故其詩悲憤激烈，感人獨多。梁啓超云：「亘古男兒一放翁，」非虛語也。錄自劍南詩鈔。

【作者小傳】 陸游，字務觀，宋浙江山陰人。少好文藝，兼擅詩歌，以書補筆任郎。孝宗即位，遷樞密院編官。乾道五年，通判夔州，時范成大爲四川制置使，辟爲參議官。以文字交，不拘禮法，人譏其褻放，因自號放翁。寧宗嘉泰二年，詔修國史兼祕書監，三年書成，升寶華閣待制，卒年八十六。游才氣橫逸，尤長於詩。唐宋詩醇論曰：「觀游之生平有與杜甫類者，少歷兵間，晚棲農畝，中間浮沈中外，在蜀之日頗多；其感激悲憤，忠君愛國之誠，一寓於詩，酒酣耳熱，跌蕩淋漓。至於漁舟樵徑，茶碗爐薰，或雨或晴，一草一木，莫不著爲歌詠以寓其意。」著有入蜀記、南唐書、放翁詞、渭南文集、劍南詩稿、及老學庵筆記等書。

【註釋】（一）鳥獸號落日，謂落日西海。鳥獸號，極言其地之蕭颯也。（二）按本篇作者自

注：「青膏草，錦作，」破驛，謂殘破之驛站，即指其地。(三)鐵石心，喻秉性堅剛也。(四)志銳，武帝紀注：「長史王必，忠能動事，心如鐵石。」即此文所本。(四)九死，喻危險之極。難應：「雖九死其猶未悔！」(五)中原喪亂，謂汴、洛、京、陝，久陷於金，未能收復也。(六)瓜州，在江蘇江都縣南，與鐵江隔對。(七)大散關，在陝西省寶雞縣西南大散關上，亦曰散關；又稱嶺谷。地爲秦、蜀交通之孔道。(八)按魏文帝典論論文：「傅毅之於班固，伯仲之間耳。」李善注曰：「伯仲，喻弟兄之次也；言勝負在兄弟之間，不相踰也。」(九)元，卽原字。(一〇)古分天下爲九州，卽冀、兗、青、揚、徐、荆、豫、梁、雍也。見尚書禹貢。

指南錄後序

文天祥

德祐(一)二年二月十九日，予除右丞相，兼樞密使，都督諸路軍馬。時北兵已迫境(二)，戰、守、遷皆不及施；繕紳、大夫、士萃於左丞相(三)府，莫知計所出。會使韓爌交馳，北邀當國者相見，衆請予一行，爲可以紓禍。國事至此，予不得愛身；意北亦尙可以口舌動也。初，奉使往來，縲留北者；予更欲一覘北，歸而求救國之策，於是解相印不拜。翌日，以資政殿學士行。

初至北營，抗辭慷慨，上下頗驚動，北亦未敢遽輕吾國。不幸呂師孟(四)構惡於前，賈餘慶(五)獻諂於後，予羈糜(六)不得還，國事遂不可收拾。予自度不得脫，則直前詬虜

帥(七)失信，數呂師孟叔姪爲逆，——但欲求死，不復顧利害。北雖貌敬，實則憤怒。二貴會名曰館伴(八)，夜則以兵圍所寓舍，而予不得歸矣。未幾，賈餘慶等以祈請使詣北，北驅予並往，而不在使者之目。予分當引決(九)，然而隱忍以行，——昔人云：「將以有爲也(一〇)。」

至京口(一一)，得間(一二)奔真州(一三)，卽具以北虛實告東西二閫(一四)，約以連兵大舉，中興機會，庶幾在此。留二日，維揚帥下逐客之令(一五)；不得已，變姓名，詭蹤跡，草行露宿，日與北騎相出沒於長淮間。窮餓無聊，追購又急，天高地迥，號呼靡及。已而得舟，避渚洲，出北海(一六)，然後渡揚子江，入蘇州洋(一七)，展轉四明天台以至於永嘉(一八)。

嗚呼！予之及於死者不知其幾矣：詆大會當死；罵逆賊當死；與貴會處二十日，爭曲直，屢當死；去京口，挾匕首以備不測，幾自剄死；經北艦十餘里，爲巡船所物色，幾從魚腹死；真州逐之門外，幾徬徨死；如揚州，過瓜州(一九)揚子橋(二〇)，竟使遇哨(二一)，無不死；揚州城下，進退不由，殆例送死；坐桂公塘土圍中，騎數千過其門，幾落賊手死；賈家莊幾爲巡徼所陵迫死；夜趨高郵，迷失道，幾陷死；質明(二二)避哨竹林中，邏者數十騎，幾無所逃死；至高郵，制府檄下，幾以捕係死；行城子河(二三)，出入亂屍中，舟與哨相後先，幾邂逅(二四)死；至海陵(二五)，如高沙(二六)，常恐無辜死；道海

安、如寢（二七），凡三百里，北與寇往來其間，無日而非可死；至通州（二八），幾以不納死；以小舟涉鯨波出，無可奈何，而死固付之度外矣。嗚呼！死生晝夜事也，死而死矣，而境界危惡，層見錯出，非人世所堪，痛定思痛，痛何如哉？予在患難中，間以詩記所遭，今存其本不忍廢，道中手自鈔錄，將藏之于家，使來者讀之，悲予志焉。

【題解】指南錄，文天祥之詩集也。後序，蓋別於前序而言。天祥遭羅國變，流播殊方，永懷忠貞，力撐危局，終蹈一死以殉。斯序記其經歷，情文可傷，百世之下，有餘痛焉。錄自文山集。

【作者小傳】文天祥，宋吉水人。字宋瑞，又字履善，號文山，舉進士第一。累官湖南提刑，改知贛州。德祐初，元兵入寇，天祥應詔勤王，拜右丞相，使如元軍請和，被拘，至鎮江，夜亡入真州，泛海至溫州。聞益王未立，上表勸進。召至福州，進左丞相，都督江西，爲元兵所敗，奔循州。衛王立，封國公，進屯潮陽。元將張宏範掩至，天祥將士方餒於五坡嶺。不及戰，遂被執。見宏範不拜，請就死。宏範義之。過厓山，使爲書招張世傑。天祥曰：「吾不能救父母，乃教人背父母乎？」索之急，乃書過零丁洋一詩與之，其末云：「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宏範笑而置之。方被執時，天祥取懷中腦子盪服之，不死；已在道不食八日，又不死。既至燕，元世祖欲畀以大任，終不屈。被囚三年，厥志彌堅，遂遇害。其衣帶中有贊云：「孔曰成仁，孟曰取義，惟其義盡，所以仁至。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而今而後，庶幾無愧。」著有文山集、指南錄等書。

【注釋】（一）德祐，宋恭帝年號。（二）時元軍破常州，進駐臨安獨松關，逼近都城（宋南渡後

，都臨安，即今杭州。(三)左丞相，吳堅也。(四)呂師孟，文煥之姪，於德祐元年使元軍。(五)賈餘慶，時爲右丞相，與吳堅、劉岳等並充祈請使人元。(六)糜，謂被執也。(七)虜帥，指元丞相伯顏。(八)憲謂名則伴饑，實則監視。(九)引決，謂自殺也。(一〇)李陵答蘇武書：「然陵不死，有所爲也，故欲如前書之言，報恩於國主耳。」文山之言本此。(一一)京口，今江蘇鎮江縣。(一二)閩，諒也。(一三)眞州，今江蘇儀徵縣。(一四)二閩，謂淮東制置使李庭芝、宣撫使夏貴。(一五)天祥抵眞州時，適有自元逃歸兵，言元密遣一丞相入眞州說降矣。李庭芝疑丞相即天祥，使苗再成取殺之。再成不忍，給天祥出，以制置使密文示之，閉之城外。是夜，聞制置使下令捕已甚急，乃變姓名，向瑛而逃。(一六)宋史本傳：「天祥至高郵，泛海至澤州。」此言北流，當指高郵以東地。(一七)蘇州洋，當指今上海附近一帶海面。(一八)四明，今浙江鄞縣。天台，今浙江天台縣。永嘉，今浙江永嘉縣。(一九)瓜州，在今江蘇江都縣西四十里江濱。(二〇)揚子橋，即揚子津，在江都縣南十五里。(二一)哨，巡哨，猶今首步哨。(二二)質明，謂天明也。(二三)城子河，在江蘇高郵縣東南。(二四)不期而遇曰邂逅。(二五)海陵，今江蘇泰縣。(二六)高沙，地名，在高郵縣西南。(二七)逆，猶從也。海安在泰縣東南。如皋，即今江蘇如皋縣。(二八)通州，即今江蘇南通縣。

正氣歌

文天祥

天地有正氣，雜然賦流形(一)：下則爲河嶽，上則爲日星，於人曰浩然，沛乎塞蒼冥。

(二)。舉路當清夷，含和吐明庭(三)；時窮節乃見，一一垂丹青(四)。在齊太史簡(五)，在晉董狐筆(六)；在秦張良椎(七)，在漢蘇武節(八)；爲嚴將軍頭(九)，爲嵇侍中血(一〇)，爲張睢陽齒(一一)，爲顏常山舌(一二)；或爲遼東帽(一三)，清操厲冰雪；或爲出師表(一四)，鬼神泣壯烈；或爲渡江楫(一五)，慷慨吞胡羯；或爲擊賊笏(一六)，逆豎頭破裂。是氣所磅礴(一七)，凜然萬古存，當其貫日月，生死安足論(一八)？地維賴以立，天柱賴以尊(一九)；三綱實繫命(二〇)，道義爲之根(二一)。

嗟予遘陽九(二二)，隸也實不力(二三)！楚囚纓其冠(二四)，傳車送窮北(二五)，鼎鑊甘如飴(二六)，求之不可得(二七)；陰房闐鬼火(二八)，春院闕(二九)天黑，牛驥同一皁(三〇)，雞栖鳳凰食(三一)；一朝蒙霧露(三二)，分作溝中瘠(三三)，如此再寒暑，百沴自辟易(三四)。哀哉沮洳場(三五)，爲我安樂國！豈有他謬巧，陰陽不能賊(三六)？顧此耿耿(三七)在，仰視浮雲白！悠悠我心憂，蒼天曷有極(三八)！嗇人日已遠，典型在宿昔(三九)。風簷展書讀，古道照顏色(四〇)。

【題解】宋祚既移，文山竊囚北地，居一土窟，日寄情文墨，以洩憤悲，終不爲不韙屈。此歌爲其殉節前所賦，蓋以見志也；丹忠耀日，高義薄天，悲壯雄奇，得未曾有。尋繹詞旨，約分二段：前半疏釋正氣，述十二志士偉蹟，凜烈萬古，次章自陳遭罹禍變，幽居窮北，永矢忠貞。首志詩云：「平生讀書爲誰事，臨難何憂復何懼！」觀此，則文山殉國，蓄意已久，而高風亮節，隨武前

修，遂與此十二人，歷千萬世而不朽矣。錄自文山集。

【作者小傳】（見前指南錄後序篇）。

【注釋】（一）謂天地之正氣，紛然賦諸各類物體。（二）孟子公孫丑上：「我善養吾浩然之氣，

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三）皇路，猶言王道；夷，平也；舍

和，猶言懷藏祥和之氣。意謂太平之時，爲臣者但懷藏祥和之氣，貢獻於明盛之朝廷，而浩然之

氣，不著於外也。（四）丹青，圖畫也，謂世窮方見氣節，而正氣旁薄之士，得一圖像於牙殿，

如漢宣帝圖蘇武諸人於麒麟閣是也。（五）齊崔杼弑其君，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其弟嗣書

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見左傳襄公二

十五年。（六）趙盾，襄之子也。晉靈公不君，盾驟諫不入，公欲殺之，盾以救得免，遂出奔，趙

穿弑公乃反。太史董狐書曰：「趙盾弑其君。」以其爲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也。見左傳宣公

二年。（七）張良爲韓報仇，令力士操鐵椎擊秦始皇於博浪沙（今河南陽武縣），誤中副車，見史

記留侯世家。（八）詳前蘇武李陵篇。（九）嚴將軍，卽三嚴顏。劉璋使守巴郡，爲張飛所擒，

不屈。飛呵曰：「大軍至，何以不降，而敢拒戰？」顏答曰：「卿等無狀，侵奪我州。我州但有斷頭

將軍，無降將軍。」見三國志張飛傳。（一〇）嵇侍中，卽嵇紹，康子。晉惠帝時爲侍中。河間王

頤，成郡王穎舉兵反，紹隨帝戰於蕩陰，侍衛皆潰，惟紹以身捍衛，遂被害帝側，血濺御服，帝深

敬之。及事定，左右欲洗衣。帝曰：「此嵇侍中血，勿洗！」見晉書嵇紹傳。（一一）唐玄宗時，

安祿山反，張巡與許遠守睢陽，城陷被執。賊帥詢以「每接戰時，何以擊密其齒？」巡罵曰：「恨不

吞賊耳！」遂被害。事詳新唐書張巡傳。（一二）安祿山叛，顏杲卿守常山，城陷被執，杲卿瞋目

大罵不絕，賊斃斷其舌，問曰：「復能言否？」某啣舍胡而絕。見新唐書本傳。(一三)漢末，黃巾亂起，管寧避地遼東，魏文帝徵爲太中大夫，明帝徵爲光祿勳，皆辭不受。居遼東三十年，歲旱，著布裙，安貧講學，不問世事。見三國志管寧傳。(一四)事見前出師表篇。(一五)事見前祖遜誓清中原篇。(一六)唐德宗時，朱泚叛，召段秀實計事，秀實奪象笏擊泚，唾其面大罵，泚舉臂捍笏，中額，流血被面，匍匐走。事見新唐書本傳。(一七)旁薄，廣大也；又充塞貌。

(一八)言正氣上貫日月，其輝光永留天地間，不因身死而消失也。(一九)地維，地之四角也。古謂地形方，故云。神異經云：「崑崙之山有銅柱焉，其高入天，所謂天柱也。」博物志云：「共工氏觸不周之山，折天柱，絕地維。」此則言正氣充塞，地維賴以不絕，天柱賴以不折，而爲後之人所尊崇也。(二〇)古稱君臣、父子、夫婦爲三綱，言三綱之道，亦繫於此正氣而不墜也。(二一)孟子公孫丑上：「其爲氣也，配道與義，無是，餒也。」故云道義爲之根。(二二)陽九，奇數也，爲陽數之窮，古人以喻運會時命之困厄，見漢書律歷志。(二三)隸，僕也。不力，不盡力也。此句蓋指所部將士不肯力戰，致已被執，事詳前指南錄後序篇作者小傳。(二四)言彼繫爲囚虜也，按晉景公觀於軍府，見鍾儀，曰：「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見左傳成公九年。(二五)漢書高帝紀「橫乘傳詣維陽」注：「傳者，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窮北，指燕京。(二六)鼎鑊，古刑，烹人之器；飴，飴糖。自身就鼎鑊甘之如飴也。(二七)文山屢求死，元世祖愛其忠，固不殺，故云：「求之不可得。」(二八)閔，靜也。言所居之處，寂靜祇有鬼火耳。(二九)閔，閉也。(三〇)阜，即馬槽。牛，喻獄卒囚犯輩；驥，良馬，自喻。言已與獄卒囚犯輩共居一處也。(三一)雞，喻同牛；鳳凰，喻同驥。雞云栖，鳳凰言食者。參互見

鷄；猶言雞與鳳凰同栖同食。一說：鳳凰食於雞所栖中，亦通。(三二)霧縠，謂陰陽不合之氣；蒙，受也。(三三)分作溝中瘠，言自料當死於溝壑之中，而成枯骨之屍也。(三四)再寒暑，謂經二年也；淫，為一，去，替置，害也；辟易，退避也。言被囚兩年，雖百種毒害，皆由退避，竟得不死。(三五)沮洳場，謂卑下潮溼之地也。(三六)賊，害也。言已有正氣在，故陰陽沍戾之氣不能為害。(三七)耿耿，光大貌，言此心光大，永遠存留不稍易也。(三八)鶻鷹，指上文十二事。言古人雖遠，典型尙遺留於後世也。(四〇)言古人之道在前，與吾顏色相映照也。

登西臺慟哭記

謝 翊

姑故人唐宰相魯公(一)，開府南服(二)，余以布衣從戎。明年，別公章水(三)涓。後明年，公以事過張睢陽及顏杲卿(四)所嘗往來處，悲歌慷慨，卒不負其言而從之遊。今其詩具在(五)，可考也。

余恨死無以藉手見公，而獨記別時語。每一動念，卽於夢中尋之。或山水油榭，雲嵐草木，與所別之處及其時適相類，則徘徊顧盼，悲不敢泣。又後三年，過姑蘇(六)。姑蘇，公初開府舊治也，望夫差之臺(七)而始哭公焉。又後四年，又哭之於越臺(八)。又後五年，及今，而哭於子陵之臺(九)。

先是一日，與友人甲、乙、蒼丙（一〇），約趨宿而集。午雨未止，買榜江浚。發岸，謁子陵祠，憩祠傍僧舍。毀垣枯甃（一一），如入墟墓。還與榜人（一二）治祭具。須臾，雨止，登西臺，殿主（一三）於荒亭隅，再拜跪伏，祝畢，號而勸者三，復再拜起。又念余弱冠時，往來必謁拜祠下。其始至也，侍先君（一四）焉。今余且老，江山人物，瞻焉若失。復東望泣拜不已。有雲從西南來，滄溟浮鬱（一五），氣薄林木，若相助以悲者。乃以竹如意（一六）擊石，作瑟歌招之曰：「魂朝往兮何極，暮歸來兮關水黑。化爲朱鳥（一七）兮，有味（一八）焉食？」歌闕（一九），竹石俱碎。於是相向感喟（二〇）。

復登東臺，撫蒼石，還憩於榜中。榜人始驚余哭，云：「適有暹舟（二一）之過也，盍移諸？」遂移榜中流，舉酒相屬，各爲詩以寄所思（二二）。薄暮，雲作風凜，不可留。登岸，宿乙家。夜復賦詩懷古。明日益風雪，別甲於江，余與丙獨歸。行三十里，又越宿乃至。

其後甲以書及別詩來，言：「是日風帆怒駛，逾久而後濟。旣濟，疑有神陰相，以著茲遊之偉。」余曰：「嗚呼！阮步兵（二三）死，空山無哭聲，且千年矣！若神之助，固不可知。然茲遊亦良偉。其爲文詞，因以達意，亦誠可悲已。」

余嘗欲做太史公著季漢（二四）月表，如秦楚之際（二五）。今人不有知余心，後之人必
有知余者。於此宜得書，故紀之，以附季漢事後。時先君登臺後二十六年也（二六）。

先君諱某，字某，登臺之歲在乙丑（二七）云。

【題解】宋丞相文天祥，值國亡，數起兵閩廣間。謝翱，布衣也，個儻有大志。會天祥開府，翱仗策軍門，署以爲諮事參軍。後天祥死，翱勸知己之不復，故登西臺，以竹如意擊石，作楚歌招其魂。若其勸西臺，則勸乎丞相也；勸丞相，則勸乎宋之三百年也。西臺遺址，在今浙江桐廬縣富春山，卽漢嚴子陵垂釣處。下瞰富春渚，有東西二釣臺，各高數十丈。其西臺卽作者吳天祥處也。錄自宋遺民錄。

【作者小傳】謝翱，字皋羽，宋福州長溪人。咸淳（宋度宗年號）初，試進士不第。元兵取宋，宋相文天祥亡走至閩，徽州郡大舉勤王。翱傾家貲率鄉兵數百人赴難，遂參軍事。天祥轉戰閩廣，後被執，徙巖以死。翱悲不能禁，隻影過浙水東。偶經天祥所別處，則徘徊顧盼失聲哭。晚愛睦州山水，浮七里瀾，登嚴光釣臺，復悲歌以弔天祥。成宗元貞元年，以肺疾而死，年四十七。著有《鬲集》、《浙東西遊錄》等書。

【注釋】（一）魯公，卽顏真卿。真卿，字清臣，唐臨沂人。開元中舉進士，出爲平原太守。安祿山反，與從兄吳郡等起兵討賊。代宗立，封魯郡公。德宗時，宰相李希烈叛，遣真卿往諭，被害，諡文忠。真卿撰此文時，宋亡已久，而詞多諱避，因託稱唐宰相魯公以指天祥。（二）開府，謂開建府第，辟置僚屬。南報，謂南方也。宋濂《謝翱傳》：「丞相文天祥開府延平。」按延平屬今福建省。宋自南劍州，天祥開府於此，在宋恭帝德祐二年丙子（卽元世祖至元十三年）。（三）章水，一本作贛河，爲江西贛江之西源，出崇義縣番部山，流至贛縣，與貢水合流爲贛江。按勸祭天祥文有一章

貢之別，一猶耳，水寒天空，老淚如霰」之語，卽指其事。(四)張雖揚，名巡，生平詳張中丞傳後序篇。顏果臝，生平詳正氣歌篇。(五)按天祥有詠顏果臝、雙忠祠、及遊平原作書者，見指南錄及吟嘯集。(六)後三年，謂天祥死後三年也。按天祥以元世祖至元壬午得死，嗣姑蘇而哭也，在乙酉之歲，時年三十七。姑蘇，今江蘇吳縣，以其地有姑蘇山而得名。(七)夫差之臺，一名姑蘇臺，在姑蘇山上，春秋時吳王夫差所建。越絕書謂係閭閻所築。(八)此丙戌年也。按行述謂是年過勾越，行禹窆間，北鄉而泣焉。越臺，卽越王臺。大清一統志：「句踐登眺之所，在會稽稷山。」(九)後五年，在丁亥之歲。謂今者，在庚寅之冬，時年四十二矣。嗣爲此文，所以必記其年者，蓋不忘先後本末之事云。子陵，靈光字也。臺所在地見前解。(一〇)張丁云：「按友入甲乙若丙者，意爲吳思齊、馮桂芳、翁衡也。今雖不知其然，唯三人同登時詩可考見也。」此文多所隱避，見註一。(一一)登，出又，去，音畫，磚砌物也。(一二)榜人，謂舟子也。(一三)主，謂文天祥之神主。(一四)先君，謂闕父也。名鑰，性至孝，終身不仕。著有春秋衍義，左傳辨論。按闕同父登臺，在乙丑之歲，時年十七。(一五)滄，一乃，上，音奄。滄，滄浪也。雲興起貌。(一六)竹如意，竹製之器物，長二三尺不等。柄端作手指形，用以搔癢，或作芝形，雲形，僅供玩弄。(一七)朱鳥，南方星也。(一八)味，出又，去，音畫，說文：「鳥口也。」(一九)歌止日閑。(二〇)喏，歎聲。後漢書光武紀：「喏曰：『氣佳哉！』」(二一)還舟，巡船也。(二二)按鼻角西臺哭所思云：「殘年哭知己，自日下荒臺。淚落吳江水，隨潮到海迴。故衣猶染碧，后土不憐才。未老山中客，猶應賦八哀。」(二三)阮步兵，名籍，三國魏人。時政權歸司馬氏，籍意不自愜，乃放情山水，竟日忘歸。每至途窮，輒慟哭而返。事詳晉

寄阮籍傳。①(二四)李漢指南宋。(二五)太史公史記中有秦禁之際月殺，記秦漢間事。按宋漢語
翻傳：「翻仿秦禁之際月殺作獨行傳……未完。」(二六)登臺後二十六年，在庚寅之冬。其後六
年，朔卒於杭，年四十有七。(二七)乙丑，按即宋度宗咸淳元年。

題文山卷後

謝翹

魂飛萬里程，天地隔幽冥；生不從公死，生如無此生。丹心潭(一)未化，碧血已先
成。無處堪揮淚，吾今變姓名。

【題解】此專物懷文丞相詩也。陸大業重刊歸髮集序云：「公與文公(太祥)當天地變革之會，
拂鬱憤懣之氣，發之於詞，雄厚奇杰，如夕陽倒影，光影萬狀。」明末阮大誠及嘉興胡小石先生亦
謂宋以來詩人要無出鼻羽右者。蓋鼻羽家亡國破，契關死生，感懷交親，情文相發，不求其工，而
意已獨至，此其與文山互萬世而不朽也。錄自宋詩鈔。

【作者小傳】(見上篇)。

【注釋】(一)潭，猶全也。杜甫春望：「由頭搔更短，渾欲不勝簪。」

文丞相傳序

許有壬

宋養士三百年，得人之盛，軼漢唐而過之遠矣！盛時忠賢雜選(一)，人有餘力；及天

命已去，人心已離，有挺然獨出於百萬億生民之上，而欲舉其已墜，續其已絕，使一時天下之人，後乎百世之下，洞知君臣大義之不可廢，人心天理之未嘗泯，其有功於名教爲何如哉！

丞相文公，少年越厲（二），有經濟之志；中爲賈沮，徊翔外僚（三）。其以兵入援（四）也，大舉去矣；其付以鈞軸也，降表具矣（五）；其往而議和也，冀萬一有濟爾。平生定力，萬變不渝，「父母有疾，雖不可爲，無不用醫藥之理」（六）公之語，公之心也。是以雷死不死，可爲卽爲（七），逸於淮，振於海（八）；異不可爲矣，則惟有死爾；可死矣，而不可死（九），非有他也，等一死爾，昔則在己，今則在天（一〇），一旦就義，視如歸焉。光顧俊偉，俯視一世，願廣敏禪將（一一）之士，不知爲何物也。推此志也，雖與嘉華爭高可也。宋之亡，守節不屈者有之，而未有有爲若公者，事固不可以成敗論也。然則收宋三百年養士之功者，公一人耳！

孫富爲湖廣省檢校官，始出遼陽儒學副提舉劉岳申（一二）所爲傳，將刻之梓，俾有正序之。有王卓讀吟嘯集，指南錄（一三），見公自述甚明。三十年前遊京師，故老能言公者尙多，而訝其傳之未見於世也。伏讀感慨，惜京師故老之不及見也！公之事業在天地間，炳如日星，自不容泯；而史之取信，世之取法，則有待於是焉。若富也，可謂能後者已。

【題解】文丞相，即文天祥，其生平見指南錄後序課。文丞相傳，元劉岳申撰，是時宋史未修，岳申據所見聞，又參諸天祥指南錄諸節而爲之傳，原文六千餘言，後出宋史本傳之所忌諱者，特爲詳核可徵。天祥孫當得此傳而刊行之，因乞有王爲序。序文大旨，在表揚天祥之節義，以明宋室百年養士之效。錄自至正集。

【作者小傳】許有壬，字可用，元湯陰人，仁宗延祐進士，順帝至正中，累官集賢大學士，改樞密副使，拜中書左丞，歷奉七朝，遇事盡言，風節彌著。所爲文雄渾闊肆，鏗切事理，不爲空言，時譽如歐陽玄輩，亦深許之。卒年八十七。諡文忠。著有至正集、圭塘小稿、圭塘欵乃集。

【注釋】（一）雜選，衆貌。曹植洛神賦：「衆靈雜選。」選，去Y，入，音脊。（二）越厲，超舉貌。說文：「越，遠也。」音卓。（三）宋度宗時，天祥任制誥，以賈似道稱病要君，諷以大義。賈

似道使臺臣張志立劾罷之，天祥遂致仕。咸淳（宋度宗年號）九年，起爲湖南提刑，次年改知贛州，皆外僚也。徊翔，猶翱翔，徊一作回。（四）德祐（恭帝年號）元年，詔天下勤王，天祥奉詔涕泣，使陳瓚周發郡中豪傑，使方輿召言州兵。事聞，以江西提刑安撫使召入衛。見宋史文天祥傳。

（五）竊王之吹年，元丞相伯顏將兵入臨安，未幾宋降，仍除天祥右丞相兼樞密使，如軍中請和，旋被拘。按陶人爲圓器，其轉輪曰鈞，軸則車所持以持輪旋轉者，皆以喻地位之在樞要也。（六）天祥兵敗被執，元丞相博羅曰：「爾立二王（帝昀帝昺）竟成何功？」天祥曰：「父母有疾，雖不可爲，無不下藥之理，盡吾心焉，不可救則天命也！」（七）天祥使元時，擬自殺，不死者，將以有

爲也。見指南錄。（八）天祥被拘至艮江，夜亡入真州，後由通州涉海以求二王，詳指南錄。（九）天祥指南錄曰：「國亡當死，所以不死者，以度宗二子在浙東，老母在廣故耳」。見陳宏緒文

天祥傳。(一〇)言昔因二王尚在，已不忍死；今被執，死與不死，聽天由命耳。(一一)詩大雅文王：「股士膚敏，裸將於京。」按膚，大也；敏，運也；裸，宗廟之祭，酌鬯之酒，滯地以降神也；將，助也。言股士膚大而宏達者，皆執裸獻之禮，助王祭祀於周之京師也。(一二)劉岳申，字高仲，吉水人。爲文宗法韓、蘇，簡約峻潔。著有申齋集。(一三)吟嘯集、指南錄、藝名，皆天祥被執後所著。

墨蘭

鄭思肖

鍾得至清氣，精神欲照人。抱香懷古意，戀國憶前身。空色微開曉，晴光淡弄春。悽涼如怨望，今日有遺民。

書憤

鄭思肖

天命尙屬漢，大夫空美新(一)。三宮(二)猶萬里，一念只孤臣。淚盡眼中血，心狂夢裏身。勿云今已矣，舉首卽蒼旻(三)。

〔題解〕思肖工畫墨蘭，自易代後，爲蘭不畫土，或問之，則云：「爲番人奪去，汝猶不知耶？」首蓋蓋以蘭自比其高潔也；時有宋諸臣，身事二代，無復志節，思肖自矢孤忠，悲憤慷慨。次詩蓋直抒胸臆，譏夫忘國而事仇者也。錄自心史。

【作者小傳】鄭思肖，字所南，一字德翁，宋連江人。思肖之名，意即思趙；所南，德翁，亦皆隱寓不忘祖國之意。均爲國亡後所改。思肖以太學生應博學鴻詞科，叩闕上劾主疏，辭切直，不報。宋亡，隱居吳下，坐必向南，歲時伏臘，輒望南歔哭，再拜乃返。聞北語，必掩耳疾走，人知其孤僻，不以爲怪。嘗題其畫菊曰：「寧可枝頭抱香死，何曾吹墮北風中。」題鄭子封寓舍曰：「此世但除君父外，不曾別受一人恩。」其志節孤厲，有如此者。坐臥不北向，顏其居曰本穴世界，以「本」之「十」覆下文，則「大宋」也。終身不娶，浪游無定跡。病篤，屬其友唐卓煥爲書一碑，曰「大宋不忠不孝鄭思肖」，語訖而絕，年七十八。有詩集曰心史，所言富有民族思想。舊無傳本，明崇禎時，於吳中承天寺井中出之，有鐵函編封，世稱鐵函心史，詳本書井中心史歌序。

【注釋】（一）大夫，謂禮也。王莽篡漢，國號新。雖諂事莽，作劇秦美新一文上之，蓋論秦之劇，稱新之美，而收其勝負僥倖也。文見文選卷四十八。（二）三宮，謂天子，太后，皇后也。元世祖至正十三年，臨安既破，帝羸被俘，謝后全后均降，時皆留燕京。（三）蒼旻，謂天也。

祭龍山所陣亡兵

戚繼光

嘉靖丁巳（一）月日，具官某招奠於陣亡甚等忠義之魂，曰：嗚呼！客秋軍壁於此，與倭戰，爰致殊捷（二）。爾輩奮勇而前，偶罹鋒刃，余哀悼靡及（三）。乃以倉忙追賊，未能一酌（四）而招之。旅魂何依，日夜嬰念（五），載經茲地，涕淚莫禁。願不能同義士而致身，言之重有餘惡（六）焉。

至若奉令不減之輩，輒坐軍法，情亦可傷；所謂利於家國，何愛髮膚，予敢爾私哉？然使三軍振勵，以弭大愆（七），均有裨王事者，遣官致奠，薄與余勳。儻冥冥有知，宜附歸旌，各還故隴，以享爾宗祀；勿徘徊中野，作厲（八）於時，以負爾初志。嗚呼！慘慘風雲，過落下羣猿之淚；悠悠氣烈，汗青（九）揚萬古之芬。朝聞道焉，夕死可矣（一〇），爾亦奚愧哉？

【題解】按明史本傳：嘉靖四十年（疑當作三十六年，見注一），倭大掠桃渚圻頭，繼光即趨寧海，扼桃渚，敗之龍山（在今浙江杭縣南）。繼光即於此時追奠陣亡將士，詞旨甚哀，宜人心樂爲之死也。錄自止堂集。

【作者小傳】戚繼光，字元敬，明定遠人。家貧，好讀書，通經史大義。嘉靖（明世宗年號）中，歷浙西參將，以破浙東倭，進秩三等，所部號戚家軍，兵精械利，聞名天下。其治軍嚴紀律，信賞罰，嘗以臨陣回顧，斬其長子。倭犯江西、福建，皆命倭擊，戰功特偉。升福建總督，倭不敢犯。會葡門多警，命以都督同知，總理葡州、昌平，保定三鎮練兵容，節制嚴明，軍容爲諸邊冠。萬曆（明神宗年號）間，謝病歸，卒諡武毅。著有紀效新書、練兵實紀、長子心鈔、流戎要略、武備新書、止堂集。

【注釋】（一）嘉靖丁巳，當明世宗三十六年。（二）殊楚，猶言大楚。（三）靡及，無所及也，謂哀悼之至。（四）酌，力、去，音類；以酒祭地也。（五）聖念，猶聖念也，甫子富國篇；「是猶使婦女嬰寶珠。」楊諒注：「繫於顯也」。（六）應，了、又、上，音忸；慚也。（七）再，止

也；大怒，大恐也。（八）厲，惡鬼也。左傳成公十年：「晉侯多厲。」杜預注：「厲，鬼也。」（九）汗青，謂史策也，古時無紙，用竹簡爲書，以火炙竹簡令汗，取其青易書，復不蠹，故曰汗青。見後漢書吳祐傳注。文天祥過零丁洋詩：「留取丹心照汗青。」蓋引申其義爲史策也。（一〇）論語里仁爲美：「朝聞道，夕死可也。」朱熹注：「道者，事物當然之理，苟得聞之，則生願死安，無復遺恨矣。朝夕，所以甚言其時之近。」

賀戚繼成平倭序

歸有光

國家受天明命，奄（一）有萬方，日月所出入之處，莫不賓貢（二）；其浮海而來者，出於載籍之所未有。倭夷始雖狂狡，卒未嘗不惕息扶服（三）而請獻焉。頃歲乃敢陵斥州縣，浸淫疽食，海濱之區，爲其所傷殘者，沿絡萬里。蓋承平之久，禁網（四）闕而武備弛也。天子當宁（五）太息者十年於茲矣！疇咨海內，妙選守境武備之臣，於是定遠戚公，以世胄任驅馳，積功兵間，遂奉靈書，受專閫之寄。

先是兩浙之氛稍息，而蜚集於閩海莆陽之境，剽掠殘斃，郡邑爲之丘墟。去冬復來，攻圍仙遊（六），相守逾月，危城幾不能保。公提兵振旅，呼吸之間，百萬之衆，一時崩藉（七），遂解重圍。閩人懲往歲之害，人人惴恐，自以公再造之恩，歡呼鼓舞；而餘賊奔潰溫陵（八），公方追奔，期於殲蕩而止。當是時，宜黃譚公（九）以中丞居提督之任，而甯明

禮公(一〇)爲廉訪使，運籌協贊之力爲多，宜其成功之易矣。

余忝東南障候(一一)之寄，捷書亟聞，私心慶幸，不能自己，是用馳使往賀。蓋江淮閩浙首尾之勢，閩海寧息，則江淮亦無騷動，非獨古者鄰境相慶弔之禮也。

余昔嘗見公談兵，固已窺其胸中之奇；又自以虛庸(一二)，繆當重寄，懼不敵之兵，不足以應敵。方求調劉(一三)之禮，尋古握奇八陣(一四)之法，數千里遺憶，有咨於公。公時已調集浙兵，卽命使者介馬自隨。夜二鼓，統兵三萬，過新嶺，寂然無聲，黎明遂破賊巢，其神速古之名將弗過也！使者歸言其狀如此，其號令精明，被羽先登(一五)，身嘗百死，皆所目見。噫！世謂當今無將，蓋伏而未見也！

天子神聖英武，詔將數下，飭勵遠帥，凡任疆圉之責者，莫不人思効命，而有卓然如戚公者出焉。王靈(一六)所加，海宇清晏，將奮勳太常(一七)，被河山帶礪之盟(一八)；後之考論中興元功者，非公其誰哉！是爲序。

【題解】一戚總戎，卽戚繼光，總戎，謂總兵官也。嘉靖間，繼光平倭浙東，逾年，倭大舉犯關，繼光奉命增援，敗賊興化，斬首千數百級。此文爲有光代人作，卽賀其在福建平倭之功者。

【作者小傳】歸有光，字熙甫，明崑山人。九歲能屬文，弱冠盡通五經三史。嘉靖十九年舉於鄉，試進士不第，徙居嘉定安亭江上，讀書講學，從者如歸，稱爲震川先生。成化進士，授長興知縣，用古教化爲治。隆慶(明穆宗年號)四年，爲南京太僕寺丞，修世宗實錄，卒於官，年六十六。

有光爲古文，原本經術，好太史公書，得其神理。時王世貞主盟文壇，聲名冠世，有光意不自謙，目爲俗學，世貞大憾；其後亦心折有光，爲之讀曰：「千載有公，靈籙降賜，余豈其趨，久而自傷。」其推重如此。有光性情真摯，其鑒鑒短章，不自雕飾，而歡愉慘削之思，溢於言外，是真善學文忠公者。著有三吳水利錄、澧川文集。

【注釋】(一)奄，包也。(二)賓賈，謂賓服而納賈也。(三)扶服，與匍匐同，謂以手扶地而行也。詩邶風谷風：「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晉義並同。(四)禁網，猶法網也。(五)古稱門屏之間爲寧，天子視朝時當寧而立，故借爲臨朝之意。(六)仙遊，縣名，在今莆田縣西，明屬臨武福州府。(七)崩藉，猶崩潰也。(八)溫陵，地名，在今仙遊縣近郊。(九)譚公，名綸，嘉靖進士，以兵備副使剿倭於仙遊等處，皆殲之。世以其與戚繼光共舉齊名，稱譚戚。(一〇)汪公，名道昆，嘉靖進士，令義烏，教民講武；與戚繼光募縣人破倭寇，吳官兵部侍郎。(一一)障候，官名，主守關津要隘之處。(一二)虛，空虛；府，凡府。虛府，自謙其才之薄也。(一三)羶羶，卽羶腹，古祭名也。羶，虎屬。立秋之日，自郊外禮畢，始馮威武，斬牲於郊東門，以薦隍廟。見後漢書禮儀志。羶，山口，陰平，晉區。(一四)擗奇經，書名，舊本題風后撰，爲駭兵者所資。八陣圖，相傳諸葛亮推演兵法，聚石爲之，其遺迹在今寧南縣西南七里。(一五)後漢書復傳：「被羽先登，所向皆靡。」章恆注：「被，猶負也。析羽爲旌旗，將軍所執。先登，先赴敵也。」(一六)王靈，謂天子之威靈也。(一七)太常，古官名。明史職官志：「太常掌祭禮樂之事，凡國有冊立、冊封、冠婚、賞罰、征討、大喪諸典禮，歲時旱澇大災，則請告宗廟社稷。」(一八)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序：「封爵之誓曰：『使河如帶，泰山如厲（同嶺），國以永寧，後及前

壽。注引蘇劄曰：「國家欲使功臣傳祚無窮。帶，衣帶也；屬，砥石也。河當何時如衣帶，山當何時如砥，國乃絕耳。」按河不能狹如衣帶，山不能小如砥石，喻其國永存，無時或滅也。

與曾龍山書

俞大猷

猷受國恩日深，願以菲才，不能掃蕩倭奴，以紓宵旰（一）之慮，死罪死罪，復奚言哉！聖明不卽是加猷以死，而仍賜恩寵，此猷日夜號天地，質神明，願齋粉（二）以報也。所自信者，生平此心無多內愧，任理以爲，期以盡分。至於是非毀譽，死生禍福，則惟鞠躬以聽；如子之聽命於其父母，將安所逃哉？此非明公相知之深，相信之篤，不敢輕狂妄至此也。第思向在浙東時，領明公教誨，多得長益。茲在蘇松（三），惟任顯蒙（四），每見格杆（五）。乃知爲士者，不可一日無良友之助也。去歲有一故友千戶（六）侯廷佐，爲事往京辯本，猷附書奉候，後竟相違。爾時事多虛，正需明公正人君子以主國是，而明公毅然歸園，得無忽然（七）乎？有識者觀此，又倍爲時事寒心。伏冀速起，以慰時望。草草布悃，萬惟鑒存。

【題解】嘉靖（明世宗年號）中，倭寇大擾浙東諸郡，大猷受命南征，斬蕩無算。會御史李瑚劾大猷縱賊，帝怒奪其世蔭，逮繫下獄，時賢哀之，力爲申辯，帝意稍解，賞大猷立功自贖。大猷意不稍沮，願效馳驅，因與其友人曾龍山書，開明厥志。

【作者小傳】俞大猷，字志甫，號虛江，明晉江人。嘉靖武舉。擢廣東都司，平黎有功，進參軍，移浙東，屢以舟師破倭寇，而巡撫蕭邦輔、御史李瑚等，忌其功，數相毀謗。大猷志節嶙峋，不計小怨，與戚繼光同心協力，誓殲頑寇，轉戰千里，殺倭寇萬餘，時稱俞家軍。擢廣東總兵官，平惠潮叢寇，服震南服，改順德總兵官。萬曆初，戰死，謚武襄。著有正氣堂集。

【注釋】（一）唐晉劉蕡傳：「移任賢之效，無宵吁之憂。」按宵謂宵衣（未明而衣也），吁謂吁食（既暮而食也），言寢食不遑也。（二）齋粉，猶言粉碎。齋，斗一，陰平，音基。（三）蕪，謂蕪州，今江蘇吳縣；松，謂松江，今江蘇松江縣。（四）顯漿，謂風味也。（五）格扞，與扞格同，不入也。禮學記：「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孫希巨集解引孔氏曰：「扞，謂拒扞也；格，謂堅強。」謂請欲既發而後禁，則扞拒堅強，殺之不復入也。（六）千戶，官名，掌兵千名。（七）說文：「忽，忽也。」謂得無忽然置之。

討倭寇勦蘇松同志書

俞大猷

副總兵官俞大猷，書告同志諸君：

倭寇縱橫，民生塗炭，必須徧求海內豪傑，協力共濟。况大兵雖集，而統領之人，原少忠貞之氣，各未見有奮揚之才，心甚憂之。專令同志葉煥走告諸君，速至軍中。殺牛祭天，飲血爲誓，共滅倭夷，以報明主之恩，以立振古（一）之業，以垂萬世之名，不亦快哉！諸君亮之。

【題解】倭寇犯浙東，大欽代湯克寬爲蘇松副總兵官，擢率所部，志殲強敵，因作書勗兩邑同志，合力對外，以報國家。錄自正氣堂集。

【作者小傳】（見前篇與曾龍山書）。

【注釋】（一）爾雅釋言：「振，古也。」詩周頌載芣：「振古如茲。」毛傳：「振，自也。」按自有始義，亦與古近，兩說並通。

崇禎殉國

蓮齋

甲申（一）三月十八日，李自成（二）圍京（三），攻外城，設黃幟彰義門外，降賊太監杜勳侍。勳呼城上人，請見帝，縋之上。勳修陳賊勢，勸帝自爲計，且求禪位。帝怒叱之出。手書親征。密詔駙馬都尉鞏永固（四）、新樂侯劉文炳（五）護太子南行，曰：「二卿所糾家丁能巷戰否？」文炳以乘寡不敵對。帝愕然。永固曰：「臣等已積薪第中，當闔門焚死以報國家。」帝曰：「朕志決矣，朕不能守社稷，朕能死社稷。」上泣下，諸臣亦相向泣。

日晡，太監潘化淳啓彰義門，賊馳入，羣閣皆降。外城陷。永固射賊，文炳及楊光陸（六）助之，殺數十人。光陸馳突左右射，與永固相失，矢盡，投井死。

帝出宮登煤山（七），望烽火徹天，曰：「苦我民耳！」徘徊久之，歸乾清宮，語太后曰：「大事去矣！」后頓首曰：「妾事陛下十有八年，卒不聽一語，至有今日！」撫太子及永

定二王大恚。帝令送太子、二王於嘉定伯周奎(八)、左都督田宏遇(九)第，而趨后自裁。后卽承首自經。又斫殺妃嬪數人，揮淚入壽寧宮，長平公主牽衣哭。帝曰：「汝奈何生我家！」左袖掩面，揮利刀斫之，公主以手上格，斷左臂，仆地昏絕。帝駭然，手慄而止。夜分，內城陷。

次日，吻爽，帝鳴鐘集百官，無至者。乃泫然復登煤山，書衣襟爲遺詔曰：「朕涼德(二〇)藐躬，上干天咎，致逆賊直逼京師，皆諸臣誤朕。朕死無面目見祖宗，自去冠冕，以髮覆面，任賊分裂，無傷百姓一人。」以帛自縊於壽寧亭，遂崩。太監王承恩縊於側。

【題解】 歷代帝王移祚之際，若殷紂自焚，梁武瘠斃，皆不足以言殉國。恩宗(卽崇禎帝)承天啓衰微之後，猶能殫殺魏闖，褒卹忠義，明揚幽陋，奮發有爲；獨惜國力久耗，伏莽環滋，用非其人，剿撫失算。當夫胡騎南侵，竊寇犯闕，長懷神器，恥對列宗，手刃宮妃，寔爲國死；而臨終遺詔，猶恤其民，此千古未有之烈，而忠臣義士，所以沈澗憤悼不能已者！惟恩宗殉國始末，諸書所載，語焉不詳；而明季北略(計六奇撰)及神史初編(文彙撰)，又畧味叢雜，遷涉虛妄。今據明紀所錄，旁及他書，擇其較可信者，綜括成篇，俾所錄明賢諸作，有所依附，亦首尾相援之微意也。

【作者小傳】 趙寄，本書編者。

【注釋】 (一) 甲申，卽崇禎十七年。(二) 李自成，明米脂人。長爲驍卒，善騎射，鬪狠無賴，數犯法，脫去爲屠。崇禎元年，陝西大饑，其舅馬賊高迎祥，聚衆爲亂，以自成爲裨將。迎祥死，賊衆推爲闖王，其勢遂盛。時朝廷方防戍遼藩，以流賊爲癘疥之疾，不甚措意。督師者如陳奇瑜，

龍奇慶等，又皆主撫，故自成屢遭窮迫，仆而復起。屢擄晉、豫、鄂、蜀諸省，殺人無算。迨隋陽、焚皇陵，始大徵兵討賊，勢已蔓延不可制。崇禎末，稱王於西安，僭號大夏，改元永安，率衆東趨，所至皆破，遂陷京城。迨思宗殉國，吳三桂以樊妻爲南成將所俘，卽引兵入關，襲破賊將。自成怒，率部十餘萬犯山海關。三桂乃乞援於清，率隊討賊，自成大潰，連戰皆却。後走武，又爲清兵所破，至通城，略食九宮山，爲村民所困，中劍死。（三）京，卽北京。（四）崇永固，字拱，宛平人。尙光宗女榮平公主。城陷時，公主已死，停柩在堂，乃以子女五人繫靈柱間，憤然曰：「帝朝不可辱。」縱火焚死，然後自縊。南都尉少師，諡貞愍。（五）劉文炳，字淇，宛平人。奉純皇太后弟子，嗣封侯。外城陷，文炳馳至崇義門，殺賊數十人，馳歸第，母妻及其妹已俱絕死。家人共焚棧，火烈不得入，至後園，與叔壽祖俱投井死。弟文燾守外城，城破，奔避，寬文炳死所，大書版置井旁曰：「左都督劉文燾同兄文炳舉命報國處。」閩門死者四十二人。南都尉文炳太師恆國公，諡忠壯。弟文燾贈太保，諡忠果。（六）楊光陞，文炳之將。爵里不詳。（七）陳山，卽景山，在神武門外舊官城之背。以思宗殉國於此，故亦稱舊景山。（八）周奎，蘇州人。思宗屬皇后之父。崇禎間封嘉定伯。李自開京，帝諭奎倡勸成捐。奎堅謝無有。後不得已獻萬金，且乞皇后爲助。及自成陷京師，掠其家得金數萬，時人以是輕之。（九）田宏遇，陝西人。田資妃父。崇禎間拜左都督，國破，不知所終。（一〇）涼德，益州德。左傳注公三十二年：「虢多涼德，其何土之能得。」杜賈注：「涼，薄也。」

復多爾袞書

史可法

南中向饒好音，可法隨遣使問訊吳大將軍（一），未敢遽通左右。非委陸誼於草莽也，誠以「大夫無私交」（二），春秋之義。今倥偬之際，忽捧琬琰之章（三），真不啻從天而降也。循讀再三，殷殷至意，若以逆賊尙稽天討，煩貴國憂，可法且感且愧。懼左右不察，謂南中臣民，媿安江左，竟忘君父之怨，敬爲貴國一詳陳之。

我大行皇帝（四），敬天法祖，勤政愛民，真堯舜之主也。以庸臣誤國，致有三月十九日之事（五）。可法待罪南橋，救授無及。師次淮上，因問遼來。地坼天崩，山枯海泣。嗟乎！人孰無君，雖碑（六）可法於市朝，以爲泄泄（七）者戒，亦奚足謝先皇帝於地下哉！

爾時南中臣民，哀如喪考妣，無不拊膺切齒，欲悉東南之甲，言剿凶讎；而一雙者臣（八），謂國破君亡，宗社爲重，相與迎立今上（九），以繫中外之心。今上非他，神宗之孫，光宗猶子，而大行皇帝之兄也。名正言順，天與人歸。五月朔日，駕臨南都，萬姓夾道歡呼，聲聞數里。羣臣勸進，今上慈不自勝，讓再讓三，僅允監國。迨臣民伏闕屢請，始以十五日，正位南都。從前鳳集河清，瑞應非一；卽告廟之日，紫雲如蓋，祝文升霄，萬目共瞻，欣傳盛事。大江湧出柵梓數十萬章，助修宮殿。豈非天意也哉！

越數日，遂命可法視師江北，剋日西征。忽傳我大將軍吳三桂借兵貴國，破走逆賊，

爲我先皇帝后發喪成禮，掃清宮闕，撫輯羣黎，且罷薙髮之令，示不忘本朝。此等舉動，振古鑠今。凡爲大明臣子，無不長跽北向，頂禮加額，豈但如明諭所云：「感恩圖報」已乎！謹於八月薄治筐篋（一〇），遣使犒師；兼欲請命鴻裁，遣兵西討。是以王師旣發，復次江漕。

乃辱明誨（一一），引春秋大義，來相詰責。善哉乎推言之！然此乃爲列國君薨，世子應立，有賊未討，不忍死其君者立說耳。若夫天下共主，身殉社稷，青宮（一二）皇子，慘變非常，而猶拘牽「不卽位」之文，坐隍「大一統」之義，中原鼎沸，倉猝出師，將何以維繫人心，號召忠義？紫綢綱目（一三），踵事春秋。其間特書，如蔣穆（一四），光武中興（一五）；丕廢山陽，昭烈踐祚（一六）；懷愍亡國，晉元嗣基（一七）；徵欽蒙塵，宋高續統（一八）；是皆於國讎未翦之日，兩正位號。綱目未嘗斥爲自立，率以正統與之。甚至如玄宗幸蜀，太子卽位靈武（一九），議者疵之；亦未嘗不許以行權，幸其光復舊物也。

本朝傳世十六，正統相承，自治冠帶之族，繼絕存亡，仁恩遐被。貴國昔在先朝，夙膺封號（二〇），載在盟府（二一），寧不聞乎？今痛心本朝之難，驅除亂逆，可謂大義復著於春秋矣。昔契丹和宋（二二），止歲輸以金絹；回紇助唐（二三），原不利其土地。况貴國篤念世好，兵以義動，萬代瞻仰，在此一舉。若乃乘我遼難，棄好崇讎，規此幅員（二四），爲德不卒（二五）；是以義始而以利終，爲賊人所竊笑也。貴國豈其然？

往者，先帝軫念潢池（二五），不忍盡戮，勦撫互用，貽誤至今。今上天縱英明，刻刻以復讎爲念。廟堂之上，和衷體國；介冑之士，飲泣枕戈；忠義民兵，願爲國死。竊以爲天亡逆闖，當不越於斯時矣。語曰：「樹德務滋，除惡務盡（二六）。」今逆賊未伏天誅，謀知捲土（二七）西秦，方圖報復。此不獨本朝不共戴天之恨，抑且貴國除惡未盡之憂。伏乞暨同仇之誼，全始終之德，合師進討，問罪秦中，共梟逆賊之頭，以洩敷天之憤。則貴國讎聞，炤耀千秋；本朝圖報，惟力是視。從此兩國誓遵盟好，傳之無窮，不亦休乎？至於牛耳之盟（二八），則本朝使臣，久已在道，不日抵燕，奉盤盂從事矣。

可法北望陵廟，無涕可揮；身蹈大戮，罪應萬死。所以不卽從先帝者，實惟社稷之故。傳曰：「竭股肱之力，繼之以忠貞（二九）。」可法處今日，鞠躬致命，克盡臣節，所以報也。惟殿下實昭鑒之！

〔釋解〕 明自思宗殉國後，其從兄由棧，監國南京，是爲福王。時清太宗已殂，世祖年幼卽位，其叔睿親王多爾袞輔政，稱攝政王。是歲（甲申）四月，因吳三桂乞師，大舉入京，破李自成於山海關，自成遠遁。遂奉世祖由瀋陽徙都北京。撥分兵直下江南，以可法領爭物望，因致一書，諷以規陳新君，削號歸藩。可法因復此書，斥其非義。首辯福王嗣位，天與人歸，與春秋大一統之義正合；次諷清人勿見利忘義，鮮克始終，爲賊人所訕笑；末謂身陷大戮，惟知報國，以見平生陳列之志。錄自東忠正集。

【作者小傳】史可法，字憲之，號道靜。明河南祥符人。少以孝聞，性孤耿，有志略。舉崇禎元年進士，授西安推官，遷戶部主事。八年，遷右參議，分守池州、太平。其秋，總理侍郎盧象昇大舉討賊，改公副使，分巡安慶、池州，監江北軍，屢破賊。十四年，擢右僉都御史，巡撫鳳陽、淮安、揚州，風紀清肅。拜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機務。十七年，三月，李自成犯燕京，可法誓師勤王。渡江，抵浦口，聞京城陷，烈皇帝殉社稷。大勦，頭觸柱流血，綉衣發喪。福王立，加太子太保，兼兵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開府揚州，提師江淮，力圖興復。會騎兵破李自成，乘勝南下，一時守將皆降。可法禦孤，又以悍將左良玉跋扈於外，權臣馬士英掣肘於內，遂致兵頓餉竭，揚州不保。城破，可法自刎不果，遂死亂軍中。清諡忠正。明南都諡忠烈。有史忠正集四卷行世。

【注釋】（一）吳大將軍即吳三桂，字長伯，明高郵人。以武舉累官總兵，封平西伯，鎮山海關。李自成陷京師，三桂以妻妾陳圓圓爲自設部將所得，遂引清兵入關，開清入主中華之局。清既定鼎，封平西王，鎮雲南。康熙間叛清，尋卒。（二）後漢書第五倫傳：「大夫無塚外之交。」章懷注：「穀梁傳之文也。」按穀梁傳隱公元年：「寔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含義略類。疑史公之言本此。（三）唐玄宗孝經序：「寫之琬琰，庶有補於將來。」邢昺疏：「寫之琬圭珠圭之上，若簡冊之爲；或曰，刊石也，言寫之琬琬者，取其美名耳。」琬琬之章，猶今言玉書、璽章耳。（四）天子初崩曰大行。應劭風俗通義：「天子新崩未有諡號，故總其名曰大行皇帝也。」一說：「大行，一法不返之意。」（五）事詳崇禎殉國篇。（六）既刑陳尸曰肆。（七）孟子離婁：「泄泄，猶沓沓也。事君無義，進退無禮，言則非先王之道者，猶沓沓也。」（八）二三老臣，指鳳陽總督馬士英、誠意伯劉孔昭等。（九）今上，謂福王由崧，當北京陷時，避於海州。時太子不

知所終，馬士英劉孔昭等遂延之至京，號曰監國，旋稱帝。(一〇)管轄，本盛物竹器。方者曰匱，圓者曰簞。此以代犄軍之物。(一一)明諺，猶言明教。(一二)神異經：「東方有宮，青石爲牆，門有銀榜，題曰天地長男之宮。」後因謂太子所居曰青宮。(一三)紫陽綱目，卽朱熹所編之通鑑綱目。仿春秋之例，以綱爲經，以目爲條，並寓褒貶是非之義，凡十九卷。朱子有應舉曰紫陽書屋，因以爲名。(一四)西漢末，王莽專權，廢孺子嬰自立爲帝，改國號曰新。後爲宗室劉秀所滅。漢室中興，是爲東漢光武帝。(一五)東漢末，曹丕廢獻帝爲山陽公，自立爲帝。宗室劉備旋據位於蜀，是爲蜀漢昭烈帝。(一六)西晉末，漢劉聰虜懷愍二帝北去，宗室司馬睿卽位建康，是爲東晉元帝。(一七)北宋末，金人虜徽欽二宗北去，欽宗弟趙王構建都臨安，是爲南宋高宗。(一八)天寶安史之亂，肅宗幸靈武，太子李亨卽位靈武，是爲肅宗。靈武，縣名，今屬寧夏省。(一九)唐之先爲女真之別部，姓愛濟渴弱。明成祖時，有猛哥鐵木兒者，受封爲建州左衛指揮，入朝賜資。(二〇)閩府，兩閩之府也。左傳僖公二十六年：「載在閩府，太師職之。」杜預注：「載在閩書而藏於司閩之府。」(二一)契丹，其始爲東胡族，至北魏始號契丹，宋時勢力尤盛，與之偕和。後改國號曰遼，爲金所滅。(二二)國統，突厥之別種，唐時，助郭子儀平定安史之亂，奄有今內外蒙古之地。(二三)胡，猶誅也；曠曠，土地也。言欲謀得此土地也。(二四)卒，終也。(二五)漢書匈奴傳：「海濱遐遠，不沾教化，其民困於飢寒，而吏不恤，故使盜弄陛下之兵(兵器)於潢池中耳。」顏師古注：「積水曰潢，音黃。」按後世斥稱盜賊曰潢池，卒此。本文據李自成等流寇。(二六)今昔遺書卷作「樹德務滋。除惡務本。」兩義相通。(二七)杜牧題馬江亭詩：「江上子弟多英俊，捲土重來未可知。」本文卽用其意。西秦，今陝西地，時李自成遁歸西

按，欲圖再舉，故云。(二八)左傳哀公十七年：「諸侯盟，誰執牛耳。」按古時諸侯會盟，盟者割牛耳取血以盥。盛以珠盤，以次相及。此言兩國將結盟好也。(二九)左傳僖公九年：「晉獻公疏穆嬴，備息無幼子奚齊。荀息對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按諸葛亮於先主託孤時，亦以此二語自誓。

附錄 清多爾袞致明閣部史可法書

予向在藩陽，卽知燕京物望(一)，咸推司馬(二)。後入關破賊，得與志人士相接，識介弟(三)於清班(四)，曾託其手泐平安(五)，拳致衷曲，未審以何時得達。

比聞道路紛紛，多謂金陵有自立者(六)。夫君父之難，不共戴天。春秋之義，有賊不討，則故君不得書葬(七)，新君不得書即位(八)，所以防亂臣賊子，法至嚴也。聞賊李自成兵犯關，荼毒君親(九)。中國臣民，不聞加遣一矢。平西王吳三桂，介在東陲，獨

念累世之夙好，棄近日之小嫌，爰整纓緝(一一)，驅使宗(一二)帝后諡號，卜葬山陵，悉如典禮。親郡王將軍以下，文武諸臣，咸在朝列，恩禮有加。耕市不驚，秋毫無擾。方擬

檄江南，連兵河朔，陳師鞠旅(一四)，戮力(一五)同心，報效南州諸君子，苟安旦夕，弗審事機，聊慕虛名，頓忘實

於闐賊，非取之於明朝也。賊毀明朝之廟主，辱及先人。我王師誓心，遂欲雄據江南，坐享漁人之利。揆諸情理，豈可謂平？

夫闐賊但爲明朝累耳，未嘗得罪於我國家也。徒以薄海（二一）同仇，特申大義。今若旣號稱尊，實是天有二日，儼爲敵國。予將簡西行之銳卒，轉旆東征；且擬釋彼重誅，命爲前導。夫以中華全力，受困潢池（二二）；而欲以江左一隅，兼支大國，勝負之數，無待著龜（二三）矣。

予聞：「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則以姑息。」（二四）諸君子果識時知命，篤念故主，厚愛賢王，宜勸令削號歸藩，永綏福祿。朝廷當待以虞賓（二五），統承禮物，帶礪山河（二六），位在諸王侯上，庶不負朝廷伸義討賊、興滅繼絕（二七）之初心。至南州羣彥，翩然來饒（二八），則爾公爾侯，列爵分土，有平西王之典例在。惟執事實圖利之！

執近士大夫，好高樹名義，而不顧國家之急。每有大事，輒同築舍（二九）。昔宋人議論未定，兵已渡河（三〇），可爲殷鑒（三一）。先生領袖名流，主持至計，必能深惟終始，寧忍隨俗浮沈？取舍從違，應早審定。兵行在即，可西可東；南國安危，在此一舉。願諸

君子同以討賊爲心，毋貪一身瞬息之榮，而重故國無窮之禍，爲亂臣賊子所笑；予實有厚望焉！

記有之：「惟善人能受盡言（三二）。」敢布腹心，佇聞明教。江天在望，延跂爲勞。書不宣意。

【注釋】（一）仰望，謂衆望也。（二）司馬，周官名，掌軍旅之事。史公時爲兵部尚書，故以稱之。（三）介，大也，稱人之敬辭。介弟，猶今言令弟。按此指史公弟可程。可程降清，史公會疏劾之，請置於法。（四）班，列也。清班，謂身居於清貴之列。時可程在翰苑，故云。（五）手勅，猶言手書，手泐平安，謂手書問平安也。（六）謂憲宗死後，謂王由憲即位南京。（七）公羊傳隱公十一年：「公薨，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書葬？春秋：君弑，君弑，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八）公羊傳莊公元年：「何以不言即位？春秋：君弑，子不言即位。君弑，則子何以不言即位？隱之也。孰隱？隱于也。」（九）事詳崇禎殉國篇。（一〇）申包胥，春秋陸大夫，與伍員善。員以吳師伐楚，入郢；包胥入秦乞師，依庭牆而哭者七日，秦乃出師，助包胥復楚。事詳史記伍子胥列傳。（一一）魏咎，猛獸名，以喻健卒。（一二）崇禎帝既殉國，請入入京。命以禮葬，諡曰懷宗，又稱莊烈帝。謂王踐位，命崇禎嫡子烈皇帝，廟號思宗。（一三）時李自成軍西安，故曰西征。（一四）詩小雅采芣：「陳師鞠旅。」鄭箋曰：「此言將戰之時，陳列其師旅誓告之也。陳師告旅，亦互言之。」（一五）戮力，并力也。戮即勦之假借字。（一六）左傳僖公十五年：「征繕以輔孺子。」杜預注：「征，賦也；繕，治也。」按謂征收軍賦，

繕治甲兵也。〔一七〕左傳僖公八年，又襄公十四年：「悉索敝賦，杜預注：「悉，盡也。」按古以田賦出兵，故謂兵爲賦。敝者，盡詞，言不精良也。〔一八〕稽，留待也。稽詐，猶言待諒。〔一九〕天塹，謂天然坑塹，足爲屏障也。南宋孔道傳：「唐師將濟江，羣諍備防，施文慶沮壞之，後主未決。陸贄曰：「長江天塹，古來限隔南北，虜軍豈能飛渡。」〔二〇〕晉書苻堅載記：「苻堅將攻晉，石越諫曰：「晉有長江之險，未宜動師。」堅曰：「以我之衆旅，投鞭其江，足斷其流。」〔二一〕晉書：「外薄四海。」孔傳：「薄，迫也。」按薄海猶言四海。〔二二〕潢池，注見上條。〔二三〕簪、龜，皆古代卜筮之物。不待蓍龜，謂寧無可疑，不待蓍龜而自知也。〔二四〕按此二語爲禮記檀弓篇記會子之言。〔二五〕晉書：「賈賓在位。」謂賈受舜之天下，待其子丹朱以賓禮也。按以喻禪王之來歸。〔二六〕見前賀成總戎平倭序注。〔二七〕論語：「與國，繼絕也。」按此修辭格中之以抽象代具體者。〔二八〕晉書：「鳳臺來儀。」孔頴達疏：「謂鳳皇來而有容儀也。」按此喻明臣之來歸。〔二九〕詩小雅小旻：「如彼繫壘於道謀，是用不潰於成。」喻衆口異說，而計謀卒難成也。〔三〇〕欽宗靖康元年，金人入寇，太原既定，相繼淪失，而朝臣議三鐵乘守未定。金人語宋使曰：「待汝家議論定時，我已渡河矣。」〔三一〕書以前事爲今日之借鑑也。詩大雅蕩：「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三二〕靈言，極言也。國語周語下：「惟善人能受靈言。」韋昭注：「思聞過以自改。」

遺書五首

史詩論

(一)

敗軍之將，不可言勇；負國之臣，不可言忠。身死封疆，實有餘恨，得以骸骨歸靈山（一）之側，求太祖高皇帝鑒此心，於願足矣！乙酉四月十九日，大明罪臣處可法書。

(二)

不肖兒可法遺稟母親大人：

鬼在官途一十八年，諸苦備嘗，不能有益於朝廷，徒致贖贖於定省；不忠不孝，何顏立於天地之間？今日死殉，誠不足贖罪，望母親委之天數，勿復過悲；兒在九泉，亦無所恨。得爾將德誠完兒後事（二），望母親以親孫撫之。四月十九日，不肖兒可法泣書。

(三)

可法死矣！前與夫人有定約（三），當於泉下相候也。四月十九日，可法手書。

(四)

可法遺書於叔父大人、長兄、三賢弟、及諸弟、諸姪：

揚城日夕不守，勞苦數月，落此結果，一死以報朝廷，亦復何望；獨先帝之讎未復，是爲恨事。得副將史德威爲我了後事，收入吾支爲諸姪一輩也，切勿負此言！四月十九日，可法書於揚城西門樓。

(五)

可法受先帝厚恩，不能復大仇；受今上厚恩，不能保疆土；受慈母厚恩，不能備孝養。遭時不遇，有志未伸，一死以報國家，固其分也；獨恨不早從先帝於地下耳！四月十九日，可法絕筆。

【題解】按甲申五月，福王卽位南京，其年十月，多爾袞以書勸可法降，可法不允。清遂以陳瓏、王多鐸爲大將軍，帥師下江南。一時海州、宿遷等地均陷。翌年四月，又陷盱眙。史公還揚州，檄諸鎮兵無至者。二十日，清兵大至，都將皆降。可法知事急，先一日作書寄母、妻，遺言以史德威嗣之。迨清兵入城，遂率部巷戰，慷慨殉國。

【作者小傳】（見前課）。

【注釋】（一）鍾山，在今南京市東北，舊稱紫金山，其南有明太祖陵。（二）按王先謙《史可法傳》：「年四十餘，無子，其妻趙置妾，太息曰：『王事方殷，敢爲調護計乎？』」迨清兵薄城下，適請以副將史德威爲之後，事詳金祖望《梅花嶺記》篇。（三）按史公家未南遷前，有書寄其夫人曰：「萬一天津不守，夫人惟有一死，萬萬不可偷生受辱也。」（甲申十一月十七日）疑當指此；或南歸後另

有定約，亦未可知。

梅花嶺記

全祖望

順治（一）二年乙酉四月，江都（二）圍急，督相（三）史忠烈公知事不可爲，集諸將而語之曰：「吾誓與城爲殉！然倉皇中不可落於敵人之手以死，誰爲我臨期成此大節者？」副將軍史德威（四）慨然任之。忠烈喜曰：吾固未有子，汝當以同姓爲吾後。吾上書太夫人，請汝諸孫中。

二十五日，城陷，忠烈拔刀自裁，諸將固爭前抱持之。忠烈大呼德威，德威流涕不能執刀，遂爲諸將所擁而行。至小東門，大兵如林而至。馬副使鴉（五）、任太守民育（六），及諸將劉都督肇基（七）等，皆死。忠烈乃瞠目（八）曰：「我史閣部（九）也。」被執至南門，和碩豫親王（一〇）以先生呼之，勸之降。忠烈大罵而死。

初，忠烈遺言：「我死，當葬梅花嶺上。」至是，德威求公之骨不可得，乃以衣冠葬之。或曰：「城之破也，有親見忠烈青衣烏帽，乘白馬，出天寧門投江死者，未嘗殞於城中也。」自有是言，大江南北，遂謂忠烈未死。已而英、霍山師大起，皆託忠烈之名（一一），彷彿陳涉之稱項燕（一二）。吳中孫公兆奎（一三）以起兵不克，執至白下（一四）。經略洪承疇（一五）與之有舊，問曰：「先生在兵間，審知故揚州閣部史公果死焉，抑未死焉？」

孫公答曰：「經路從北來，善知故松山殉難督師洪公，果死焉，抑未死焉？」承麟大恚，急呼應下驅出斬之。嗚呼！神仙詭誕之說，謂顏太師以兵解（一六），文少保亦以悟大光明法螺（一七），實未嘗死。不知忠義者，聖賢家法；其氣浩然，常覆天地之間。何必出世入世之面目？神仙之說，所謂為蛇畫足（一八）。即如忠烈遺骸，不可問矣。百年前後，余登嶺上，與客述忠烈遺言，無不淚下如雨，想見當日圍城光景。此即忠烈之面目，宛然可遇，是不必問其果解脫否也。而况冒其未死之名者哉？

墓旁有丹徒饒烈女（一九）之家。亦以己面在揚，凡五死而得歸。時告其父母火之，無留骨穢地。揚人葬之於此。江石王猷定（二〇）、關中黃遵慶（二一）、粵東屈大均（二二），為作詩、銘、哀辭，廟尙有未盡衰章者。予聞忠烈兄弟，自翰林可程（二三）下，尙有數人，其後皆來江都省墓。適侯、梁山師敗，捕得冒稱忠烈者（二四），大將發至江都，令史氏男女來認之。忠烈之第八弟已亡，其夫人（二五）年少，有色，守節，亦出認之。大將覽其色，欲強奪之；夫人自裁而死（二六）。以其出於大將之所逼也，真敢為之發筆者。嗚呼！忠烈嘗謂可程在北，嘗易姓之間，不能仗節，出疏糾之，豈知身後乃有婦婦以女子而踵兄公（二七）之餘烈乎？梅花如雪，芳沓不葉，異日有作忠烈祠者，副使諸公，諒在從祀之列；當另為別室以祀夫人，附以烈女一輩也。

〔題解〕梅花嶺，在江蘇江都縣境內，明州守吳秀營河積土而成，因嶺以梅，故名。清順治

二年，史閣部率師揚州，兵敗殉國，其妻子僅賊覓公骨不得，乃葬其衣冠於此，而全祖望爲之記。錄自歸靖亭集。

〔作者小傳〕全祖望，字紹衣，一字謝山，清浙江鄞縣人。乾隆元年，成進士，入庶常館，借永樂大典讀之，身爲宏博。歷年南歸，侍母闈，閉戶著書。嘗主甌山講席，尋亦棄去。其為人孤介，有風節，於學靡不淹貫，而尤萃力於史學，爲浙派所稱。居常網羅文獻，搜求忠義，不遺餘力。曾修黃宗羲宋元學案，校水經注，讀史通上習衍詩；所撰有丙辰公庫藏士小錄、漢晉地理志稽疑、經史問答、句餘土音、歸靖亭集。

〔注釋〕(一) 學治，清世祖年號。(二) 江都，卽揚州，今江蘇江都縣。(三) 嶽積，可法以內閣大學士，自請去師揚州，故稱督相。(四) 史德胤，山西平陽人。(五) 明嗣：按魏使之次，殿後擊副使。馬鳴騶，魏城人。(六) 任太守民育，字時舉，齊寧人。魏王摛爲揚州知府，城破，解衣坐堂上，遂見殺；國家男婦盡赴井死。追諡忠節。(七) 劉雲虛，字昇維，遼東人。城破，率所部巷戰，力不支，與副將馬應魁、莊子固皆死。追諡節愍。(八) 履，字，陰平，晉將。陰固，張目直視也。(九) 史可法以內閣大學士兼兵部尚書，故稱閣部。(一〇) 和碩豫親王，卽多鐸，清太祖第十五子也。時歸師下江南。(一一) 倪在田據明史紀事本末：「魏士歸安國、侯應龍、張國容、傅國士，起兵於益山，偪曹史可法未死，舉兵數千，攻葵山、靈山皆下之，尋爲吳所此所破。」葵山、靈山，清俱屬安徽六安州，今安徽靈山縣、靈山縣。(一二) 史記陳涉世家，載陳涉之言：「項燕爲楚將，重有功，愛士卒，愛人憐之，以爲死，或以爲立，今以我衆，詐自稱公子扶蘇，叩關，爲天下倡，宜多應者。」按扶蘇，始皇長子也。(一三) 吳中，卽江蘇吳

縣。孫兆奎，字君昌，吳江舉人。長與伯吳日生起義兵於吳江，兆奎率衆從之，號孫吳軍，旋爲北師吳勝兆所襲，軍敗被擒。(一四)白下，城名，在今南京市西北，本名白石坡，宋元嘉二十年閏武於白下卽此。唐武德時改金陵爲白下，後遂以指南京。(一五)崇禎十二年，命洪承疇總督薊遼軍務。清兵圍錦州，承疇援之，次松山，兵敗被執，承疇自分必死，勸之乃降。敗報聞，或傳承疇已死，帝驚悼甚，殿十六壇於都，賜祭禮哀。尋命建祠，帝將親祭，聞承疇降，乃止。承疇降後，官七省經略，燕見信任。經略，官名，掌諸路軍事，權任極重。(一六)太平廣記：「顧真卿，爲太師，會淮西李希烈反，真卿往諭，被拘不屈死。後十五年，顧氏家僕至洛京，於同德寺見真卿在佛殿東上坐，時人皆稱真卿屍骸得道焉。」按學仙者死，謂之屍解；死於兵刃，謂之兵解。(一七)清彭紹升致袁枚書曰：「文信公在燕獄，遇楚黃道人，受出世法。始得脫然於生死之際，故其詩云：『誰知眞患難，忽遇大光明。』」蟬蛻，謂蟬脫其皮，喻人脫軀殼以去也。(一八)養蛇添足，喻人之多事也。戰國策燕策：「楚有祠者，賜舍人卮酒，舍人相謂曰：『請盡地爲蛇，先成者飲。』一人蛇先成，引酒，且言吾能爲之足，未成。一人之蛇成，奪其卮曰：『蛇固無足，子安能爲之足？』遂飲其酒。」(一九)饒烈女事，見下篇。(二〇)王欽定生平，見下篇。(二一)黃遵儼，陝西人。(二二)屈大均，字翁山，廣東番禺人，明亡不仕。著有翁山文外、詩外及廣東新語等書。(二三)可程，可法之弟，見前多所褒致明閣部史可法書。(二四)汪青典史八夫人傳：浙江人，紹伯者，嘗入文忠(卽忠烈)幕，魁貌類文忠，冒文忠名，集亡命數百人，破翼縣，下無爲剛，提督率兵擒之，堅冒文忠名，衆莫辨；召三夫人認識，斥其妄，始吐實。(二五)史八夫人傳：八夫人姓李氏，宛平人，史文忠可法夫人之妹，而公弟可則之妻也。可則早世，文忠公殉國，

八夫人奉太夫人居金陵。(二二六)史八夫人傳：「八夫人有國色，爲衆所窺。會金駟桓趨豫章，禁旅往討，駐金陵。適官舁三，媚少宰某，圖八夫人，強爲委禽；八夫人遺婢拒之，不聽；誓之，又不聽；須臾，一婢捧墨漆盤進，曰：『奉八夫人命，恣若所爲！』舁視之，則一髮髻、一耳、一鼻也；血淋漓滿盤，舁失措，急驅馬馳去。」(二二七)商雅輝親：「夫之兄曰兄公。」

錢烈女墓誌銘

王猷定

揚州有死節而火葬於卞忠貞祠(一)南十五步，爲鎮江(二)錢烈女之墓。烈女死明弘光乙酉(三)四月二十七日。五日，乃火。以家於忠貞祠，卽其地爲墓。當其死，告於父：「無葬此土，以尸投火。」父如其言。南昌王猷定客揚州，與里人談乙酉事，輒爲詩文弔之。

歲丙申(四)春，其父乞余銘。痛哭言曰：「吾老人無兒，自吾女死，而老人不欲生也。城破，督師史公率兵趨東門。女決其必死，已持刀欲自剄，余挽其手；積薪以火，余又奪去；結纆(五)，絲絕，纆又斷。余皇急不知所出。不得已，乃予以藥，曰：『汝視緩急可也。』猷定爲之感泣。時賓客聞者皆流涕。」

又言曰：「嗚呼！老人十年以來，頭童然秃且盡，而視聽茫然，而肝肺崩裂，如沸如屠！然每憶吾女吞藥不得死，吾老人不知生之可戀而死之可悲也。兵入，以戈刺牀下。數

刺，數抵其胸，乃去。不知女反匿牀下，藥發，喘不絕。余與老妻抱之痛，強飲以水，不死。女泣謂余曰：『兒必死，無殺兒爲也！兒受生養十六年，父母又無男兒，不能與父母相養以生，相待以老，俾至於終身；而今使父母收我骨，目不瞑矣！父老，祖宗之不血食（六），家世江南，當與母勉圖歸計耳。』時注水庭中。立起，以頭投水；水淺，自頂以上不及頸。余力持之起，目瞪，口瀉水如注。是時雨甚，門外馬蹄踐血與泥擊濺（七）。比屋殺人焚廬，火四起。夜，女以紙漬水塞口鼻，強余手閉其氣，令絕。余心痛，手不能舉。又解衣帶，強母縊之，母倉卒走出。聞足聲牀閣閣，嗚呼，死矣！「歛定聞益悲，忍不銘？」

烈女，名淑賢。父爲錢江餞公廩式；母卞氏。公善醫，活人者衆。女死後，受兵斃刃數十，不死；兵縛公欲殺，以手格之，皆仆地，乃得免。卞時病甚，亦受刃。久之，復甦。人以爲女之陰助云。

銘曰：三光絕，一炬烈（八），后土爭之土欲裂（九）。蹇爾於忠貞之旁，麗重離（一〇）以照四方之缺。

【附錄】明季自南都淪陷後，士大夫之降虜者，何可勝計；錢淑賢以一弱女子，其死事之慘烈，自史闕歸後，蓋無有出其右者。作者爲誌其墓，借其父言，而悲壯激烈之情，掣人肺腑，是傳記文中之最感人者。

〔作者小傳〕王默定，字子石，江西南昌人。拔貢生，工詩古文。為人倜儻自豪，不拘小節，其書法尤爲人所喜。史可法聞其賢，徵爲記室。可法迎立福王，傳檄四方，贊文勳一時，傳皆歎定字筆。明亡後，隱居不問世，日以詩文自娛。晚寓浙中西湖僧舍，眷懷故國，感慨獨多。時人評其文曰：「文氣鬱勃，如殿宮未燬；又如崩巖壓樹，樑榭齧齧，旁枝得踞，突然干霄。」著有四照堂集。

〔注釋〕（一）卞忠貞祠，在揚州南門內。卞下堂嘗爲陵相。故有祠於此。按卞書下堂傳：「靈字望之，永嘉中，除著作郎；明帝時，至尙書令。咸帝立，太后臨朝，與顧亮同輔政。亮反，靈以尙書令領軍將軍，都督太尉東諸軍拒之，軍敗，力疾戰死。二子珍、旻同時見害。贈侍中，開府，諡忠貞。梁任昉有爲卞彬謝修卞忠貞墓啓，見文選。」（二）鎮江，今江蘇丹徒縣。（三）乙酉歲，明福王由崧卽位南京，改元弘光。當清世祖福臨治二年。（四）丙申，當順治十三年。（五）結纒，以繩爲環而絡之，用以自縊也。（六）血食，祭也。古人取血嘗以祭，故云。嘗，讀如聊，驢閒脂也。血嘗二字，見詩小雅信南山。（七）澗澗，水疾流貌。澗，音澗。（八）三光，日月星也。言其時晴無天日，惟此一炬足以焜耀四方也。（九）后土，地神。言此遭餘之骨，后土爭欲得而掩之，故土有破裂之象也。（一〇）麗，附也。易說卦傳：「麗離，日月也。」謂女之氣節，附日月以爭光也。

獄中上母書

夏完淳

不孝完淳今日死矣！以身殉父，不得以身報母矣！

痛自嚴君見背（一），兩易春秋，冤酷日深，艱辛歷盡；本圖復見天日，以報大仇，卽（二）死榮生，告成黃土。奈天不佑我，鍾虐先朝（三），一旅纔興，便成齏粉（四）；去年之舉，淳已自分必死；誰知不死，死於今日也！斤斤（五）延此二年之命，救水之養（六），無一日焉。致慈君託迹於空門（七），生母寄生於別姓（八）；一門漂泊，生不得相依，死不得相問。淳今日又溘然先從九京（九），不孝之罪，上通於天（一〇）！

嗚呼！雙慈在堂，下有妹女（一一）；門祚衰薄（一二），終鮮兄弟。淳一死不足惜，哀哀八口，何以爲生？雖然已矣！淳之身，父之所遺；君之身，君之所用；爲父爲君，死亦何負於雙慈？但雙慈推乾就濕（一三），教禮習詩，十五年如一日，嫡母慈惠，千古所難，大恩未酬，令人痛絕！慈君託之義嗣女兄，生母託之昭南女弟。淳死之後，新婦遺腹得雄（一四），便以爲家門之幸；如其不然，萬勿置後。會稽大望，至今而零落矣！節義文章如我父子者，幾人哉？立一不肖後，如西銘先生（一五），爲人所詬笑，何如不立之爲愈耶？嗚呼！大造茫茫，總歸無後。有一日中與再造，則廟食千秋，豈止麥飯豚蹄，不爲餒鬼（一六）而已哉？若有妄言立後者，淳且與先文忠（一七）在冥冥誅殛頑嚚（一八），決不肯捨。兵戈天地，淳死後，亂且未有定期。雙慈善保玉體，無以淳爲念。二十年後，淳且與先文忠爲出塞之舉矣（一九），勿悲勿悲。相託之言，慎勿相負。武功甥（二〇）將來大器，家事盡以委之。寒食孟蘭（二一），一杯清酒，一盞寒燈，不至作若敖之鬼，則吾願畢矣。

新婦結縵(三二)二年，賈孝素著；武功錫好爲我善待之，亦武功清陽情(二三)也。語無倫次，將死首善，痛哉痛哉！

人生孰無死，貴得死所耳，父得爲忠臣，子得爲孝子。含笑歸太虛，了我分內事。大道本無生，親身若鷲鷹，但爲氣所激，緣悟天人理。惡夢十七年(二四)，報仇在來世。神遊天地間，可以無愧矣！

【題解】本稿錄自夏內史集，爲完淳就義前與兩母書，其一生志事，約略可見。末裏一詩，尤爲悲憤，不失爲天地間之至文。

【作者小傳】夏完淳，字存古，乳名端哥，明松江華亭人。生有異秉，五歲誦五經，九歲成詩文一卷，名代乳集。即事陳子龍。好閑邸抄，一見便能悉首尾，一時歎爲奇童。父允彝，知福難長樂。會嶺南殉國景山，乃毀家倡義，與陳子龍等共謀興復，殉節死。時完淳年十五，值子龍兵敗，乃隻身走吳淞軍，任參謀，屢敗屢戰，氣不少沮。後屠鄉組織民衆，爲清軍偵知，遂與三吳名士同被捕。時滿軒派承勝經略九省，任審訊官，嗾其年少才優，欲誣全之，因曰：「童子何知！豈能稱兵救逆？監獄中耳，歸降當不失官。」完淳以平語譏之，一堂盡爲失色。臨刑過鍾山，連呼曰：「好山色！某今日得瞻高臺帶孝陵而死，尙復何憾乎？」抵刑場，完淳不肯跪，持刀者從喉間斷之而仆。年十七。追諡節愍。著有玉幾堂集，夏內史集，及南冠草等書。

【註釋】(一)嚴君，謂其父夏允彝也。(二)順治二年，允彝與陳子龍等，謀興復不遂，投水死。追諡文忠。(三)叩，順救也。後漢書張奐傳：「瞻卹宗親。」(四)鍾，聚也。鍾磨，磨之至。先朝，

三月結綯(一)，便遭大變(二)，而累淑女。相依外家(三)，未嘗以家門盛衰，微見顏色。雖德(四)齊眉，未可相喻；賈淑和孝，千古所難。

不幸至今，吾又不得不死；吾死之後，夫人又不得不生，——上有雙慈(五)，下有一女，則上養下育，託之誰乎？然相勸以生，復何聊賴！蕪田廢地，已委之蔓草荒煙；同氣連枝(六)，原等於隔膚行路。青年喪偶，總及二九之期；滄海橫流，又丁百六之會(七)。寔寔一人，生理盡矣。嗚呼！言至此，肝腸寸寸斷。執筆心酸，對紙淚滴。欲書則一字俱無，欲言則萬般難吐。吾死矣！吾死矣！方寸已亂。平生爲他人指畫了了，今日爲夫人一思究竟，便如亂絲續麻；身後之事，一聽裁斷，我不能道一語也！停筆欲絕！去年江東儲貳(八)誕生，各官封典(九)俱有，我不(一〇)曾得。夫人！夫人！汝亦先朝命婦(一一)也！吾累汝，吾誤汝，復何言哉！嗚呼，見此如見吾也！

【題解】按完淳臨刑上母誓，即附此箋。夫人錢姓，職方主事饒時之女也，能詩。錢稱兩義，完淳即殉國，後果得一遺腹子，事詳方授南冠草序。

【作者小傳】(見前錄)。

【注釋】(一)結綯，見前錄。(二)大變，謂其父允弼殉國也。(三)外家，母家也。漢書後明田蚡傳：「俱外家，故延壽之。」(四)孟光，字德曜。爲人賢孝，年三十適梁鴻，偕隱霸陵山中。光爲具食，不敢於前仰視，懸案齊眉。案，食器也。事詳後漢書梁鴻傳。(五)雙慈，完淳之兩

母也。(六)同氣連枝，以喻兄弟也。易乾文言：「同氣相求。」蘇武贈別詩：「况我連枝樹，與子同一身。」(七)按古時稱百六、陽九為厄會，其說以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為一元。初入元百六歲有陽九，謂此百六歲中，有災歲九，數最多，故曰厄會也。詳漢書律歷志。(八)備貳，謂太子，猶言備副也。齊書成都丞顧傳：「皇太子國之備貳。」此蓋指明嗣王。(九)封典，朝廷賜給功臣及其先世以爵位名號之榮典也。(一〇)不字疑誤。(一一)命婦，謂婦女之受封誥者。

拜辭家恭人

夏完淳

孤兒哭無淚，山鬼日爲鄰。古進麻衣實(一)，空堂白髮親；循陔(二)猶有夢，負米(三)竟誰人？忠孝家門事，何須問此身。

寄內

夏完淳

憶昔橫橋(四)日，正當樓甲(五)時；門楣齊闕闕(六)，花燭夾旌旗。聞說談忠孝，同袍舉唱隨(七)。九原應待汝，珍重腹中兒！

【題解】完淳臨刑，又寄其兩母及夫人詩，寄內一首尤沉痛。

【作者小傳】(見前錄。)

【註釋】(一)謂進麻衣喪儀，即東顧奔走，以就典後，故曰古道麻衣客也。(二)文選東晉補

亡時南咳。循彼南咳，言采其蘭。〔李善注：「蘭以香，孝子采之以養也。」按南咳爲孝子養親之神，後因謂事親曰南咳。〕（三）孔子索帶：「子路曰：『由事二親之時，食藜藿之食，爲親負米百里之外。』」（四）結縞，見上課。（五）訟文：「擐，貫也。」左傳成公二年：「擐甲執兵，固即死也。」（六）門楣，樞，門上橫梁，所以表章其家世者。闕闕，齊功狀以榜於門也。在門左者曰闕，右者爲闕。齊，猶等也。門楣齊闕闕，猶俗言「門當戶對」是也。（七）唱隨，謂夫婦和好也。

絕命辭

張煌言

義職（一）縱橫二十年，豈知閭位（二）在乎闕（三）。桐江空繫嚴光釣（四），震澤難回范蠡船（五）。生比鴻毛猶負國，死留碧血欲支天。忠貞自是孤臣事，敢信千秋信史傳。

國亡家破欲何之？西子湖頭有我師。日月雙懸于氏墓（六），乾坤半壁岳家祠（七）。慚將赤手（八）分三席（九），猶爲丹心借一枝。他日素車東浙路，怒濤豈必屬鴟夷（一〇）！

〔題解〕陳田明詩紀事引三岡齋略云：「顧與張君燮官仕魯藩，周旋海島二十餘年，後知事無成，散遣歸曲，入普陀爲僧，至是就擒，賦詩見志云云。」詩止一首。按計六奇明季南略，載燮書絕命辭，除此一首外，尙有三首。本稿所錄，即據國粹彙報，惟製題從南略，不復云八月辭放罪也。陳田云：「明燮之亡久矣！公猶以殘兵交鋒於天涯海角之間，訖二十年，顧阻崎嶇，百折而不悔，嗚呼烈矣！」

【作者小傳】張焯，字玄著，號蒼水，明鄞縣人。崇禎壬午舉人。南都既陷，焯言與張國維、錢謙益等倡義奉魯王監國，賜進士，擢右僉都御史，進兵部右侍郎。督師江上，盡錢辦而守。舟山破，魯王入閩依鄭成功。焯言勸成功取南京，自崇明入江，所向皆捷。後成功兵敗，魯王亦死。焯言散兵隱居，旋爲清兵所獲，不屈死。年四十六。著有張蒼水集。明史無傳，其學術、行實，詳全明望張公神道碑銘，及章炳麟張蒼水集後序。

【注釋】(一)義嶺，一作海島。(二)漢書王莽傳贊：「餘分間位。」唐莽雖即帝位，而非正統，如十二月中之閏月也。(三)閩，去一弓，陰平，音田。于闐，西域國名。此以斥清。(四)浙江

有一派，經桐廬縣合桐溪，曰桐江；經富陽縣，曰富春江。江側有嚴陵灘，相傳卽漢嚴光遊釣處。參看本書西臺憐哭記篇。(五)雷萬貫：「震澤底穴。」孔傳：「震澤，吳南太湖名。」國語越語下：

「句踐既滅吳，反至五湖，范蠡辭於王曰：『君王勉之，臣不復入於越矣！』遂乘輕舟以浮於五湖，莫知其所終極。」(六)子謙，字延益，明錢塘人。永樂進士，官至兵部尙書，英宗時，中

議被審。諡忠肅。西湖有子忠肅公墓。(七)岳家祠，卽西湖岳王墓。岳飛事詳五獄詞盟記篇。(八)赤手，空手也，赤，一作素。(九)言死後欲葬湖上于岳王墓間。(一〇)史記伍子胥列傳：

「吳王聞之，大怒，乃取子胥尸，盛以鸚夷革，浮之江中。」鹽勸曰：「取馬革爲鸚夷，鸚夷，楮形。」臨安志：「子胥死，浮屍於江，因流揚波，依潮來往，或有見其乘白馬素車在潮頭者。」

與葉訥菴書

顧炎武

去冬韓元少（一）書來，曾欲與執事（二）薦及鄙人，已而中止。頃聞史局中復有物色（三）及之者，無論昏耄之資，不能匪勉從事；而執事同里人也，一生懷抱，敢不直陳之左右。

先妣未嫁過門，養姑抱嗣，爲吳中第一奇節，蒙朝廷旌表（四）。國亡絕粒（五六），以一女子而蹈首陽（六）之烈，臨終遺命，有無仕異代之言，載於誌狀（七）。故人人可出，而炎武必不可出矣。記曰：「將貽父母令名，必果；將貽父母羞辱，必不果（八）。」七十老翁何所求，正欠一死；若必相逼，則以身殉之矣。一死，而先妣之大節愈彰於天下，使不類（九）之子得附以成名，此亦人生難得之遭逢也。謹此奉聞。

〔題解〕此寧人與同邑梁開學詞菴書也。康熙中，開博學鴻詞科，以拔選淹博能文之士；並充史館官，與修明史。而詞菴欲薦之，寧人永矢忠貞，諍不負國，以亡母臨終遺命謝之。其與人書曰：「彈琵琶侑酒，此媚女之所爲，其驗則然矣；苟欲讀良家女子出而爲之，則佛然而怒矣，何以異於是？」其志節嶙峋可見。

〔作者小傳〕顧炎武，初名樞，字寧人，號亭林，明崑山人。嗣母王，未嫁守節，撫寧人爲嗣。授以小學及史漢通鑑諸書。及長，與里中歸莊等，同遊復社，有「歸奇顧怪」之目。方清兵圍常熟時，寧人應崑山令易永言之辟，與歸莊等起兵，不克；崑山旋陷，母王氏遂不食死。寧人既歸母歿，皆變反正之恩，拜謁孝陵，變姓名爲蔣山樞。叛侯璠恩，見寧人家中落，欲告寧人通海。（時通海成敗而起事者，謂之「通海」，株連甚衆，實江南之大獄也。）寧人投之水，竄下獄，遇赦得

冕。寧人五調學陵，始遊北郡，每念故國，發爲詩歌，悲壯激烈。順治中，六調思宗陵，始卜居陝之懷陰，置田五十畝，而東西開墾所入，別貯之，以備有事。時清帝寬羅人心，防範極嚴；而寧人往來南北，垂三十年，卒不離快其光復之志，後世痛之。寧人於書無所不讀，尤留心經世之學，凡國家典制、郡邑、水利、兵、農之屬，莫不窮源究委，考正得失，擧天下郡國利病書百二十卷。五十以後，於韻學深有所得，撰音學五書，以續三百篇以來久絕之傳。而別著日知錄，分經術、治道、博聞三篇，共三十餘卷，尤爲學者所稱。此外尚有擊域志、亭林詩文集、亭林論集等書。卒年七七。

【注釋】（一）韓元少，字慕廬，江蘇長州人，時爲侍講。（二）執事，嘗翰中每以此二字爲對稱，以承謙讓之意，其用與左右略同，見前句踐復仇始末篇。（三）漢書嚴光傳：「乃今以物色訪之。」章懷注：「以其形貌求之也。」後因引伸爲訪求之意。（四）寧人嗣母王氏，太學生述之女，字峴山儒生顧同吉，未婚而同吉亡。訃聞，卽詣寧人家，面生極，拜而不哭，見翁姑有慈澤之色，遂留於家。以同吉兄子炎武定嗣，撫之如己出。事姑孝，嘗斷指療姑疾。崇禎九年，巡按御史王一鶚奏旌其門曰「貞孝」。事詳亭林論集先妣王碩人行狀。（五）清兵入京，峴山常繫旌幡，母聞之，遂絕粒十五日而死。事詳行狀。（六）事詳本書第一課。（七）按寧人母遺命曰：「我雖婦人，身受國恩，與國俱亡，義也。汝無爲異國臣子，無負世世國恩，無忘先祖遺訓，則吾可以瞑目於地下！」（八）按禮內則：「父母雖沒，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孔穎達疏：「此一節論于孝父母，父母雖沒，思行善事，必果決爲之；若爲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悔果決爲之。」（九）不願，猶不肯也。

井中心史歌並序

顧炎武

崇禎(一)十一年冬，蘇州(二)府城中承天寺，以久旱浚井(三)，得一函，其外曰：「大宋鐵函經」，銅(四)之再重，中有書一卷，名曰心史，稱「大宋孤臣鄭思肖(五)百拜封」。思肖，號所南，宋之遺民，有聞於志乘者。其藏書之日，爲德祐(六)九年。宋已亡矣，而猶日夜望陳丞相(七)、張少保(八)統兵外來，以復土宇，至於痛哭流涕，而禱之天地，盟之大神，謂氣化轉移，必有一日。於是郡中之人，見者莫不稽首驚詫。而巡撫都院張公國維(九)刻之以傳。又爲所南立祠堂，藏其鐵函祠中。未幾而遭國變，一如德祐末年之事。嗚呼，悲矣！其書傳至北方者少，而變故之後，又多諱而不出。不見此書者三十餘年，而今復睹之富平(一〇)朱氏。昔此書初出，太倉(一一)守錢君肅樂(一二)賦詩二章，崑山歸生莊(一三)和之八章。及浙東之陷，張公走歸東陽(一四)，赴池中死；錢君遜之海外，卒於瑯琦山(一五)；歸生更名莊明，爲人尤慷慨激昂，亦終窮餓以死。獨余不才，浮沉於世，悲年運之日往，值禁網之愈密，而見賢思齊(一六)，獨立不懼，故作此歌以發揮其事云爾。

有宋遺臣鄭思肖，痛哭元人移九廟(一七)。獨立難將漢鼎扶，孤忠欲向湘纍(一八)弔。著書一卷稱心史，萬古此心心此理。千尋幽井置鐵函，百拜丹心今未死。厄運應知無

百年，得逢聖祖（一九）再開天。黃河已清人不待，沈沈水府留光彩。忽見奇書出世間，又驚牧騎（二〇）滿江山。天知世道將反覆，故出此書示臣鶴（二一）。三十餘年再見之，同心同調復同時。陸公（二二）已向崖門（二三）死，信國（二四）捐軀赴燕市。昔日吟哦弔古人，幽篁落木愁山鬼。嗚呼！蒲黃（二五）之輩何其多，所南見此當如何？

〔題解〕 寧人於明亡之際，於富平朱氏家，重觀宋遺民鄭所南鐵函心史。於時家國殘破，交親零落，撫茲舊物，感往增愴，因作此歌，並敘其概。末云：「蒲黃之輩何其多，所南見此當如何？」詎意三百年後，若陳奸王克儼清爾和聲，謠事倭虜，殆有甚於蒲黃者耶？不知寧人又以爲如何也。

〔作者小傳〕（見前篇與葉初菴書。）

〔注釋〕（一）崇禎，明思宗年號。（二）蘇州，今江蘇吳縣。（三）孟子萬章：「使浚井。」焦循疏：「浚井，穿井也。」（四）說文：「鑄，鑄鑿也。」徐鍇曰：「鑄銅鐵以鑿隙也。」（五）鄭思肖，生平詳前書僞篇。（六）德祐，宋恭帝年號。（七）陳丞相，即陳宜中，字與權，宋永嘉人。德祐初，以知樞密院事拜右丞相。益王昀立，復以爲左丞相。初欲與元丞相伯顏和，旣而悔之，率王走占城，爲元軍所圍，沒於暹。（八）張少保，即張世傑，宋范陽人，由小校累官至保康軍節度使。元軍迫臨安，召入衛，加檢校少保，從二王入福州，與陳宜中拜簽書樞密院事，率益王入海。益王昀，衛王昀立，從至崖山，封越國公。元將張宏範攻崖山，世傑結艦十餘艘，作殊死戰。會世傑部將陳寶、劉俊降，元軍掩至，左丞相陸秀夫知事急，負昀投海中，楊太后及諸臣亦赴海死。世傑收兵崖山，復欲求趙氏後立之，戰不利。俄颶風壞舟，亦自溺死。（九）張國維，字九一，明東陽

尺。○韓通，陝西 咸陽 人，武英殿 大學士，督師 江上，寧遠 守東陽，以勢不可支，赴水死。(一〇) 富平，縣 名，明 屬 陝西 西安府。(一一) 太倉，今 江蘇 太倉縣。(一二) 饒廣，字 季舉，浙江 鄞縣 人，崇禎 進士，授 太倉 知州，旋兼 講學 明，隴山 縣事，官至 刑部 員外郎。國變後，攜家入海，憂憤成疾，卒於 琅琦山。(一三) 歸莊，字 元恭，號 匪，明 江蘇 隴山 縣人，有 光會 孫。工 文辭，善畫。國變後，野服終身。與 寧 人善，歸奇 遺怪之目。晚年寄食僧舍，非素交雖厚弗納，卒年六十一。著有 懸弓集、恆軒集 等書。(一四) 東陽，縣名。明 清屬 浙江 金華府。(一五) 琅琦山，在 東南 海外。(一六) 論語 里仁：「見賢思齊焉。」鄭玄 注：「齊，等也。」包咸 曰：「思與賢者等也。」(一七) 九廟，天子所立也。說詳 漢書 王莽 傳。(一八) 湘纍，謂 屈原 也。不以 罪死 曰 纍；屈原 赴 汨 死，故曰 湘纍。漢書 揚雄 傳：「欽弔 楚 之 湘纍。」按 陸秀夫 負幼主投海死，故云。(一九) 聖祖，指明太祖。(二〇) 攸騎，指 清軍。(二一) 禮射義：「為人臣者以為 臣 也。」言為人臣者，必有其儀的在，與習射然也。(二二) 陸秀夫，字 君寶，宋 嘉城 人。登進士第，累官至 禮部 侍郎。國變後，與 陳宜中、張世傑 等立 益王 於 福州，進 端明 叟 學士。撥亂反正，有志中興。益王 浚，共立 衛王，為左丞相，與 張世傑 共秉政。時 世傑 駐兵 崖山，秀夫 外籌軍旅，內勸工役，凡所述作，胥出其手。崖山 破，度不可脫，乃仗劍驅妻子入海，已亦負王投水死，年四十四。(二三) 崖門，謂 崖山，在今 廣東 省 新會縣 南大海中。(二四) 信國，即 文天祥，其生平詳前 指南錄 後序篇。(二五) 蒲，謂 蒲 人。益 衛二王航海至，拒不納，遂殺諸宗室及士大夫之在 泉 者。又與兄 壽 晟，納款於 元，陰相結納。世傑率兵攻之不下。黃，謂 黃 萬石，知 臨安，詔事賈道。元 兵至，萬石出降，

後入關，嗾使汀虜兩州守將降元，聞益王至，即閉門却使者。滿黃叛國事跡，錯見宋史二王，陳文龍，張世傑等傳中。

赴義前與妻意映書

林覺民

意映卿卿（一）如晤：吾今以此書與汝永別矣！吾作此書時，尙爲世中一人，汝看此書時，吾已成爲陰間一鬼。吾作此書，淚珠和筆墨齊下，不能竟書而欲擱筆；又恐汝不察吾衷，謂吾忍舍汝而死，謂吾不知汝之不欲吾死也，故遂忍悲爲汝言之。

吾至愛汝，卽此愛汝一念，使吾勇於就死也。吾自遇汝以來，常願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屬；然徧地腥雲，滿街狼犬，稱心快意，幾家能覓？司馬青衫，吾不能學太上之忘情也。語云：「仁者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吾充吾愛汝之心，助天下人愛其所愛，所以敢先汝而死，不顧汝也。汝體吾此心於啼泣之餘，亦以天下人爲念，當亦樂犧牲吾身與汝身之福利，爲天下人謀永福也。汝其勿悲！

汝憶否四五年前某夕，吾嘗語曰：「與其使吾先死也，無寧汝先吾而死。」汝初聞言而怒，後經吾婉解，雖不謂吾言爲是，而亦無辭相答。吾之意，蓋謂以汝之弱，必不能禁失吾之悲；吾先死留苦與汝，吾心不忍；故寧請汝先死，吾擔悲也。嗟夫！誰知吾卒先汝而死乎！

吾真不能忘汝也！迴憶后衙之屋，入門穿廊，邁前後廳，又三四折，有小廳，廳旁一屋，爲吾與汝雙栖之所。初婚三四個月，適冬至望日前後，窗外疎梅篩月影，依稀掩映，吾與汝並肩攜手，低低切切，何事不語？何情不訴？及今思之，空餘淚痕！又迴憶六七年，吾之逃家復歸也（三），汝泣告我：「望今後有遠行，必以告我，我願隨君行。」吾亦既許汝矣。前十餘日回家，即欲乘便以此行之事語汝；及與汝相與，又不能出口；且以汝之有身（四）也，更恐不勝悲，故惟日日呼酒買醉。嗟夫！當時命心之鑿鑿不能以寸管形容之。

吾誠願與汝相守以死，第以今日事勢觀之，天災可以死，盜賊可以死，瓜分之日可以死，奸官汚吏虐民可以死，吾輩處今日之中國，國中無地無時不可以死。到那時使吾眼睜睜看汝死，或使汝眼睜睜看我死，吾能之乎，抑汝能之乎？……此吾所以敢率性就死，不顧汝也。

吾今死無餘憾，國事不成，自有同志者在，依新（五）已五歲，轉眼成人，汝其善撫之，使之肖我。汝腹中之物（六），吾疑其女也；女必像汝，吾心甚慰。或又是男，則亦教其以父志爲志，則我死後尙有二遺洞在也。甚幸甚幸！

吾家後日當甚貧，貧無所苦，清靜過日而已。吾今與汝無言矣！吾居九泉之下，遙聞汝哭聲，當哭相和也。吾平日不信有鬼，今則又望其真有，今人又言心電感應（七）有道，

吾亦望其言是實，則吾之死，吾靈尚依依旁汝也，汝不必以無侶悲！

【釋解】黃花岡之役，死事者七十有二，林烈士其一也。此誓靈烈士殉難前三日與其妻陳意映者。孟子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見梁惠王上。【詩曰】：「刑手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見大雅思齊。）烈士即以愛妻子之心爲中心點，以愛國家，愛民族，爲同類意識之擴大，其精神爲不朽矣。節自血花集。

【作者小傳】林烈士，字意洞，福建閩縣人，能文章，奮辭藻，賦性豪俠。年十九成婚，除年習學日進，與革命志士深相結納，遂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廣州之役，覺民自東瀛歸，參與其事，力謀被執，覺民獨縱談世界大勢，勸濟吏革面洗心，建立共和，辭氣慷慨。總督張鳴岐，提督李準，俱爲之必折。就刑時，面不改色，年二十有五。

【註釋】（一）世說新語感溺篇：「王安豐婦常卿安豐，安豐曰：『婦人卿壻，於禮爲不敬，後勿復爾。』」婦曰：「親卿愛卿，是以卿卿；我不卿卿，誰當卿卿？」按：下卿字猶爾汝之義，上卿字謂以卿稱之也。後將兩卿字聯用，遂爲男女間親暱之稱。（二）語見孟子梁惠王上，「仁者」二字係作人所加。意即人當充其愛親愛子之心，以及於他人也。（三）烈士成婚未幾，忽不別家人而去，後郵寄一書，云有事赴南洋。未幾歸，語以何事，終不答。見天囑生林君長傳。（四）有身，謂懷子孕也。（五）懷漸，林烈士長子。（六）指所懷之孕，及產，仍爲男孩。（七）近世心靈上有一精神感應之點。謂太心中一幻印象，可傳入他人心中，心與心間，若電之互通感應。被譯傳心術，一極度人透回折寄。W. D. Myers所主張。

黃花岡烈士專略序

孫中山

滿清末造（一），革命黨人，歷艱難（二），以堅毅不撓之精神，與民賊相搏，蹶路（三）者屢；死事之慘，以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圍攻兩廣督署之役（四）為最；舌鏖菁華，付之一炬（五），其損失可謂大矣！然是役也，碧血（六）橫飛，浩氣四塞（七），草木為之含悲，風雲因而變色，全國久蟄之人心（八），乃大興奮，怨憤所積，如怒濤排壑，不可遏抑；不半載而武昌之革命以成（九）。則斯役之價值，直可驚天地，泣鬼神，與武昌革命之役並壽（一〇）。願自民國肇造，變亂紛乘，黃花岡上一坏土，猶溼沒於荒煙蔓草間。延至七年，始有墓祠之建修；十年，始有事略之編纂，而七十二烈士者，又或有記載而語焉不詳，或僅存姓名而無事蹟，甚者且姓名不可考（一一），如史載田橫（一二）事，雖其史遷（一三）之善傳游俠，亦不詳為五百人立傳，豈可痛已。

鄭君海濱（一四），以所輯黃花岡烈士專略，丐序於予。時予方以討賊督師桂林（一五），環顧國內，賊氛方熾，祝嘏（一六）之象，禍而季有加；而予三十年前所主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儼然先烈所不惜犧牲生命以爭者，莫不變行也如故；則予此行斯負之責任，尤倍重於三十年前。倘國人皆以諸先烈之犧牲精神，為國奮鬥，助予完成此重大之責任，實現吾人理想之真正中華民國，則此一部開國血史，可傳世而不朽。否則不能繼述先烈遺

憲且光大之，而徒感憤於其遺孀，斯誠後死者之羞也！余爲斯序，既痛逝者，並以爲國人之讀茲編者勸！

〔題解〕 本篇錄自鄭君所著黃花崗烈士事略。序云：「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革命黨人，殲兩廣督署，死者遺骸葬於黃花崗者七十二，因名爲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按黃花崗，在廣東省城北門外白雲山之麓。葬於此者，本不止七十二人，惟今祇有七十二人之姓名可考耳，故鄭君於「烈士」上無「七十二」字。

〔作者小傳〕 孫先生，諱文，字逸仙，別號中山，廣東香山縣人。少有大志，博洽羣學，鼓吹革命。年二十九，創立興中會於檀香山，並揭櫫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組中國革命同盟會於日本，分派同志，回國舉義，而歷次舉事，均未成功。黃花崗之役，其最著者也。辛亥武昌起義，民國肇造，被推爲首任臨時大總統。十三年，中華革命黨改組爲國民黨，被舉爲總理，同時宣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並制定建國大綱。其年冬，應北京政府臨時執政段祺瑞之請，北上共謀國是，力主張除不平等條約。翌年三月十二日，病逝於北京。年六十。生平致力革命，凡四十年，至德大也，國民戴爲國父焉。

〔注釋〕 (一)末造，國家將及衰亡之時，謂之末造，儀禮士冠禮：「及之末造也。」(二)險巖，險阻也。(三)顛踣，傾跌困頓之貌，猶言失敗也。(四)兩廣，謂廣東廣西兩省。督署，總督之衙署也。時黨人黃興率同志約二百人，環攻督署。總督張鳴岐聞訊避匿，調水軍提督李準反攻，黨人傷斃久之，死傷相繼，實與僅以身免。(五)炬，口，臂巨；火炬也。(六)碧血，謂烈士

殉國之血。(七)滯氣，即孟子所謂至大至剛之正氣，四塞，謂充塞於天地間。(八)此以蟲類之伏藏，喻人心之久不振。(九)是年辛亥八月十九日，即陽曆十月十日，革命軍起義於武昌，舉黎元洪爲鄂省都督，各省相繼響應，民國遂以成立。(一〇)壽，謂永存不朽也。(一一)按鄒魯書凡例：魯花岡七十二烈士，八年審查確定立碑者，五十六人；十年、十一年審查確定立碑者十六人；雖適符七十二人之數，然當時死事者，實不止此數，而七十二烈士事略亦不能全。(一二)田橫，戰國齊王田氏族。楚漢之際，橫自立爲齊王，爲漢將灌嬰所敗。後與其屬五百人亡入海島中。高祖使人招之曰：「橫來，大者王，小者侯。不來，且舉兵加誅。」黃因與二客詣洛陽。未至，以降漢爲恥，遂自殺，二客從死。餘五百人在島中聞橫死，俱自殺。(一三)史遷謂太史公司馬遷。其學術、行實，見前鉅題之戰篇。(一四)鄒魯，字海濱，廣東大埔縣人，廣東法政學堂畢業，歷任北伐軍兵站總監、國民政府委員、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等職。著有環遊二十九國記等書。(一五)桂林，廣西省縣名。民國十年，孫先生被南方國會選爲總統，率師由廣西北伐，旋以軍需不濟，重返廣州。(一六)書泰誓：「邦之杌隳，由於一人。」孔傳：「杌隳，不安，言危也。」一作「杌隳」。

書十九路軍禦日本事

章炳麟

民國二十年九月，日本軍陷瀋陽，旋攻吉林，下之。未幾又破龍江，關東三省皆陷。(一)明年一月，復以海軍陸戰隊窺上海。樞府猶豫(二)，未有以應也。二十八日夕，敵突犯閘北(三)。我第十九路軍總指揮蔣光鼐，軍長蔡廷楷，令旅長翁照垣直前禦之。敵大

潰，殺傷過當（四）。

（二）其後敵復以軍艦環攻吳淞（五）要塞，既擊毀其三矣，繼又以陸軍來。是時敵船精利，數倍於我，發砲射擊十餘里，我軍無與當者。要塞司令鄧振銓，懼不敵，遽脫走。乃令副師長譚啓秀代之。照垣時往來開北吳淞間，令軍士皆壘（六）而處，士皆散布，破不能中。俟其近，乃以機關鎗掃射之，彈無虛發。軍人又多善跳盪，時超出敵軍後，或在左右，敵不意我軍四面至，不盡殲，即繳械，脫走者纔什一，卒不能逾我軍尺寸。

始，日本海軍陸戰隊近萬人，便衣隊亦三千人，後增陸軍萬餘人，數幾三萬，我軍亦略三萬。自一月廿八日，至二月十六日，大戰三四，小戰不可紀，敵死傷八千餘人，而我軍死傷不逾千。自清光緒以來，與日本三遇（七），未有大捷如今者也。

原其制勝之道，誠由將帥果斷，東向死敵，發於至誠，亦以士卒奮厲，進退無不如節度。上下輯睦，能均勞逸。戰劇時，至五晝夜不臥，未嘗有怨言，故能以弱勝強，若從竈上掃除焉。

初，敵軍至上海，居民二百餘萬，惴恐無與爲計。聞捷，饋餉持糒，疊疊而至，軍不病民，而糧秣自足。諸傷兵赴醫院者，路人皆樂爲扶輿，至則醫師裹創施藥，自朝至夜半，未嘗倦。其得人心也如此。

章炳麟曰：「自民國初元至今，將帥勇於內爭，怯於禦外，民間兵至，如避寇仇。今

十九路軍勃然與強敵爭命，民之愛之，固其所也。余聞馮玉祥所部，長技與十九路軍多相似，使其應敵，亦足以制勝，惜乎以內爭散亡矣。統軍者慎之哉！」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章炳麟書。

〔題解〕日本自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後，亟欲移轉目標，造成滬案，以遂其割據東三省之慾。翌年一月十八日，日方聲稱國僑徒天橋水上等五人，在上海馬玉山塔被毆受傷，向我提出條件四項，迫令答覆。一月二十日晨，日方流氓數人，率領陸戰隊步向馬玉山塔，縱火焚毀我三友書畫社毛巾工廠，斃華捕一名，重傷二名。當由我上海特別市市長吳鐵城，率出抗議，日總領事村井蒼松，置之不覆，反提出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於所提條件四項，予以圓滿答覆。我政府忍辱負重，允給予受傷者以撫慰金，並解散上海各界抗日委員會。時村井無異辭，惟海軍司令羅澤，雅好弄兵，未可其意；竟於一月二十八日夜，率領海軍陸戰隊及便衣隊，向我湖北進攻。我十九路軍總指揮蔣光鼐、軍長蔡廷鍇、警備司令戴戟等，守土有責，先期擬具計劃，請示中樞，迨奉到覆電後，即密令七十八師翁照垣旅，在閘北吳淞一帶布防，於是偉大之抗日戰爭，自茲開始。

〔作者小傳〕章炳麟，原名絳，字枚叔，別號太炎，浙江餘杭人。少從魏清俞遊，治經學，喜說春秋左氏傳，讀鄭所南、顧寧人、全謝山書，壹以光復漢族為職志。初客兩湖總督張之洞幕，以序巴編容革命軍一書，被逮下獄。乃究心佛典，治因明有所入。謂容曰：「學此可以解三年之憂矣！」後亡命日本，涉獵西籍，以新知附益舊學，日益闡肆。民國初，任大總統府顧問。三年，袁世凱竊國柄，遂兩隣至北京，貌為禮敬，炳麟惡其為人，騰書詆之。世凱囚炳麟龍泉寺，絕食十四

日，竟不得死。民國五年，世凱自斃，遂得釋歸。護法之役，充大元帥府祕書長。其後國民黨改制，以論議不合，遂不復與聞國政。十四年後，往來南北講學。二十四年，立章氏國學講習會於蘇州，躬兼講席，並創制青年月刊，宣揚勝義，中央致蔣元助其成。二十五年六月，疾終於蘇州，年六十九。炳燁博極羣書，爲文法魏晉，喜談名理，而治說文尤精。嘗繕閱大徐本數十過，一旦解悟，的然見語言文字本原。著有章氏叢書及其續篇行世。

【注釋】（一）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日方聲稱滬甯鐵路之長春御河鐵橋，爲我國軍隊所炸斷。當即發兵攻陷滄陽、長春，我地方軍政長官，不加抵抗，於是吉林、黑龍江諸省，相繼淪陷。

（二）樞府，指中央。猶豫，謂遲疑不決也。按當時中央抗日計劃，未便明白披露，故章氏有此語。

（三）湖北，在上海市北，南鄰公共租界，北踞寶山縣境。商業繁盛。（四）漢書司馬遷傳：「所殺過當。」顧市占注曰：「李計戰士殺敵數多，故云過當也。」（五）吳淞，在江蘇寶山縣東南，江口曰吳淞口，扼長江之咽喉，爲我國東南之重要門戶。（六）塹，猶今言戰坑。（七）三遇，謂三次相遇而戰也：一，甲午（光緒二十年）中日之戰，清軍敗績，日本陷澎湖羣島，進逼臺灣，中外大震。二，庚子（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之亂，日本加入八國聯軍，破我京津，割地以和。三，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我革命軍北伐，克服濟南，請日軍撤防，不允，遂起衝突，日派隊至交涉署搜查，於是蔡公時等十餘人遂遇害，並開砲向濟南城轟擊，我軍死傷極衆。

西安向張學良楊虎城訓詞

蔣中正

此次西安事變，實爲中國五千年歷史絕續之所關，亦爲中華民國存亡極大之關鍵，與中華民族人格高下之分野。今日爾等既以國家大局爲重，決心送余回京，亦不勉強我有任何簽字與下令之非分舉動，亦並無何特殊之要求，此不僅我中華民國轉危爲安之良機，亦爲中華民族人格與文化高尚之表現。

中國自來以知過必改爲君子。此次事變，得此結果，實由於爾等勇於改過，足爲我民族前途增進無限之光明。以爾等之人格與精神，能受余此次精神之感召，尙不媿爲我之部下。爾等所受之感應，尙能如此迅速，則其他之人，更可知矣。爾等過去受反動派之煽惑，以爲余待人不公，或對革命不誠，現在余一年以來之日記，約有六萬餘言；兩月來之公私文電，及手擬稿件，亦不下四五萬言；此外余手草之各種建國計劃，及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等各種政策與方案，總共不下十餘萬言，爾等均已寓目。在此十餘萬言中，爾等必已詳細檢閱，其中是否有一言一字，不爲國家而爲自私？是否有一絲一毫不誠不實，自欺欺人之事？余自與學帶兵以來，對部下與學生訓話時，嘗以二語教人，爾等亦必同知。此二語者，卽：（一）余如有絲毫自私自利，而不爲國家與民衆之心，則無論何人，可視我爲國家之罪人，卽人人可得而殺我；（二）如余之言行稍有不誠不實，虛僞欺妄，而不爲革命與主義着想，則任何部下，皆可視我爲敵人，卽無論何時可以殺余。此二語，爲余平時所以教部下者。今余之日記及文電等，均在爾等手中，是否其中能覓取一言

一字，足爲余致命罪狀者？如果有之，則余此刻尚在西安，爾等仍舊可以照余所訓示之言，將余槍決。余於今益信平日之所以教人者，自己能實踐篤行，無論對上對下，覺無絲毫媿怍也。

以言此次事變之責任，當然爾等二人應負其責；但論究其原因，余自己亦應當負責。余平日一心爲國，一心以爲精誠與教令可以貫徹於部下，決不重視個人之安全；防範太不周密，起居行動太簡單、太輕便、太疏忽，遂以引起反動派煽動軍隊乘機搆害之禍心。天下事，一切均有造因；此次事變之造因，卽由我自己疏忽而起，以致發生如此毀法蕩紀之事，使中樞憂勞，人民不安，國家受其損失。余撫躬自問，實無以對黨國，實無以對人民，不能不向中央與國民引咎請罪。須知國家不能沒有法律與紀綱，爾等二人，是直接帶兵之將官，當然應負責任，應聽中央之裁處；但余已明瞭爾等實係中反動派之宣傳，誤以余之誠意爲惡意，而作此非常之變亂。爾等在事變之始，卽已自認爲魯莽滅裂（一），貽禍國家之舉動，深表懺悔。現在爾等已自知受反動派之宣傳，知我對爾等不懂無惡意，而且時加愛護，業已確實覺悟，而願送余回京。余平日教誨部隊，常謂部下不好，卽係上官不好；要罰部下，應先罰上官。余自爲統帥，教育不良，使部下有此蔑法壞紀之事，余當然應先負責，向中央引咎請罪，並以爾等悔悟之意，呈於中央。爾等此次覺悟尙早，事變得免延長擴大，中央當能適格寬大也。爾等對於部下應告以此次事變受反動派煽惑之經過，

以及余祇知有國不知其他之態度，切實安慰彼等，使彼等不因中央處置而有所恐懼。余平日教人以「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四語，上官對部下教率無方，卽應負責任；故此大舉變，余願以上官資格負責。爾等應聽中央之裁處，而爾等之部下，則不必恐慌也。

吾人無論何時，應視國家之生存高於一切；應認定國家必須生存，個人不足計較；尤須知人格必須保全，民族乃有基礎。故人之生命可以犧牲，而國家之法律網紀不能遷就；身體可以受束縛，而精神之自由決不能受束縛。余對中央與國家之責任，余一息尙存，決不敢絲毫推諉或放棄。爾等屢次要求余簽字與下令，余始終拒絕，以人格事大，生死事小也。余之盲行，不僅要留垂於後世，且欲以事實示爾等，使爾等亦知人格之重要甚於一切。余嘗時屢言：如余在西安，允許爾等簽署隻字於爾等之要求，則國家等於滅亡；蓋余爲代表中華民國四萬萬人之人格，如余爲部下威力所屈，臨難求免，則余之人格掃地，卽等於中華民族之人格掃地以盡。無論個人與國家民族，如人格喪失，則雖生猶死，雖存必亡。余平時旣以「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四語宣告國民，視爲救國唯一之要道，當然不惜任何犧牲，而維持人格與發揚正氣；斷不能行不顧言，使我部下與民衆無所適從；而陷國家於滅亡。自經此次大變，爾等應得到一確實之教訓，爾等必須知人格重於一切，國家利益重於一切；錯誤應坦白承認，過失應切實悔改，責任應明白擔負，並應以

此意告知部下也。

總理昔日訓示吾人，必須恢復民族道德，方可以挽回民族；所謂信義和平，均係民族至要道德。余十餘年來所致力者，全爲團結精神、統一國家以救國，而尤重於信義。余向來所自勉者，卽「言必信，行必果」二語。凡與國家民族有利益者，余決不有絲毫自私之心，且無不可採納，亦無不可以實行。中央數年以來之政策方針，亦唯在和平統一、培養國力、團結人心，不忍毀損民族之力量。故此大變，爾等將余留居西安，則引起戰事之責任，卽應由爾等毀壞綱紀之舉動負之。現在爾等以表示悔悟，則余可請求中央必仍本愛惜國力之精神，自有妥善處置，以挽救國家之危機也。

總之，現在國家形勢及余救國苦心，爾等均已明瞭。余生平作事，唯以國家之存亡與革命成敗爲前提，決不計及個人恩怨，更無任何生死利害得失之心。且余親受 總理寬大仁恕之教訓，余以親愛精誠爲處世之道，決不爲過分之追求。此次爾等悔悟之速，足見尙知以國家爲重。如此卽應絕對服從中央之命令，一切唯以中央之決定是從，而共同挽救我垂危之國運，此卽所謂轉禍爲福之道也。

〔題解〕 按蔣委員長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由洛陽乘專車赴陝，駐節西安。十二日晨，在華清池行轅，突被西北剿匪總司令張學良，陝西綏靖主任楊虎城率兵劫持，謂係實行兵諫。消息傳來，羣情憤激。國府乃派何應欽討逆總司令，率軍討伐。迨張楊聞及蔣公日記，深爲蔣公人格偉

大，對革命之忠誠與負責救國之苦心，非其意思所能及；乃惘然悔悟，於二十五日下午四時，由滬舉良親送委座飛路。翌日抵京。吉報乍傳，舉國騰歡，民氣之佳，空前未有。蔣公離陝前，曾召張揚調話，由蔣夫人筆記，忠誠貫日，高義薄天，岸然想見文文山、史可法之為人。張揚兵諫始末，詳所著西安半月記，及蔣夫人西安事變回憶錄。（正中書局印行。）

〔作者小傳〕蔣中正，字介石，浙江奉化人，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歷任廣州黃埔軍官學校校長、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國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院長等職。繼承總理遺志，統一中華民國，英明卓絕，為全民所一致愛戴。現任國民政府軍委會委員長及中國國民黨總裁。著有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蔣委員長全集及西安半月記等書。

〔注釋〕（一）書子則陽：「君為政焉勿鹵莽，治民焉勿滅裂，昔予為禾，耕而鹵莽之，則其實亦鹵莽而報予；芸而滅裂之，則其實亦滅裂而報予。」（司馬注曰：「鹵莽，猶麤粗也。謂淺耕稀種也；滅裂，斷其草也。」今以謂人之作事粗率著。魯，即鹵之借字。）

盧溝橋事件之嚴正表示

蔣中正

各位先生：

中國正在外求和平、內求統一的時候，突然發生了盧溝橋事變，不但我舉國民衆悲憤不置，世界輿論也都異常震驚！此舉發展結果，不僅是中國存亡的問題，而將是世界人類禍福之所繫。諸位關心國難，對此事件，當然是特別關切。茲將關於此事件之幾點要義，

爲諸君坦白說明之：

第一 ●中國民族本是酷愛和平，國民政府的外交政策，向來主張對內求自存，對外求共存；本年二月三中全会（一）宣言，於此更有明確的宣示。近兩年來的對日外交，一秉此旨向前努力，希望把過去各種軌外的事態統統納於外交的正軌，去謀正當解決；這種苦心與事實，國內外都可共見。我常覺得：我們要應付國難，首先要認識自己國家的地位。我們是弱國，對自己國家力量要有忠實估計。國家爲進行建設，絕對的需要和平。過去數年中，不惜委曲忍痛，對外保持和平，卽係此理。前年五全大會（二），本人外交報告所謂「和平未到根本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跟着今年二月三中全会對於「最後關頭」的解釋，充分表示我們對於和平的愛護。我們既是一個弱國，如果臨到最後關頭，便只有拚全民族的生命以求國家的生存，那時候再不容許我們中途妥協；須知中途妥協的條件，便是整個投降、整個滅亡的條件。全國國民最要認清所謂「最後關頭」的意義：最後關頭一到，我們只有犧牲到底，抗戰到底；唯有犧牲到底的決心，纔能博得最後的勝利。若是徬徨不定，妄想苟安，便會陷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

●第二、這次盧溝橋事件發生以後，或有人以爲是偶然突發的，但一月來對方輿論或外交上直接間接的表示，都使我們覺到事變發生的徵兆；而且在事變發生的前後，還傳播着種種新聞，說是什麼要擴大「塘沽協定」（三）的範圍，要擴大冀東偽組織，要驅逐第二十九

軍，要逼迫宋哲元離開……諸如此類的傳聞，不勝枚舉。可想見這一次事件並不是偶然的。從這次事變的經過，知道人家處心積慮的謀我之亟，和平已非輕易可以求得；眼前如果要求平安無事，祇有讓人家軍隊無限制的出入於我們的國土，而我們本國軍隊反要受限制，不能在本國土地內自由駐紮；或是人家向中國軍隊開鎗，而我們不能還鎗。換言之，就是「人為刀俎，我為魚肉」。我們已快要臨到這極人世悲慘的境地，這在世界上稍有人格的民族，都無法忍受的！我們的東四省失陷，已有了六年之久，繼之以「塘沽協定」，現在衝突地點已到了北平門口的盧溝橋；如果盧溝橋可以受人壓迫強佔，那末我們五百年故都，北方政治文化的中心，與軍事重鎮的北平，就要變成瀋陽第二！今日的北平，若果變成昔日的瀋陽，今日的冀察，亦將成為昔日的東四省；北平若可變成瀋陽，南京又何嘗不可變成北平？所以盧溝橋事變的推演，是關係中國國家整個的問題，此事能否結束，就是最後關頭的境界。

第三、萬一真到了無可避免的最後關頭，我們當然只有犧牲，只有抗戰！但我們的態度祇是應戰，而不是求戰；應戰是應付最後關頭不得已的辦法。我們全國國民必能擔任政府已在整個的準備中。因為我們是弱國，又因為擁護和平是我們的國策，所以不可求戰；我們固然是一個弱國，但不能不保持我們民族的生命，不能不負起祖宗先民所遺留給我們歷史上的責任，所以到了不得已時，我們不能不應戰！至於戰爭既開之後，則因為

我們是弱國，再沒有妥協的機會；如果放棄尺寸土地與主權，便是中華民族的千古罪人！那時候便祇有拚民族的生命，求我們的最後勝利。

第四、盧溝橋事件能否不擴大為中日戰爭，全繫日本政府的態度；和平希望絕續之關鍵，全繫日本軍隊之行動。在和平根本絕望之前一秒鐘，我們還是希望和平的，希望由和平的外交方法求得盧事的解決。但是我們的立場有極明顯的四點：

(一)任何解決，不得侵害中國主權與領土之完整。

(二)冀察行政組織，不容任何不合法之改變；

(三)中央政府所派地方官吏，如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等，不能任人要求撤換；

(四)第二十九軍現在所駐地區，不能受任何約束。

這四點立場，是弱國外交最低限度。如果對方猶能設身處地為東方民族作一個遠大的打算，不想促成兩國關係達於最後關頭，不願造成中日兩國世代永遠的仇恨，對於我們這最低限度之立場，應該不致於漠視。

總之，政府對於盧溝橋事件，已釐定始終一貫的方針和立場，且必以全力固守這個立場。我們希望和平而不求苟安；準備應戰而決不求戰。我們知道全國應戰以後之局勢，統祇有犧牲到底，無絲毫僥倖求免之理。如果戰端一開，那就是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

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皆應抱定犧牲一切之決心。所以政府必特別謹慎以臨此大事。全國國民亦必須嚴肅沉着，準備自衛。在此安危絕續之交，唯賴舉國一致，服從紀律，嚴守秩序。希望各位回到各地，將此意轉達於社會，俾咸能明瞭局勢，效忠國家，這是兄弟所懇切期望的。

【題解】盧溝橋在河北省宛平縣境，跨永定河上，金大定時建，平漢鐵路之鐵橋傍之而過，爲西兩路入北平之要衝。民國廿五年日本增兵華北後，在豐台強建兵營、機場，進而欲謀占據該橋，截斷平漢交通，以攫取平津，席捲華北。縣長兼專員王冷齋，委曲求全，煞費苦心。迨至二十六年七月，我廿九軍軍長兼冀察政務委員會主席宋哲元回鄉省親，日松井武官以有機可乘，遂於七日夜分，藉口缺少一兵，要求立即率隊入宛平城搜查。我方以時值深夜，日兵入城，有礙地方治安，遂據理婉辯，拒絕所提無理要求。日方不得要領，乃於八日晨三時許，砲轟宛平，我方猝不及防，人民死傷頗爲慘重。而此事件之衝突，乃於以開始。我方當局，自「九一八」之役以後，意在休養國力，振刷內政；當事變初起時，頗願以外交方式，和平解決。而日方陰謀早具，會不悔禍，竟增兵豐台，進逼平郊。雙方折衝，卒無結果。我蔣委員長，知和平絕望，乃於是月十七日在廬山談話會中，對此事件之因果，嚴正指示。全文要點，可分爲四：一、國府政策，在求自存與共存，對於和平，表示極端愛護；二、盧溝橋爲北平門戶，關係於中國全局，此事件能否結束，即最後關頭之境界；三、一臨最後關頭，祇有犧牲，但吾人純爲應戰，而非求戰；四、和平未絕望前，仍冀和平，但以不得侵害中國主權與領土之完整等四點爲最低之立場。

【作者小傳】見前篇。

【注釋】(一)三中全會，即中國國民黨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簡稱。按三全大會於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在南京舉行。(二)五全大會，即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之簡稱。按五全大會，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南京中山陵舉行。(三)日軍自九一八起，侵佔我國遼、吉、熱、黑四省後，又陸續向關內進兵，威脅平津；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塘沽地方，由雙方代表，訂立中日華北停戰協定，時稱「塘沽協定」。此協定共分五條，內容規定：中國軍隊撤退至綏慶、昌平、高麗營、順慶、通州、香河、寶坻、林亭鎮、寧河、蘆台所連之線以西以南地區，日本軍進至長城之線；長城線以南及中國軍駐區以北及以東域內，由中國警察維持治安。

國民政府移渝宣言

自盧溝橋事變發生以來，平津淪陷，戰事蔓延。國民政府鑒於暴日無止境之侵略，爰決定抗戰自衛；全國民衆，敵愾（一）同仇（二）；全體將士，忠勇奮發；被侵各省，均有極劇烈之奮鬥，極壯烈之犧牲。而淞滬一隅，抗戰互逾三月（三），各地將士，聞義赴難，朝命夕至，其在前線以血肉之軀，築成壕塹，有死無退。暴日傾其海、陸、空軍之力，連環攻擊，陣地雖化灰燼，軍心仍如金石，臨陣之勇，死事之烈，實足昭示民族獨立之精神，而奠定中華復興之基礎。邇者，暴日更肆貪躡，分兵西進，逼我首都，察其用意，無非欲挾其暴力，要我爲城下之盟；殊不知我國自決定抗戰自衛之日，即已探知此爲最後關頭，

爲國家生命計，爲民族人格計，爲國際信義與世界和平計，皆已無顧慮之餘地。凡有血氣，無不俱「寧爲玉碎，不爲瓦全」之決心。國民政府茲爲適應戰况、統籌全局、長期抗戰起見，本日移駐重慶。以後將以最廣大之規模，從事更持久之戰鬥。以中華人民之衆，土地之廣，人人本必死之決心，以其熱血與土地凝結爲一，任何暴力，不能使之分離。外得國際之同情，內有民衆之團結，繼續抗戰，必能達到維護國家民族生存獨立之目的。特此宣言，惟共勉之！

【題解】按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日軍由杭州灣金山衛登陸，襲松江，攻浦東、南市，旋陷嘉定、太倉、隴山、常熟，勢甚猖獗。我國民政府爲統籌全局、長期抗戰起見，於十一月二十日發表宣言，移駐重慶。蔣委員長有言：「最後關頭一到，我們只有犧牲到底，抗戰到底。」國府移渝之意義，亦當於此數語見之。

【注釋】（一）左傳文公四年：「諸侯敵王所讎，而獻其功。」孔穎達疏：「敵者相當之言，領是愾怒之意。當王所怒，謂在征伐之，勝而獻其功也。」（二）同仇，謂共其仇敵也。詩秦風無衣：「修我戈矛，與子同仇。」（三）按自八月十三日上海戰事揭開，至十一月十一日退出南市、浦東，凡三閱月。

爲國家民族盡忠孝

蔣中正

我可以負責告訴各位同胞，我們抗戰，是必然勝利的。問題祇在我們有沒有同仇敵愾

(二)的精神，和明禮義、知廉恥、爲國犧牲的最高道德。新生活運動，是一個以道德的復活來求民族復興的運動，他的主要在革心。我們古來立國的基礎，在道德的教條方面說，是以禮義廉恥爲四維(二)；但表現到行爲方面，則以忠孝仁愛爲中心。今天的時代，正是要求我們國民爲國家盡忠，對民族祖先盡孝的時候；正是我們國民發揚愛國家，愛民族博愛的精神，來實現我們民族固有道德，以抵抗強暴、消滅侵略的時候。總理說：「古人講忠孝，推到極點，便是一死。在危急的時候，能盡忠，纔是大忠；爲捍衛民族而奮不顧身，纔是大孝。」再進一層說，我們如果推愛親之心以愛國家、愛民族、愛我全國之同胞，天下有飢者若己飢之，有溺者若己溺之，那麼，我們任何同胞所受的痛苦，就不管是我們身受的痛苦；所受的恥辱，就無異於我們身受的恥辱。這樣充類至盡的推想起來，我們今天還可以不急起直追來盡抗戰的天職嗎？還有一時一刻可以猶豫，一絲一毫可以懈怠嗎？我深深相信，我們民族有這樣深厚的道德基礎，決不是任何暴力所能滅亡的。……

全國同胞，不分前方後方，應該向外發揚我們親愛精誠的精神，同時格外整飭我們的日常生活。我們應深切感覺國家恥辱的深重，同胞受難的酷烈。恥辱一天不雪，大仇一天未報，我們則一天有愧國民天職，所以格外要相親相愛，做到絕對利害相關，休戚共共，一絲一毫自私的心思，都要剷除淨盡。我們要以熱烈來代替冷酷，用真誠來造成團結，發揮我們固有仁愛的道德。對於安輯流亡，扶持傷病，保護老弱，都要唯力是視。人人要互

助，處這要合作，四萬萬人併成一條心，一個力，來擁護抗戰的利益。同時我們在個人日常生活上，要格外嚴肅，格外檢點，不可有絲毫苟且，不能有一點隨便。古人所謂一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三），我們越是在這非常時期，越要實踐禮義廉恥，越要注意日常的生活。在任何情形之下，都要守紀律，重秩序，保持我們良好的道德，以宏毅堅決的氣概，來擔當禦侮救國的事業。……我們不怕敵人的力量怎樣強大，祇怕我們國民不能恢復我們先民世代相傳的道德和精神。新生活運動所提倡的禮義廉恥，就是我們中國幾千年來綿延生存的保障。我們能明禮，就要臨難無苟免；能重義，就要舍生而取義；能知廉，就要清清楚楚的甄別公私邪正之分；能知恥，就要切切實實的覺悟奇恥大辱之重。我竭誠希望今天聽我演講的同胞們，都能實踐禮義廉恥的四維，發揮百折不回之勇氣，來為國家盡忠，為民族盡孝，為痛苦同胞盡仁愛，為受難受辱的同胞與前線犧牲的將士報仇雪恨！抗戰勝利之日，就是復興成功之時，到那時候，新生活運動的紀念，便更有意義了。

【題解】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為新生活運動第四週年紀念，蔣委員長特在漢口廣播演講，原詞甚長，茲謹錄其論忠孝者，以勵國人。

【作者小傳】見西安向張學良楊虎城訓詞錄。

【注釋】（一）注見國民政府移渝宣言錄。（二）管子牧民：「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劉續注：「維，綱絜之綱，此四者張之，可以立國，故曰四維。」（三）語見論語里

仁篇。

台兒莊大捷最全國軍民電

蔣中正

各戰區長官、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報館並轉全體將士、全國同胞公鑒：自
軍興以來，失地數省，國府播遷（一）。將士犧牲之烈，同胞受禍之重，創鉅痛深，至
慘至酷。溯往思來，祇覺悚惕！此次台兒莊之捷，幸賴前方將士之不惜犧牲，後方同胞之
共同奮鬥，乃獲此初步之勝利；不過聊慰八閩月來全國之期望，稍頌我民族所受之憂患
與痛苦，不足以言慶。來日方長，艱難未已，凡我全體同胞與全體袍澤（二），處此時
機，更宜力戒矜誇，時加警惕。唯望聞勝而不驕，始能遇挫而不餒。務當兢兢業業，再接再
厲，從戰局之久遠上着眼，堅毅沉着，竭盡責任，忍勞耐苦。奮鬥到底，以完成抗戰之
使命，求得最後之勝利！幸體此旨，共相勉勵為盼！

【附註】台兒莊為徐州東北之一市鎮，北鄰鹽縣，南帶韓莊，為運河與臨台支線水陸交通之樞
紐。日人自佔領北段，即以此為重要據點，築砲谷坂垣兩師團之主方，與我決戰。我第七路軍長
官李宗仁，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七日，躬率所部，與敵激戰。於時敵之左翼先退，而右翼掩護退却
之敵，亦漸已斷，方欲渡河，我孫（連村）軍乘高起至，敵軍落水，死者數千，右翼之
敵，潰不成軍。我我湯（恩伯）軍全部截擊，獲獲午俘，羣情歡躍，爆竹之聲，徹宵未已。蔣率

員長以此爲初步勝利，特電勸軍民，開聲勿聽。堅毅沈着，奮鬥到底。葉石之言，真全國國民所宜永矢弗諼者！

〔作者小傳〕（見西安國張學良楊虎城訓詞篇。）

〔注釋〕（一）謂國府後援也。參看國民政府移渝宣言篇。（二）說寒風無衣：「豈曰無衣，與子同袍。」又：「豈曰無衣，與子同澤。」說文：澤，作襍。袴也。後世言袍澤本此。

抗戰週年紀念日告全國軍民書

蔣中正

全國的將士和同胞們：

自從日寇侵犯我們盧溝橋以來，我全國奮起抗戰，到今天足足有一年了，這一年中間，戰區擴大到九個省分（一），將士犧牲至幾十萬人，民衆死亡，不勝計數。我們的農村田園，工廠建設，以及文化機關，全被毀壞；壯丁青年，慘遭殺戮；多數同胞流離痛苦；至於老弱婦女，受到敵軍獸行慘不忍聞的凌辱屠殺，尤爲歷史上未有的慘毒。但是從開始抗戰到如今，我們的民心士氣，越打越團結，越戰越堅強，前線將士英勇的犧牲，後方民衆熱烈的奮鬥，舉國同胞民族意識的發揚，已經使國際上觀聽完全改變，把中華民族的榮譽地位積極提高，使暴戾驕橫的敵寇驚惶無措，進退失據。相信用此奮鬥，一定是一天天踏上光明的道路，一步步接近最後的勝利。在這個抗戰週年重要紀念日，中正以統帥的地

位，對我爲國遭難堅忍奮鬥的同胞們，要表示無限的感慰；對於一切殉國殉職的忠勇的死者，更願與我全體軍民一致表示崇高的敬意。

抗戰一年的經過，敵我兩方有一個很顯著的不同的點，這就是敵人是「狼顧豕突」，「百出其伎」，而我們的方針和決心則「堅定明確，始終如一」。從敵人方面說：軍費預算增加了一次又一次，兵員增調了一回，又陸續不斷的增調二回三回到無數回；在策略上，始而宣稱速戰速決，繼而標榜長期作戰，繼而又聲言變爲猛力結束戰事。至於政局的變換，經濟的動盪，處處可以看出敵寇的杌隉（三）不安，也處處顯出敵寇的不顧一切，而將悍然求逞。至於我們一方面，自始就從最危險最惡劣的局面上作徹底的打算，早已定下了始終一貫的決心，早已作承受一切艱難痛苦的準備。我在去年七月間告誡國民，就說明我們要保持我們民族的生命，要負起祖宗先民所遺留給我們的歷史上的責任；戰端一開，無論何人，都應該負守土抗戰的職責，都應該抱定犧牲一切的決心。在「雙十節」廣播詞中，我要求國民認定抗戰非一年半載可了，要決心承受幾十倍於今日的困苦和艱難。這兩次講演中所說的話，每一字一句到今天都依然適用。我們是早已決定用最大的犧牲，求最後的勝利。我們抗戰意義很簡單，我們爲保衛民族生存和獨立自由而抗戰，也爲正義公理而抗戰。我們抗戰的目的很明確，我們要維護國家領土主權的完整，要打擊到敵寇放棄侵略，要使敵寇根本改正其侵略中國的傳統政策，來重現東亞和平。這個目的未達到以前，我們

的抗戰，就一天不停止，雖至寸土個人，亦必奮鬥到底。我們的決心早經確立，海枯石爛，始終不渝。所以敵人儘管是暴戾兇橫，日甚一日，我們是始終處之泰然。戰局雖有一時一地的進退得失，我們的決心始終不受絲毫的變動。我們以「至死不變」來挽回歷史未有的奇變，保持人類的公理。我們抗戰開始時決定的方針，一定要貫徹到最後勝利取得之日！

這一個意義和使命，由於戰局的進行，一天天的普及於國民，我們國民確實比抗戰以前更堅忍，更沉着，更勇敢，也更能團結；我們確能夠做到開勝不驕，開敗不餒；我們一般軍民也普遍確立了最後勝利的自信；我們國民和前線的將士受盡千辛萬苦而不辭，也都能體諒國家的艱難，忍受任何痛苦和缺乏，而不減少衛國衛民的熱誠。這種精神，真堪垂諸萬世，作後代的楷模。但是就一般的狀況來說，我覺得我們軍民還祇是盡到一部分的責任，還不足以應付一天天嚴重的環境，我們實在還不夠刻苦，不夠堅忍，不夠努力。我要求我們軍民聞勝勿驕，乃是要我們再接再厲，造成更大的勝利；我們說開敗不餒，乃是要求我們軍民愈挫愈奮，而不是漠視成敗。我們要求大家堅定最後勝利的自信，乃是要大家積極奮鬥，去求取勝利；不是要大家懷着信心而坐待勝利。要知道我們有了決心，必須同時有積極的奮鬥來實現這個決心；我們有了自信，也必須有配合着這個自信的行動。戰爭是爭取時間空間的，不進步就要退步，不積極動作就要失敗。我們大家抱定最後犧牲的決

心是不待說了；但是戰爭取勝利，乃是要隨時隨地準備着犧牲。我們要犧牲享受，要犧牲我的幸福和利益，要犧牲別人的自由，而充其極處則不惜犧牲我們的生命！現在抗戰已經一年了，今後戰局將更持久更辛苦，所以我們必須立刻有嚴正的自覺。我們前線官兵們，不但要犧牲，還要苦心努力，使我們的犧牲換得更大的代價。我們後方同胞工作要特別緊張，生活要極端節約。我們要自問，有錢的已出了錢麼？是毫無保留的貢獻了我們的所有的麼？有力的已出了力麼？是毫不吝惜的貢獻了我們的力麼？我們當前的抗戰這樣的危急，我們應做的事項，到不勝枚舉，我們萬不能再期待，我們稍一徘徊，就失去我們唯一報國的機會。將士們，同胞們，嚴肅起來，緊張起來！

在報國衛國的這一次神聖抗戰中，每個國民都能有同等的貢獻，並不因地位的高低和職務的輕重而有所分別。簡單一句話，就是要各竭其能，各盡其職。舉幾個例來說：我們在前線，從一個擔任指揮的高級長官到連排長和士兵，以至於一個輸送兵、擔架兵，其職務是同等重要的；有時候一個輸送兵的盡職，能有挽回整頓的戰局的力量。在後方，從擔任新兵訓練的高級長官以至於一個最低級的幹部，教育方面從一個研究戰時重要技術的專門教授到一個民衆學校的教師，從各級行政官吏到一個保甲長，從各種國營經濟事業交通事業的主管首腦，到一個技工職工，地位雖有高低，貢獻却是一律。在服務的性質上說，從一個在前線冒着砲火浴血奮鬥的戰士，到一個在後方流汗勞動從事生產的農夫，都是對

於國家負有同樣的責任。這不過是約略舉幾個例子，我們就可以知道在完成抗戰使命的艱巨任務中間，沒有一個人可以不盡力，沒有一個人可以置身於國民的責任；最要緊的，就是要各盡最大可能的貢獻。沒一點一滴的力量從各個方面都匯向一個目標，合成一個鉅大而堅實的力量，必摧毀一切的障礙，克服一切的困難，達成抗戰的勝利。再則我們國家要支持抗戰，必須實行極端的節約；各種足以消耗財力的不必要的消費，各種可供輸出的原料品製造品，都要盡量節約。我們死且不惜，現於忍飢耐寒？現於節衣縮食？國民多節省一分的耗費，前線就增加一分的力量，這又是十分重要的一點。從今天起就得立定決心，來實行節約。我要求我全國的將士同胞們，要承認過去一年的努力不夠，刻苦不夠，從今天起，更要急起直追的來補償，要認識自己，檢查自己，鞭策自己！

要達到抗戰勝利，摧毀敵寇暴力，協同動作而鞏固團結，更是十二萬分的重要。我們要乘此紀念日的機會，坦率忠實的反省一下，檢討一下過去的工作。我們前線各單位，在協同一致的動作上已做到一無遺憾了麼？能夠很迅速很有效的聯繫，而不使珍貴的時間就誤了麼？如果祇能勇敢，不憚聯繫，那祇是匹夫之勇，於抗戰的要求是不能適應的。再則我們行政工作和軍事動作密切的配合上了麼？我們軍民合作也做到了指揮相聯動止息拍的程度了麼？我們的國防經濟和產業建設已經和抗戰的要求相聯繫了麼？如果有缺憾，就應該坦白的承認，很勇敢的去改正。至於我們一般矢志救國領導國民的同胞們，更應該用最

大的努力，克制自己，鞭策自己，做到絕對的精誠團結。我們過去一年間所得到的友邦的同情和世界的重視，是由於我們的英勇，也由於我們的統一和團結；敵人最害怕而千方百計要想破壞的，也就是我們的團結。所以我們必須發抒精誠，做到鋼鐵一般堅固的團結。那就是說，要精誠純一，一切的言論動作，完全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為前提，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為目標。胸次廓然，除開國家民族的利益而外，一些不夾雜絲毫的渣滓。我們同是黃帝的子孫，當前的命運祇有一個，不奮鬥即滅亡，能團結即有前途。生死利害既是絕對的共同，還有什麼不可以犧牲？以我們事實上的團結，對敵人作有力的答覆，於抗戰前途，是異常重要的。所以我要求我全國軍民，無有例外的做到協同和團結，我們要絕對一致，永遠一致！

上面所說的，都是當前我們每一個將士和國民所應該自省自勉的要點。現在敵人因國內國外，危機四伏，不能不以孤注一擲之姿態，作最後猛烈的掙扎。我們在這個第二年抗戰開始的今天，必須要集中力量，提高犧牲決心，和他作最艱苦的戰鬥，造成我們最後勝利的起點。最近這一兩個月內，實是戰局轉移的重要關頭。我們各戰區的將士同胞們，必須特別的矢勤矢勇，一切的奮鬥，要以拱衛武漢為中心，以達成中部會戰勝利為目標。淪陷區域的同胞們，要乘敵力分散的時機，趕快起來和殘餘的敵人拼命，報復我們的仇恨，驅逐敵軍於我們國境之外。後方的同胞們，要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加緊生產，加緊租

織，來增強前方的力量，造成戰局有利的形勢。尤其是擔任武漢附近作戰的部隊，要立定與陣地共存亡的決心，協同民衆，誓死奮鬥。我們一般民衆，更要知拚命乃是……全，規避即無生命。在最近的戰鬥中，至少要表現出我們堅忍奮鬥的精神比第一等有進步；所以我們必須軍民一致絕對的生死共患難，切實合作。大家要各竭其能，各盡其責，服從軍政當局的命令，執行個別規定的任務。每一個人民都要加入一種抗戰的工作，來協助軍隊，達成使命。以我們的血汗，撲滅敵人狂妄的企圖，加速敵人力量的崩潰，使第二年的抗戰引入更光明有利的前途，也就是對於國際上日漸增厚的同情作一個切實的報告。總之，最近進行中的中部戰爭，乃是全國軍民一些也不好忽略的一個大關鍵。我講到這裏，再要提出兩點極重要的意思，講明我們非奮鬥不可的道理，講明我們能奮鬥必可得到勝利的道理。

我要求全國軍民沉心靜慮的想一想，我們被佔領區域內的同胞，受敵人蹂躪、殘殺、壓迫、奴辱的情形怎麼樣？他們所過的是怎麼樣的一種生活？再想一想，被敵軍佔領了七年的東四省，有我們三千萬的同胞，所過的又是怎麼樣的一種生活？在這次抗戰中，那些被佔領區域內同胞們所受的痛苦，我們還直接間接的聽得到，看得見；至於在東北四省，則是呼聲不可得而聞，苦狀不可得而見，真是奴隸牛馬，無可告訴，比較起來，還不知道要黑暗痛苦到多少倍！我們同是中國的國民，黃帝的子孫，稍有天良，如何能不引為切身的恥辱？如何能不急起直追，援救那些告訴無門的同胞們，使恢復自由，再見天日？我們

「如果還漠不關心，那麼我們被佔領的九個省區內的同胞，轉眼就要處於東北同胞同樣的悲慘境遇。而我們自身和我們鄰里親族，也免不了過被佔領區域內的一種慘痛的生活。況且敵人處心積慮，不但是要亡我國家，簡直是要滅我種族。敵軍的暴行，不但有形的焚燒擄掠姦淫屠殺而已；在北方各省，在其他佔領的城鎮內，他們寇軍管領的地方，那一處不是妓館賭館到處林立，毒品毒物販賣公開，製造土匪，製造漢奸？這固然是要斷喪我們民族的體力，消滅我們民族的道德；就是他們以不忍聽聞的獸行，聚成千成百的女子於一窟，而施以凌辱，又何嘗不是消滅我們的廉恥觀念和民族意識！所以我們如不決心奮鬥，勢必至於種族漸滅，萬劫不復。世界歷史上侵略他人的國家，從沒像日寇這樣的兇毒。我全國軍民，我們要自救，要救我們的子孫，要保全我們的民族，就得握住這個重要時機，誓死予敵寇以打擊，更不能有一刻的閃爍，貽百世無窮的悔恨。」

我全國的軍民，更要徹底的想一想，我們神明華胄受敵寇如此壓迫凌辱；我們莊嚴的河中原野，任敵軍恣意踐踏；我們奇恥大辱這樣深，當前危機這樣重，我們若還不能洗雪恥辱，不打擊者以打擊，那麼，在個人兩生不如死，在國家也存不如亡，世界上斷沒有如此醜惡苟活的民族能獨立生存於世上的！最近敵人的侵略格外兇狂，在我們關上以內竟有受敵入象養的漢奸傀儡，用陳天賦（四）的聲口，誣蔑本黨，誣毀抗戰，以為「今不謀和平則國家即將滅亡，這重亡國奴的詭詞，凡有血氣的同胞，沒有不切齒痛恨的。我們須知

中華民族的國民性，是對敵人永不屈服的，而且是不怕敵人的殘暴兇橫的。我們民族有一句古訓：「楚雖三戶，亡秦必復（五）」這是何等壯烈的氣概！這就是說，我們中華民族的國民決不會被敵國兇暴所長懾；而且具敵人愈兇暴，我們愈能堅忍，我們要自信中國有五千年的歷史，凡是中華民族的敵人，自古以來就沒有不被中華民族消滅的；何況我們現在民族意識已普遍到全國，三民主義更是深入人心，我們全國從海外僑胞到鄉村民衆男女老幼，敵愾心（六）的堅強與普遍，不但是百年以前所未有，也是十年以前所未有。我們有無窮盡的抵抗力量，和前仆後繼百折不撓的決心，所以我說就是一兵一彈也要與敵人拚命戰鬥到底，而且必能得到最後勝利。這不是空洞的理想，這是我們歷史所昭示的事實，也是抗戰以來所確切證明的事實。我們把握這個自信，一定能以我們寶貴的血肉的代價，促起敵國放棄其侵略，而獲取永久真正的和平。如果我們在目前情形之下求和，其結果無非使子子孫孫永為奴隸，永為牛馬，就是保存了國家的形式和名義，其禍害比亡國還要慘酷。大家要知道，我們今天所受痛苦殘殺的災禍，就是甲午以來自大清皇室以至袁世凱畏敵苟安不顧民族百年禍福所留的遺毒，前人所種的惡因，到我們這一時代受到了這樣慘毒的惡果。如果我們今天還不下「拚民族的生命來爭取民族生存」的決心，還要蹈從前以苟安心理來鼓勵侵略瘋狂的覆轍，那麼今昔異勢，敵人的深心毒計也不比以前簡單，我們豈但不能求得一時的苟安，就是三百年以後，也不能恢復我們民族的自由和獨立生存。我

們今天所以自處之道，只有兩點：在個人是死中求生，人人拚必死之心，就一定能得到生路；在民族要團結奮鬥，從最惡劣的局面作打算，盡到我們這一代的責任，以求上可以對祖先，外可以告世界。我相信如真能舉國一致，同抱這種決心，至少亦必使敵人同歸於盡；何況國際正義，日益伸張，敵國危機，日益深重，抗戰前途，正有無限光明的希望。我們今天正應該發揮我們大無畏的精神，向着艱苦奮鬥的長途英勇邁進。我們一般國民祇要問我們前線經過戰鬪的官兵，便知道敵人的外強中乾，毫無足畏。我們前線的將士沒有不異口同聲的說我們軍隊的勇敢和犧牲精神，都比敵人旺盛，我們的敵愾心和攻擊精神比敵人還要強硬。這並不是說我們就可以輕忽敵人，不必努力；正因為如此，我們一般國民更須堅強我們的自信，齊心一志，立定決心，來共同拚命。就戰爭心理來說，我不怕敵，敵必怕我；就一般事理上說，我們不怕艱難，就沒有不可以克服的艱難。同時我們更要知道勝利的目標愈接近，我們的奮鬥便應該更艱苦。抗戰到今天已一年了，今天以後的戰事，要求我們全國軍民的犧牲更要千百倍於往日，我們必須格外謹慎，格外勇敢，格外的刻苦耐勞，冒險犯難，越過重重的荆棘，奔赴光明的大道。將士們！同胞們！我們要一心一德，精誠團結，奮發努力；我們更要不負全世界愛護正義和平的無數友邦人士的期待；我們要取得光榮的勝利，來安慰我們死難的同胞，拯救淪陷區域內痛苦的同胞；我們更要對得起一切英勇犧牲的先烈，完成他們未竟的志業，無愧於我們歷史的使命！

【釋解】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爲抗戰週年紀念日。各地築台獻金，情緒熱烈。蔣委員長於是日晚演播演講，辭豐意雄，令人神肅。綜其內容，約有五點：一、在抗戰目的未達到前，雖至寸土個人，亦必奮鬥到底；二、精神應團結，生活應節約，工作應緊張；三、全國民衆，各盡其力，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四、一切言語動作，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爲前提，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爲目標；五、拚命乃是安全，規避即無生路。

【作者小傳】見前西安向張良楊虎城訓詞課。

【注釋】（一）殆指綏遠、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江蘇、安徽、浙江九省。（二）狼狽反顧，豕竊突，此以斥倭。（三）机隍，注見黃花岡烈士事略序課。（四）文選鄒陽獄中上吳王書：「桀之犬可使吠堯。」此以斥漢奸受敵蒙養，而狂吠其主，與本義稍異。（五）三戶，猶言三家。史記項羽本紀：「楚雖三戶，亡秦必楚。」按懷王入秦不返，楚人傷之，故有是諺。其後陳勝、項籍、劉邦，起而覆秦，皆楚人也。此喻中國雖受顛挫，必敗日本。（六）注見國民政府移渝宣言課。

抗戰週年紀念日慰蔣委員長電

林森

抗戰自衛，胸（一）屆期年。我公禦侮審機，英謨蓋世；統一羣志，式遏侵陵。振四百兆爭存之人心，挽五千年來未有之奇劫！三軍用命，遐邇傾誠，百戰艱難，精神愈奮。猶是勝殘（二）之意，無慚仁義之師。佇見早戢兇鋒，復興民族。合主權、人民、土地，捍衛

有方，綜天時，地利，人和，得道多助（三）。收最後之勝利，竟建國之全功。違念勳勞，無任馳念！特申謝悃，奉慰崇廕。

【題解】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爲抗戰週年紀念日，林主席以蔣委員長領導抗戰，不避艱險，必能復興民族，爭取勝利，因作此電慰之。

【作者小傳】林森，字子超，福建閩侯人。民國元年，任南京臨時參議院議長。民六以後，歷任廣東非常國會議員、參議院議長、廣東治河督辦、兩廣省長等職，現任國民政府主席。

【注釋】（一）說文：「陶，自搖也。」（二）勝殘，猶言戰勝殘暴。（三）語本孟子公孫丑篇。

民國二十七年雙十節慰蔣委員長電

林森

蔣委員長勳鑒：

抗戰逾年，艱辛楮柱（一），茲逢慶節，彌念勳勞。我公莫算獨操，神誓（二）駁運，領導全國，禦侮圖存，破速戰速決之陰謀，擅九攻九拒（三）之奇略；爲炭甗（四）復興而奮鬥，維先烈締造之精神。際同情，得道多助（五）；最後勝利，操券必償。臨電神馳，謹爲國家民衆慶祝健康！

【題解】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日，各地於抗戰禦侮之中，紀念國慶。國民政府林主席，以蔣委員

長督師前方，艱苦備嘗，頓念艱賢，特電慰勞。錄存如上。

【作者小傳】 見上編。

【注釋】 (一) 猶言支持。(二) 神算，猶言神算；春，即讀字。(三) 子公憲篇：「公
翰憲（一作鼓）爲魯必取宋，於是以公翰憲。子墨子解帶爲城，以隱爲機，公翰憲九設攻城之機
變，子墨子九禦之，公翰憲之攻績盡，子墨子之守國有餘。」語蓋本此。(四) 陔言，謂陔帝神農
之胄裔也。(五) 語本孟子公孫丑篇。

武漢撤退告全國國民書

蔣中正

敵寇在魯南會戰以前，卽已揚言進圖武漢；迨犯豫失利，侵皖受阻，乃傾其海陸空軍
全力，沿江進犯，激戰五月。我將士浴血奮鬥，視死如歸，民衆同仇敵愾，(一)踴躍效
命。犧牲愈烈，精神益振，使敵軍死亡，超過前勦作戰一年以來之總數。敵人計無復之
乃不得不掩飾其失策，以發動華南之侵戰，於是粵海告警，羊城遭災。(二)自茲抗戰地
區，擴及全國，戰局形勢，顯有變遷。隨此成敗勝負轉移之關鍵，特爲我全國同胞極述抗
戰經過之事實與將來之目標，重加闡明而申告之。

第一、吾同胞須認識當前戰局之變化，與武漢得失之關係。我國抗戰根據地，本不在沿
江沿海狹狹交通之地帶，乃在廣大深長之內地，而西部諸省，尤爲我抗戰之策源地，此爲

長期抗戰根本之方略，亦即我政府始終一貫之政策也。武漢地位，在過去十閱月抗戰工作上之重要性，厥在掩護我西部建設之準備，與承接南北交通之運輸；故保衛武漢之軍事，其主要意義，原在於阻滯敵軍西進，消耗敵軍實力，準備後方交通，運積必要武器，遷移我東南與中部之工業，以進行西北西南之建設。蓋唯西北西南交通經濟建設之發展，始為長期抗戰與建國工作堅實之基礎；亦唯西北西南交通路線開闢完竣而後，我抗戰實力及經濟建設所需之物質始得充實，而供給不虞其缺乏。今者，我中部及東南之人力物力，多已移植於西部諸省；西部之開發與交通建設，已達初步基礎。此後抗戰，乃可實施全面之戰爭，而不爭區區之點線；同時我武漢外圍五閱月之苦戰惡鬥，已予敵人莫大之打擊，而植立我民族復興之自信心，與發揚我軍攻守戰鬥再接再厲之新精神。故我守衛武漢之任務已畢，目的已達。且自敵人侵粵以後，粵漢交通，既被截斷，則武漢在一般局勢上之重要性，顯已減輕。

至就軍事言之，武漢在戰事上之價值，本不在其核心之一點，而實在其外圍之全面。今我在武漢外圍鄂、豫、皖、贛主要之地區，遠及敵人後方之冀、魯、遼、熱、察、綏、浙各幹線，均已就持久作戰之計劃，配置適宜之根據與兵力，一切部署，悉已完成。如此不唯無需於武漢之核心，且在抗戰之戰略上言，亦不能斤斤於核心據點之保守，而反不注意於發展全面之實力。敵人用意在於包圍武漢，殲滅我主力，使我長期作戰，陷於困

願，以達其速戰速決之目的。因此我軍之方略，在空間言，不能爲狹小之核心，而忌廣大之圍；以時間言，不能爲一時之得失，而忽久長之計。故決心放棄核心，而著重於全面之戰爭。茲因疏散人口，轉移兵力，皆已完畢；作戰之部署，重新布置，業經完成；乃即自動放棄武漢三鎮核心之據點，而確保武漢四周外圍之兵力，使我軍作戰，轉入主動有利之地。今後武漢雖已被敵人佔領，然其耗費時間五閱月，死傷人數數十萬，而其所得者，若非焦土，卽爲空城。繼今以往，全面抗戰，到處發展；真正戰爭，從新開始；而我軍行動，進戰退守，不惟毫無拘束，無所顧慮，且可處置自由，更能立於主動地位。敵人對於佔領之地，不惟一無所得，且亦一無所有。往昔敵軍，本已深陷泥淖，無以自拔；今後又復步步荆棘，其必葬身無地矣！吾同胞須知此次兵力之轉移，不僅爲我爾積極進取轉守爲攻之轉機，且爲徹底抗戰轉敗爲勝之樞紐；決不可誤認爲戰事之失利與退却。蓋抗戰軍事勝負之關鍵，不在武漢一地之得失，而在保持我繼續抗戰持久之力量。

第二，吾同胞應深切記取我抗戰開始時早已決定之一貫的方針，從而益堅其自信。所謂一貫之方針者，一曰持久抗戰，二曰全面戰爭，三曰爭取主動。以上三義者，實爲我克敵制勝之必要因素，而實決定於抗戰發動之初。年餘以來，一審此旨，未嘗稍渝；自今以後，亦必本此意旨，貫徹始終。蓋暴敵自「九一八」發動侵略，猖狂恣肆，野心日張。我中國爲保衛國家，已察知最後犧牲關頭，必無可避免，故早已於西部奠立今日對敵持久抗戰

之基礎。凡我同胞，應知今日之抗戰，即為完成建國永久之基礎；又應知不經此次長期之抗戰，決不能獲得建國自由之時期。凡茲由統一而抗戰而建國之一貫政策，與必經之革命程序，早已確立於先；深信必能貫徹始終，以克底於成。吾同胞試重新檢點中正日常之所言與所行，而與十六個月來戰事經過相印證，即可瞭然於抗敵戰事之特質，與我方決策之基點。在戰事初發之時，中正在廬山講演(三)，即謂「戰事既起，唯有拚全民族之生命，犧牲到底，再無中途停頓妥協之理」；又說明「戰端一開，地無分南北，人不分老幼，皆應抱定犧牲一切之決心」；此即持久抗戰與全面戰爭之說明也。去年雙十節，夏明告我同胞：「此次抗戰非一年半載可了，必經非常之困苦與艱難，始可獲得最後之勝利」，此猶恐我同胞當時未明戰事必經長期與必發展至全面之意義，故具體指陳，以供全國之省察也。及後首都淪陷，人心震撼，中正又昭告同胞：「此次抗戰為國民革命過程中所必經，為被侵略民族對侵略者爭取獨立生存之戰爭，與通常交戰國勢均力敵者之戰爭大異其趣。我之抗戰，惟求我三民主義之實現，與國民革命之完成；故憑藉不在武器與軍備，而在強毅不屈之革命精神，與堅忍不拔之民族意識。」夏復說明「戰爭成敗之關鍵，繫於主動被動成分之多寡；我之所以待敵者，即為久戰不屈，使敵愈深入而愈陷於被動」。此則更就此抗戰之特質，充分指明抗戰到底與爭取主動之必然結果也。

夫唯我國在抗戰之始，即決心持久抗戰，故一時之進退變化，決不能動搖我國抗戰之

決心；唯其爲全面戰爭，故戰區之擴大，早爲我國人所預料，任何城市之得失，決不能影響於抗戰之全局；且亦正唯我之抗戰爲全面長期之抗戰，故必須力取主動而避免被動。敵我之利害短長，正相懸殊，我唯能處處立於主動地位，然後可以打擊其速決之企圖，消滅其宰割之妄念。以我土地之廣，人民之衆，物產之豐，戰區面積愈大，我主動之地位愈堅，必使敵人之進退動止，依於我之戰略，而陷於被動地位，而我之攻守取舍，則決不受制於敵。今後之軍事行動，已不復如在上海南京作戰時，因於地形與其他關係，而不得不受若干被動之牽制，敵人無論如何進攻與封鎖，皆不能動搖吾人主動之方略與戰術，最後勝利，更可操券以俟。惟望吾全國軍民，共矢持久不屈之決心，執行全面攻擊之戰略，不餒不撓，努力奮鬥，則抗戰彌久，精力彌充，戰區愈廣，敵力愈分，縱不問國際變化之如何，而敵人必以久戰疲竭而覆敗。蓋中正前已言之：我國抗戰，決非如普通歷史上兩國交綏爭雄圖霸之戰爭。以我之抗戰，在敵寇爲欲根本吞併我國家與滅亡我民族，在我國則絕不能容許我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有絲毫之危害。故我之抗戰，在主義上言，實爲民族戰爭；由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而言，亦即爲革命戰爭。革命戰爭者，非時間與空間所能限制，非財政經濟與交通上外來之阻難所得而限制，更非毒氣與炸藥等一切武器之懸殊，與傷亡犧牲之慘重所得而限制。革命戰爭無時限，戰爭目的達到之日，始爲戰爭之終結；革命戰爭無前方後方區域之限制，整個國境，隨處皆得爲我軍之戰場；革命戰爭不計較有形

兵力之優劣，亦不畏犧牲挫折與傷亡之嚴重，更不因物質供給之缺乏而影響於作戰。即令武器經濟，全無供給，海上交通，全被封鎖，而我三民主義之民族意識與革命精神，不斷煥發，必可奮鬥到底，以迄於成功；何況我軍武器早已充實，交通斷無封鎖之患耶？

蓋民族的國民革命之長期戰爭，未有不得到最後之勝利者；古今中外之歷史，如美、如法、如俄、如土，對侵略與壓迫者之長期抗戰，終能獲得國家獨立與民族自由之一日，即其明證也。而且於此次戰爭之過程中，益可證明敵寇侵略之暴力愈肆，吾人之抵抗力亦必愈強；戰爭中傷亡消耗愈大，而我新生力之發展，以及我創造力與建設力之恢張，亦必愈速。故我全國同胞，當此抗戰轉入重要關鍵之時，但須追憶我抗戰開始時所定之方略，與我國政府駐重慶時之宣言，則決不因當前局勢之變化，而搖動其對於抗戰之信心；但須認清持久抗戰與全面戰爭之真諦，則必能以更大努力承接戰區擴大後之新局勢，而益勵其奮鬥與決心。自今伊始，必須更哀感，更堅忍，更踏實，更刻苦，更猛勇奮進，以致力於全面之戰爭，與抗戰根據地之充實，而造成最後之勝利。語有云：「行百里者半九十，」最後之成功，必賴於最艱辛之努力，與大無畏之奮鬥；又曰：「寧為玉碎，毋為瓦全，」必須我人抱定最大之決心，而後整個民族，乃能得徹底之解放。國家存亡，抗戰成敗之關鍵，全繫於此，願與我全國同胞共勉之！

【總解】 按自「盧溝橋事變」起至武漢淪陷止，其抗戰過程，可分三段：一為南京失守（二十六

年十二月十三日)；一爲徐州失守(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一爲武漢失守(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爲時均歷五月有六日。此十五閱月中，我嘗以最大威力，持久抗戰，達到使敵人消耗之目的。軍委會發言人談：「爲爭取作戰上主動地位，不必株守武漢核心，而適使中敵人吸引我大量消耗我主力之毒計；且使敵人踏入武漢以後，一無所得云。」賴自廣州不守，三鎮旋陷，人心浮動，黨漸紛起，蔣委員長特於十月三十一日，發表此篇告全國國民書，對於戰局形勢之趨避，有詳闡釋，語多警闢，發人深省。首述羊城不守與武漢放棄之關係；繼謂武漢在軍事上之價值，本不在其核心之一點，而實在其外圍之全面，任何城市之得失，決不能影響於抗戰之全局；末謂自今伊始，必須更哀戚，更堅忍，更踏實，更刻苦，更猛勇奮進，以致力於全面之戰爭，與抗戰根據地之充實，而以「寧爲玉碎，毋爲瓦全」之決心，力求整個民族徹底之解放。此論一出，國民參政會即表示擁護；而全國之人心，於波譎雲詭之中，賴以鎮定，可謂深得立言之體。

〔作者小傳〕

(見西安向張學良楊虎城訓詞。)

〔注釋〕(一)注見國民政府渝宣言篇。(二)按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日軍自遼瀋大舉進攻，陸、至二十一日陷我廣州。羊城，卽廣州之別名。脫文：髮，火也。(三)見盧溝橋事件之歷史表示篇。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集會開幕詞

蔣中正

重慶參政會汪議長張副議長轉呈全體參政員諸位先生同鑒：

今日參政會第二屆集會開幕，中正因主持軍事，不獲躬與典禮，翹企巴山，羣賢畢集，既深雞鳴風雨（一）之懷，尤切安危共籌之望。回憶一屆集會武漢，諸君皆一本「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精神，集中意志，團結力量，一切提案討論，莫不開誠心，布公道，悉以裨益抗戰完成建國為鵠的，以求折衷歸於至當。而會畢之後，諸君連袂赴渝，盡力獻策；或分赴各省，翊贊當局；或躬履戰地，協助軍事；或專回本籍，發動民衆。雖致力不一其端，而所以竭盡才能，從事抗戰實際工作，以表率羣倫，則皆無二致。凡精誠團結，與刻苦奮鬥之事實，即為我民族精神至大至剛之表現，亦即我中華民族必能貫徹抗戰勝利，完成建國大業之明證。參政會成立雖暫，而國家所獲之效益已極宏偉。

現抗戰局勢，復由長江而蔓延於粵海，在表面上似敵勢愈形猖獗，戰線驟擴，吾人之應付益艱；顧究其實際，則敵人南侵，乃其計窮力絀，僥倖出奇以自趨絕境之下策。敵寇自六月以來，沿江進窺，迭遭我軍嚴重打擊。五閱月中，增援五六次，死傷三十餘萬，始終膠着，未遂狡謀，對我持久堅強之力，已不勝惶懼危殆之情。尤深知長此相持，彼終必耗盡軍力，馴至無援可增，淩漸覆敗。於是悉索敝賦（二），不惜冒險圍進於粵（三）。冀可遮斷我海口交通，絕我軍實接濟之來路，而達速戰速決之迷夢。然在吾人則正因目前戰局趨向之遷移，關於應敵策略，正可謀主動有利之轉變；今對全盤戰局，已有重新部署，再接再厲，必期我抗戰國策，克底於成。

吾人當去腐穢，發奮而興，即以建設西部根據，奠立全面戰鬥實力爲一貫之策，即以加強統一持久之志，則自生不竭之應付方針。五年以來，一本此旨，策勉軍民，共同努力；期於最艱難困難之中，滋長我民族新生力量；期於戰局擴展敵勢猖狂之時，爲全面徹底之奇襲，以打擊敵人。預計最後勝利之信念，必待敵人侵及平漢粵漢兩路以西，而後憑我整個民族之奮鬥之實力，全國呼應，與之作一殊死之決戰，乃克有徹底之實現。默察敵人一年可之動作趨勢，實已事事應乎吾人之所預計。吾人幸賴全國一心一德，經此最近半年之努力，對於淪陷區域，不特軍事部署業已完成，而且政治重心，亦經進備，則更充實而嚴整。故此半年來無數軍民保衛江淮之英勇犧牲，已爲第二階段之戰鬥植立強固之基礎；目前一切敵我軍事之情勢，實與吾人預定決勝之方略愈臻接近。特吾人於此，有應深切警省者：夫人謀之賊，必賴人力以赴，况以敵人之傾國而來，攻略之廣，財賦爲其摧殘，交通爲其梗塞，繼今以往，抗戰前途，既轉入新的階段，愈入於艱難險阻，要亦毋庸諱言。凡我國人，苟不抱定決心，忍受一切痛苦，竭盡全力，不避任何犧牲，則所謂預定計劃，必因毫釐之失而墮九仞之功。

所望諸君本屆集會，益宏上屆團結奮勉之精神，根據數月來在各方工作實地觀感，一方在會期中盡力發揮，討論至計，俾作政府之南針；一方在會期後，格外猛進，領導民衆，共與敵人作殊死之戰鬥。務使在後方各省，一切政治經濟暨有關抗戰之建設事業，以

及兵員補充與民力發展，胥奏彙稱急進之成效；在戰區各省，我軍昂奮奮發，忍刻苦之民族精神，因敵勢之深入與擴展而益見其蓬勃。則吾人預定覆滅敵人之計劃，必可實現於不久之將來；而建國基礎，亦即於愈久愈艱之抗戰中克以奠立。衝破最後之障礙，獲得最大之成功，想諸君當所同心也。謹布微誠，並祝努力！

【題解】按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定抗戰建國綱領三十二條，其第十條云：「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以補國策之決定與施行。」國民政府於是月十二日公布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定參政員總額為一百五十名，由各省市公認機關著有信譽之人員中，分別選任。抗戰周年紀念日，始行第一屆集會於漢口。十月二十五日，我軍自動撤離武漢，蔣委員長於是月三十日，發表告全國國民書，參政會即於次日舉行第二屆集會於重慶，參政員王造時等六十六人提議擁護領袖告國民書繼續抗戰案，決議：「全國國民應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堅決抗戰，決不屈服，以完成抗戰建國之任務。」於是敵人所謂散帝之和平陰謀，忽焉極消，而既定之持久抗戰國策，於以不變。開會之時，蔣委員長尙督師前線，不遑參加，因致此詞，冀參政會諸君，於本屆集會，闡上屆團結奮勉之精神；傾聽民衆，與敵人作殊死之戰鬥。植範嚴正，願力宏偉，不以屯蹇而易其操，可謂「堅苦卓絕」者矣！

【作者小傳】見西安向張學良楊虎城詞稿。

【注釋】（一）詩：「風雨凄凄，雞鳴喑喑。」孔疏：「雞以守時而鳴，蒼鷺喑喑然，此雞雖進風雨，不變其鳴，喻君子雖居亂世，不改其節。」（二）參：參探微誠，往見前多爾袞與明閣部

空軍襲台灣唱酬集

空軍襲台灣唱酬集

(一)

聞空軍襲台灣大捷，喜而有作，兼示志希。

汪國垣

一擊真教敵膽寒，龍城飛將（一）萬人看。弄兵弗戢身將及（二），決志圖存事未難。火石光中歎笑動，河山影裏水雲寬。國殇我讀君哀誄（志希有悼呂基溥烈士一文，極酸楚）
（三），地下忠魂想慰安！

(二)

空軍襲台灣大捷，辟疆先生以詩見示，並及近作悼呂基溥烈士

文，次韻乞教。

羅家倫

御風何事怯高寒，百劫山河眼底看。聊借雲程恣搏擊，亦緣國步亟艱難。從前良史表
乘（四）涉，神曉誰誇弱水（五）寬。痛哭國殇多故舊，願生（六）無以解懷安。

(三)

喜空軍征台北，用辟疆志希先生寒韻。

葉楚傖

曉煙凝靄尙春寒，乘將如雲萬戶看。搏兔聲威獅子吼（七），據山容易岳軍難（八）。低昂直笑人間窄，行止無如天道寬。延好幾番聞捷報，急於家訊說平安。

(四)

空軍襲台灣，喜成一律，次辟疆韻。

葉元龍

豈真高處不勝寒？眼底快豪（九）細細看。志士成仁原不易，將軍報國敢辭難？御風未覺雲程遠，射日（一〇）應疑碧落寬。若向飛鴻問消息，幾行歸陣報平安。

(五)

空軍征台灣大捷，倭九州振悚，植之、辟疆、楚傖、志希、元龍均有長言紀之，余亦繼作。

汪東

朱旗電閃海東頭，疾下雷霆震九州（一一）。飛將忽從天外至，游魂真似釜中收。駢弓

射日(一二)言非誕，荷筆投江(二三)夢合休。爲報新春天宇淨，紙虛風裏試輕柔。

● (六)

喜空軍征台灣次辟疆先生韻

潘重規

猛氣全銷上界寒，威稜初憺(一四)島夷看。怒濤澎湃(一五)心何壯，彈日扶桑(一六)事豈難！地穴輸生憐計拙，天衢擊閭覺途寬。懸知一擊懼聲動，展齒先應折謝安(一七)。

【題解】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我空軍一隊，飛詣台灣，抵機場上空時，見日機數十架枕藉其間，因猛烈投彈，予以炸毀。於時候皇聞訊，五內震駭，東京九州，奮起防空，乃知中國空軍非易與也。彭澤江辟疆先生聞此大捷，喜而賦詩；繼汪諸子，旋亦繼作。茲選存六首於此。

【作者小傳】汪國垣，字辟疆，江西彭澤人，現任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授。羅家倫，字志希，浙江紹興人，現任中央大學校長。葉楚傖，以字行，別字小鳳，現任中央宣傳部部長。

葉元龍，以字行，安徽歙縣人。現任重慶學校校長。汪東，字旭初，江蘇吳縣人，任監察院委員，中央大學文學院教授。潘重規，字石暉，江西贛縣人，現任中央大學文學院教授。

【注釋】(一)見前王昌齡出塞篇。(二)城，猶敵也。左傳：公四年，「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此其所本。(三)按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日機進擊武漢，被我空軍擊落十二架，我隊長呂基淳，奮勇受綬，空國殉職。追悼會之日，蔣委員長親臨主祭，不勝其哀。羅氏與呂有舊，爲

文梁之。見二月二十二日盛國民公報。國鴉，見本書第三課。(四)扶桑，神木，日所出也。山海經海外東經：「黑齒國下有湯谷，湯谷上有扶桑。」注引東夷傳曰：「倭國東四十餘里有樛國，樛國東南有黑齒國。」今稱日本爲扶桑，當本此。(五)後漢書東夷傳：「夫徐國北有弱水。」此以指日本海。(六)漢書高帝紀：「鱣生說我。」注：「鱣生，小人也。後因用自謙。」(七)獅子吼，佛家語。翻佛說法聲音，震動世界，如獅子作吼，羣獸懼服。此以喻中國空軍之威力。(八)按岳飛書用具，爲金人所畏，故有「撼山易，撼岳家軍難」之語。事詳宋史本傳。(九)扶桑，見注四。(一〇)整天問：「羿焉彈日。」王逸注：「淮南言：『堯時十日並出，草木焦枯，堯命羿仰射十日，中其九。』」(一一)九州，日本四大島之一，位本州島及四國島之西南部，稱西海道。按我空軍襲台時，九州亦發警報。(一二)見注一〇。(一三)晉書符堅載記：「符堅曰：『以吾之衆旅，投鞭於江，足斷其流。』」鑿，亦鞭也。(一四)漢書李廣傳：「威稜憚乎鄰國。」王先謙曰：「稜，俗稜字。木四方曰稜，人有威如稜者然，故曰威稜。」憚，猶動也。(一五)說文：「燄，火飛也。」澎嶼，蓋指澎湖羣島，位於福建台灣間。亦稱大山嶼。(一六)圖文：「彈，射也。」彈日，見注一〇；扶桑見注四。(一七)專見肥水破秦之戰篇。

散原先生輓詩

胡光燁

烈烈焚林火，豺狼滿九衢(一)。守經殿內外(二)，攢棘斷踰。天意成完士，人綱屬
數夫。千秋雜魏在，長有崑山(三)俱！

義寧陳伯嚴先生輓詩

汪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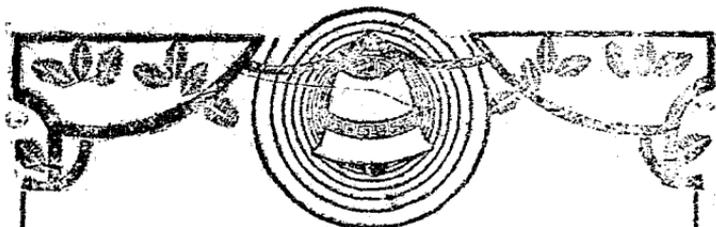
完。海藏真朽骨，那作等倫看（五）？
凜凜嚴霜節，彌天戩一棺（四）。胡笳飄極塞，木葉下重關。天地詩名隘，春秋大義

【題序】散原先生，名三立，字伯嚴，江西義寧人。散湖南巡撫陳寶箴子。饒築室金陵，署曰散原精舍，故又稱散原老人。光緒丙戌進士，官吏部主事；戊戌政變，散原與有力，而黨人楊銳劉光第又皆寶箴薦，慈禧太后甚之甚。褫父子職，永不敘用，遂侍父居金陵。自是肆力爲詩，與鄭孝胥齊名，世稱陳鄭。李習督序其集曰：「大抵伯嚴之作，至辛丑以後，尤有不可一世之概。源雖出於魯直，而筆蒼莽之意，卓然大家，非可列之江西社裏也。」時人以爲知言。散原晚歲寓北平，年逾八十。去歲秋暮，北平淪賊，散原悲憤填膺，舊疾復發，遂絕食十五日而死。茲選錄汪兩君輓詩各一首於右。

【作者小傳】胡光燾，字小石，號倩尹，浙江嘉興人。現任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主任。汪君事略見前篇。

【注釋】（一）楚辭天問王逸注：「九變之道曰備。」（二）守經，謂守經訓也。嚴內外，即春秋內中國而外夷狄之意。（三）疊山，宋書防得之號。弋陽人，寶箴進士。德祐初，以江東提刑知信州；元兵東下，信州不守，乃變姓名，入建寧唐石山，日麻衣跣履，哀向異。宋亡，居山中。留夢炎薦之，不起。遺書有云：「吾年六十餘，尚欠一死耳，豈有他哉？」福、多、陵、天、師、強之而北，聖、都，遂不食死。年六十四。門人私謚文節，世稱疊山先生，著有文章軌範、疊山集。（四）文選

陸士衡弔魏武帝文：「戢彌天乎一棺。」李遵注：「毛萼傳曰：『戢，聚也。』彌天，喻志高遠也。」（五）原注：「先生既殉國，未幾鄧孝胥亦死長春，孝胥故以詩與先生齊名。」按孝胥，閩人，取蘇軾「萬人如海一尺蠖」詩意，自名其樓曰海藏，著有海藏集詩八卷，頗有文名。惜降志附偽，晚節不終，論者薄之。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初版

詳註
中學民族文選

全一册 實售價八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函費)

選	註	者	余	雪	曼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費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1250)

80
809016



Small, illegible markings or text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